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差異分析

計畫主持人：陳麗珠 教授

研究助理：李信興、徐兆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
圖次.....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教育成本的意義、分類與計算.....	11
第二節 我國教育成本支出.....	18
第三節 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制度.....	22
第四節 政府對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政策.....	2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0
第三節 研究項目.....	46
第四節 資料分析.....	48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49
第一節 高雄市公立高中職收入概況.....	49
第二節 公立高中職學校支出與辦學成本分析.....	60
第三節 私立高中職學校收入概況.....	77
第四節 私立高中職學校支出與辦學成本分析.....	81
第五節 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入與辦學成本之關係.....	89
第六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政府補助之依賴.....	96
第七節 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收入與辦學成本之關係.....	10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結論.....	105
第二節 建議.....	109
參考文獻.....	112

表次

表 2-1 教育成本表示法.....	14
表 2-2 我國公私立教育經費.....	20
表 2-3 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20
表 2-4 世界各國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	21
表 2-5 五都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101 學年度）.....	23
表 2-6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25
表 2-7 一所私立高級中學學校獎補助及委辦款舉隅.....	33
表 3-1 高雄市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資料概況.....	40
表 3-2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各校基礎現況摘要表.....	44
表 4-1 公立普通高中收入概況.....	51
表 4-2 公立普通高中收入結構.....	52
表 4-3 公立綜合高中收入概況.....	54
表 4-4 公立綜合高中收入結構.....	55
表 4-5 公立完全中學收入概況.....	58
表 4-6 公立完全中學收入結構.....	59
表 4-7 公立普通高中支出概況.....	62
表 4-8 公立普通高中成本與盈餘指數.....	63
表 4-9 公立綜合高中支出概況.....	66
表 4-10 公立綜合高中成本與盈餘指數.....	67
表 4-11 公立完全中學支出概況.....	70
表 4-12 公立完全中學成本與盈餘指數.....	71
表 4-13 公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完全中學三種成本盈餘指數.....	74
表 4-14 高雄市私立學校收入概況.....	79
表 4-15 高雄市私立學校收入結構.....	80
表 4-16 高雄市私立學校支出概況.....	85
表 4-17 私立學校各項成本與盈餘指數.....	86
表 4-18 私立學校固定資產變動（100 學年度）.....	88
表 4-19 公立普通高中學生受惠指數.....	92
表 4-20 公立綜合高中學生受惠指數.....	93
表 4-21 公立完全中學學生受惠指數.....	94
表 4-22 私立學校學生受惠指數.....	95
表 4-23 公立普通高中政府扶助指數.....	99
表 4-24 公立綜合高中政府扶助指數.....	100
表 4-25 公立完全中學政府扶助指數.....	101
表 4-26 私立學校政府扶助指數.....	102
表 4-27 私立學校自籌指數.....	104

表 5-1 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三種成本.....	106
--------------------------	-----

圖次

圖 1-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三種成本架構圖.....	8
圖 1-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三種成本架構圖.....	8
圖 2-1 以不同方法計算之公立中小學每生教育支出.....	16
圖 3-1 研究架構.....	39
圖 4-1 公立普通高中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	64
圖 4-2 公立綜合高中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	68
圖 4-3 公立完全中學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	72
圖 4-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	87
圖 5-1 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三種成本.....	107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定名為**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差異分析**，旨在探討本（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經營運作所需的經費，以及剖析公私立學校之間的差異，俾作為未來制訂補助政策之參考。本章敘述研究問題之背景、研究目的、重要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等。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我國的高級中等教育於102年7月10日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後，正式邁入新的發展階段。除部分入學方式相關條文已經於102年9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將於103年8月1日實施。在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宗旨：「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復於本法第二條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雖然劃入國民教育的範疇，但不比照前九年實施強迫入學並免學費：「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亦即是在103年8月1日以後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必須面對公立與私立學校、普通與職業教育的選擇，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且「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由此可見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施國民教育，首先必須面對的問題就是學校與課程內容的多樣性，此種多元分化的型態（公／私、高中／高職）不僅牽動學生入學方式，也帶來教育資源分配的爭議。

我國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校型態和前九年國民教育大不相同，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多年來學生與其家庭必須自行負擔學雜費與代收代付費、與代辦費等。公立學校（國立或市立）的辦學主體為政府，雖已實施基金預算制度，學校大部分經費仍仰賴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學生繳納之學、雜費等費用較私立學校少；私立學校的辦學主體為私校董事會，雖有部分經費來自於董事會捐款，但學校大部分收入都來自於學生繳納之學費、雜費，以及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學生負擔較公立學校重。私立學校學生的教育財政公平問題向來都是私立學校辦學團體的政策議題，在「學校有公私立之別，學生無公私立之分」的訴求之下，希冀增加政府對私立學校學生補

助的呼籲從未停歇。此訴求在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時，結合了國民教育「免繳學費」的本質，乃大幅牽動政府對私校學生的補助。

政府對於私立學校向來採取鼓勵私人興學的態度。《私立學校法》開宗明義揭櫫私人興學係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發展，提高其公共性與自主性，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就公共性來看，私立學校之設立，部分原因係肇因於公立教育體系的不足，因此造就了私立學校的提供學生接受教育機會的空間；所謂的自主性，則是因為政府機關允許私立學校有條件地收取服務學生所衍生之代收代辦費用，但是對於學雜費的收費標準，仍舊受到政府管控。《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七條亦規定：「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可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採取補助與獎助雙管齊下的作法。

我國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和前九年國民教育最大的不同，在於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並駕齊驅，分庭抗禮。以 101 學年度而言，全國高級中學共 340 所，其中公立高中 194 所，占全部高中的 57.06%，私立高中 146 所，占全部高中的 42.94%；全國職業學校共 155 所，其中公立高職 92 所，占全部高職的 59.35%，私立高職 63 所，占全部高職的 40.65%。然而，若進一步分析學生人數，同一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共 772,120 人，高級中學學生為 402,688 人，為全部學生的 52.15%，職業學校學生為 369,432 人，為全部學生的 47.85%；若以公私立區分，公立學校學生 415,227 人，占全部學生人數的 53.78%，私立學校學生 356,893 人，占全部學生人數的 46.22%。¹，由此可見，以校數而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約占總校數的六成，私立約占四成，但若是以學生人數區分，公立學校學生人數超過五成，私立學校學生數略低於五成。

從 83 學年度開始，政府開始逐步調整公私立高中職校之學費、雜費收費標準，學費之調整依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另為充分反映私校人事費，另依公式作結構性調整，雜費則依物價指數調整。自此確立了學雜費調整原則，此原則逐年實施，直到 97 學年度為止。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依據現行「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10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學學生學費為 6,240 元，雜費為 1,740 元，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學費在 12,170 元至 22,800 元之間，雜費為 4,510 元。另一方面，公立高級職業校學費為 5,400 元，雜費則在 1,330 至 1,495 元之間；私立職業學校學費在 13,220 元至 22,530 元之間（藝術類科在 25,730 元至 33,650 元之間），雜費則在 3,210 元至 3,365 元之間。比較公私立學校學生收費，公私立高中學生學費差距最多可以高達 3.65 倍，雜費則為 2.59 倍，公私立高職學生學費差距為 4.17 倍，最多可以高達 6.21 倍，雜費則約為 2.5 倍。

1 教育部（201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2 年版），臺北市：編者。

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的差異收費已經行之有年，對於學生選擇入學的行為有具體的影響，牽動學生在公立與私立、高中與高職學校之間選擇。研究結果顯示，以學生家庭背景而言，以私立高中學生的家庭背景最佳，公立高中學生次之，私立高職學生又次之，最後才是公立高職學生。²公私立高中高職之間的學雜費負擔差距長期以來都是家長與學校關注的政策議題，過去礙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屬於義務教育範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能以特定教育補助款（專案補助）方式分配給學校學校，屬於「間接」補助學生的方式。

在對學生補助方面，為更進一步拉近公私立學校學生學雜費負擔的差距，高雄市、台北市、與台灣省早於 88 年精省政策之前，已經逐步引進美國教育券 (education voucher) 的概念，部分補助私立學校學生，每年 10,000 元，屬於小型教育券 (mini-voucher) 的性質。但此作法和傅立曼 (Milton Friedman) 倡議，以全額政府補助採取教育券形式發放，以提供家長選擇公私立學校的本意相去甚遠。³直到 96 年，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中子計畫 1「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對 96 學年度以前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之措施維持不變，並加碼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各項入學方式，進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之學生，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家庭，自 96 學年度起，加額學費補助，逐年由高一擴展至高三（立法院，2007b）。9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推翻 3 月由教育部規劃之私立高中職全體高一新生享有公立高中職學校學費補助之待遇，增設排富條款—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高一至高三、專一至專三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60 萬元（含）以下者，僅需繳交與公立高中職（國立五專）相同數額之學費。此項政策公布後，各界批評聲浪傾巢而出，尤以當年度國三畢業生已於三月份教育部規劃草案公布後參加免試入學並申請分發選擇私立高中職校就讀，卻因教育部於國中基測考試前推翻原先規劃並增加排富條款，造成許多應屆國三畢業生措手不及。行政院遂於 6 月 8 日宣布放寬補助對象，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含）以下者，僅需繳交與公立高中職（國立五專）相同數額之學費，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上者，則依規定僅定額補助學雜費 5,000 元，並訂定「經濟弱勢優先，三個年級同步，逐年擴大辦理」辦理原則（教育部，2010）。

2 陳麗珠 (1995)。台灣省高級中等教育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3(5)，64-80。

3 陳麗珠 (1998)。教育券制度可行模式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6(3)，129-141。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對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補助學費差額，對於公私立學校招生公平競爭有實質助益。然而補助對象眾多，雖有家庭年所得的門檻限制，仍造成政府財政負荷，也排擠了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的經費。尤有甚者，齊一方案僅依學生就讀學校的公私立區別給予補助，並未考量學校的辦學成本與學生就學的獲益情況，猶如變相鼓勵低成本投入經營的學校，對於認真辦學，投入較多辦學成本的私立學校實屬不公，亦影響區域內其他公立學校的經營，長此以往，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政策之推動實非正向助益。由此可見，為釐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後龐大資源在公／私立學校與學生之間的分配，宜先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入與支出結構，以及學校使用於學生的成本支出等加以詳盡剖析。

本研究以**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差異分析**為主題，首先建構學生教育成本的各種層面理論基礎，再針對本市 34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財務數據進行分析，期能歸納各校與各類型學校辦學成本差異，俾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做為未來制訂補助政策以分配資源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依據上述問題背景，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建構學生教育成本的各種概念層面，分成「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等三層次，分別論述其理論基礎與內涵。
- 二、分析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的學制類型組合，並加以分類。
- 三、分析各類公私立高中職校的收入與支出結構，比較不同類型間與校際之差異，並加以綜合歸納。
- 四、歸納學校的支出項目分成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分析各校三種成本數值，比較不同類型間與校際之差異，並加以綜合歸納。
- 五、將各校三種成本數值分別與學校收入相對照，做成「學校盈餘指數」，比較不同類型間與校際之差異，並加以綜合歸納。
- 六、將各校三種成本數值分別與學生繳納學雜費收入相對照，做成「學生受惠指數」，比較不同類型間與校際之差異，並綜合歸納。
- 七、將各校三種成本數值分別與政府補助收入相對照，做成「政府扶助指數」，比較不同類型間與校際之差異，並綜合歸納。
- 八、將各校三種成本數值分別與學雜費收入與政府補助收入相對照，做成「學校自籌指數」，比較不同類型間與校際之差異，並綜合歸納。
- 九、綜合各項成本分析之結果，提出結論，以及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政政策之建議，俾供教育行政機關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釋義

辦學成本，從支出觀點來看，即為辦學主體為維持學校有效運作所支出之教育經費總額，這些經費來源除了有來自政府公部門在教育經費上的挹注，透過年度編列預算下授學校使用、競爭型經費的爭取、參加各項競賽獲評比績優的獎勵，或者是透過政府部門統籌所給予的各項補助，在私立學校尚有政府對特定學生（特教生、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直接補助。此外，另有學生繳納之學雜費，亦有來自家長、社區、或者是民間團體私部門的資助或捐助。而這些教育經費支出的用途，內容包含直接用於學生學習活動之支出、聘請維持學校運作之教職員工薪資支出、校舍、圖書與設備維修與更新、及軟硬體相關教學設備之購置等等，而這些支出皆屬於計算學校辦學成本之項目。

從上述支出內容可以約略看出，辦學成本大致可區分為三種類別：第一類為教學支出，即公立與私立學校其決算資料中所呈現的「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支出之主要內容為辦理學生學習活動及教師薪資費用，其中私立學校用作招生獎勵制度的「獎助學金」，也包含在此；第二類為行政支出，即公立與私立學校其決算資料中所呈現的「行政管理支出」，主要支出之內容為學校職員工之薪資支出；第三類則為資本支出，包含了興建土地改良物、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機械、交通、運輸設備或雜項設備、購置電腦軟體等支出，在公立高中職學校決算資料中，係以「購建固定資產」為主要依據，在私立高中職學校決算資料中，則是採計「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造成上述同一類別支出的計算，在公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卻採計不同項目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公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不同所導致，其中本市公立學校係依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編制，私立學校則是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本研究以「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差異分析」為題，旨在分析公私立兩類學校的財務收支結構差異。然公私立學校的辦學主體不同，現行制度中對於兩種學校的財務報表規範亦不相同，因此公私立學校的辦學成本內涵必須分開界定；此外，學校進行教學活動，學生在學期間使用的資源相當多，若完全以「辦學成本」涵蓋之，則失之籠統，因此宜以學生受惠程度區分。以下分成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等三個層次闡述之。

一、教學成本

指辦學主體用於辦理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學習活動的直接相關支出，包含支付授課教師的薪資（含勞退金、保險等）、學生學習活動直接支付的經常門支出（活動費、辦公費、水電費、修繕費）、以及給予特定學生的獎助學金支出，但不含資本門。

以現行本市高中職校的會計系統的科目而言，教學成本之計算，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係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以私立學校而言，私立學校的辦學型態很多元，包含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等，雖然這些支出項目有一部份屬於政府補助，採取收支對列，但仍屬學校收支系統的一部份，因此必須計入。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除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獎助學金支出外，亦必須加計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

二、教育成本

指辦學主體用於學校運作之相關支出。教育成本除包含前述學生教學成本外，還加入支持整個教學活動順利進行必須支出的學校行政運作所需的成本，其中又以職員工的薪資為大宗。

以現行本市高中職校的會計系統科目而言，教育成本之計算，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係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等兩項；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言，私立學校的辦學主體為董事會，所以另外必須加上加計董事會支出，因此私立學校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為教育成本。

三、辦學成本

指辦學主體維持學校運作所需的全部支出，除了前述教學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之外，還包含了校舍建築物之改良、或是購置機械、交通、運輸等設備之資本支出。此類校舍建築物之興建與資本建設支出等，雖然採計當年度實際支付，但受益（使用）對象卻非當年度在學學生，因此學者主張應該將硬體建設之成本採用年度攤提的概念，本研究受限於現有資料，僅採計實際支付之金額為辦學成本。

以現行本市高中職校的會計系統科目而言，教育成本之計算，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係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購建固定資產等三項；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則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支出。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組成，請見圖 1-1 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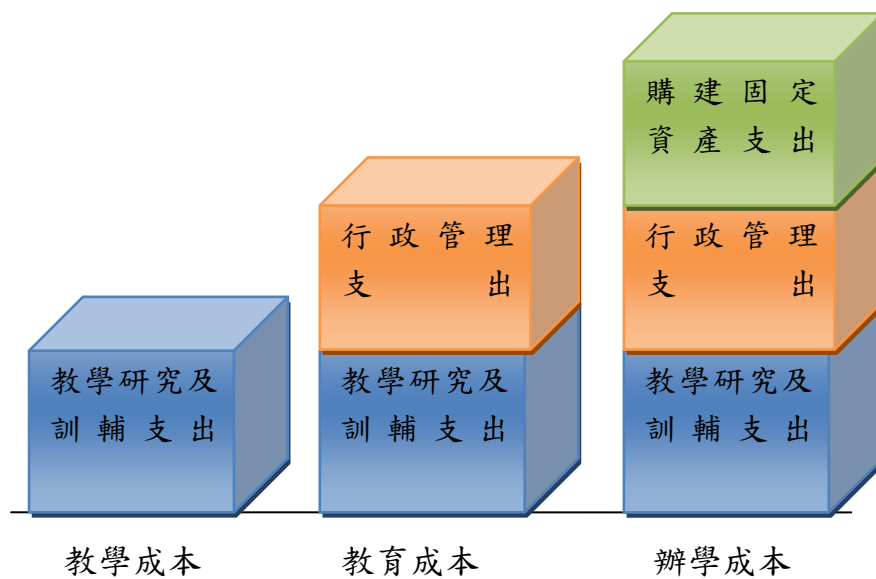


圖 1-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三種成本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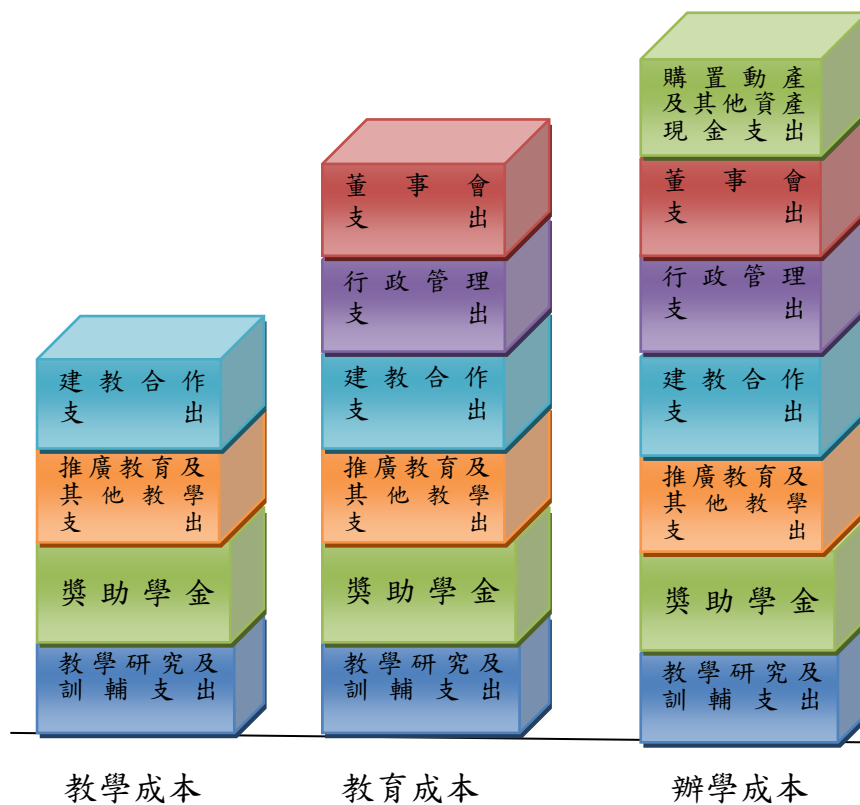


圖 1-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三種成本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範圍與時間界定如下：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之範圍，係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學年度所管轄與督導之公私立高中職校共計 34 所，其中公立高中職 24 所，私立高中職 10 所。研究對象不包含原高雄縣境內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研究時間

本研究進行的時間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所需之決算資料，公立學校係採計 100 與 101 年度附屬單位之決算資料，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私立學校則以 99 與 100 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為主，時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由於時間、經費與人力之限制，本研究並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原屬於高雄縣境內之國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等學校，因目前尚屬教育部管轄與督導權之範圍，故雖位於現高雄市境內，本研究仍未列入為研究對象。
- (二) 本研究為「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差異分析」，評估各校辦學成本自是本研究重要的過程。但是，為更能有效了解合併後之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的現況，並進一步了解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政策對目前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的影響，因此，納入本研究辦學成本分析的資料係採計縣市合併後之決算資料，復因公私立學校的決算資料時間點有所不同（公立學校以會計年度、私立學校以學年度為決算），造成公私立學校有半年的資料誤差，是為本研究資料取得之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整理並分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與成本的相關文獻，作為研究設計與實施之理論基礎。首先探討教育成本的意義、分類與計算；其次探討我國教育成本支出，再探討現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制度差異，最後討論政府對私立學校補助制度。

第一節 教育成本的意義、分類與計算

二十世紀中開始，世界各國教育資源的籌措與分配產生很大的改變。因為教育機會普及，加上教育活動逐漸精緻化，造成各級學校教育成本水漲船高，此浪潮牽動政府公共支出在公立學校與政府補助私立學校之間的分配，以及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就讀學校時的成本計算，這些議題都促使教育成本的釐清與計算進入公共政策的領域。

一、 教育成本的意義與分類

教育成本是教育經濟學的重要討論主題，源自於經濟學上成本的概念。早期學者對於教育成本的界定，重視個人與社會成本的分攤，例如蓋浙生(1993)將教育成本定義為：「社會與個人因為實施與接受教育，所需支付的全部費用，包括社會團體與個人投資兩大部份。」前者為直接成本，後者為私人成本；教育交易的主體雖然分成教育機構、家庭以及個人，但因為教育機構的經費預算，主要是來自家庭繳稅和付學雜費用，所以教育生產主體和消費主體乃同屬一體，即「整個國家」，故教育成本係指「整個國家為致力教育工作，所支付的貨幣成本和非貨幣成本」（引自陳麗珠，2005）。

教育成本的分類若根據交易的主體區分，可分成生產者（辦學主體）的生產成本和消費者（學生及其家長）的消費成本。首先，若把教育視為一種生產活動，用以生產知識、創造文化及人力資源，此時教育成本指的是教育生產成本，亦即教育機構的教育經費支出（education expenditures），包括人員薪資、運作經常費、設備購置、設備維護費、和折舊等；但若把教育視為一種消費活動，則教育成本指的是教育消費成本，也就是指消費者包括家庭和學生個人，為在學子女支付接受教育的費用和所支付的各項有關稅捐等，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交通費和食宿費等，可見教育成本應包括教育機構的教育生產成本和教育消費者的消費成本。再者，廣義的教育成本，尚須計入包括無法計量的機會成本，如學生因為上學接受教育，必須犧牲工作

和賺取所得的機會，此種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與捨棄所得（earnings foregone）的界定相當接近，但不盡完全一致（Cohn, 1990）。

教育成本係基於教育相關活動而支出的有形的與無形的資源。但為利於明確表達與計算，教育成本的計算應具時間性、範圍性與客觀性。為方便計算之考量，單位成本通常都是以一個年度（會計年度或學年度）來計算；若以某一交易主體為單位計算，則教育的生產活動上，為教育機關的單位成本。在教育消費活動上，則為學生單位成本、家計單位成本等。在教育事務的通俗用法上，有時會把教育成本視為與教育經費（支出）的同義字，亦即是僅將教育的生產活動本質納入考量，而未納入教育的消費活動性質。我國教育部進行國民教育成本資料建置時，將教育成本分成公成本與私成本兩大類，前者指政府辦理公立國中小學校的經營運作經費，又分成：學校人事費、業務費、補助款、與社會資源；後者指私部門（學生家庭）為子女受教育付出的金錢，包括：註冊費、補習費、與家庭教育活動費等（陳麗珠，2005）。

學校教育成本不僅包括政府等公部門在師資、消費品、學校建築與設備的支出，也包含家長與社區等私部門投入學校教育的「私人資源」。特別是在公共資源不足的開發中國家，私部門資源往往成為總投入教育生產資源的重要部分，為教育投入的重要財政來源，也會影響學生對學校教育需求量。因此，在進行教育成本分類的同時，必須對教育成本的所有內涵進行釐清才可窺得全貌。

教育投入可用教育過程的金錢或實際資源來加以測量，意即就師、生和其他職員工的時間，以及書本、教材、設備、和建築的投入等。因為假如這些資源不使用在教育目的上，可以投入到其它活動。在經濟學上分析這些資源的價值是以他種用途機會來測量，當資源被以某一特定方法分派時，這些機會被犧牲掉了，為了強調資源是有限的事實，所以選擇包含了放棄另類用途的機會，經濟學者使用「機會成本」一詞來形容之。例如，投入在教育上的資源，或許可以使用在提供健康照護或者農業發展。建築一所大學的機會成本就是捨棄的另外計劃，可能一所新的技術學校，或者一些新的中、小學（Woodhall, 1987）。由此可見，教育成本之分類，亦可由其支付來源區分為私人成本與社會成本，前者為受教者與其家庭所支付的成本，後者指社會投入教育活動的總價格。首先，私人成本為家計單位投入生產教育財的總價值，學生為獲得教育財而投入的資源有三種：繳交予學者的直接成本，包括學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為受教育而放棄賺取所得的機會成本；為受教育而附帶增加的隱藏性成本（林文達，1990）。

教育成本中，繳交給學校（辦學主體）的費用，依照其教育層級而不同，

例如義務教育階段的費用當然就比選擇性教育階段的費用低。理論上而言，義務教育為貫徹其強迫入學的本質，應該是免費的，而非義務教育因其不強迫入學的性質，學生及其家庭在學期間必須支付若干費用，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其次，學生的機會成本大致上以其捨棄所得計算，義務教育階段（在我國為 15 歲以下）的學生就沒有捨棄所得的問題，而 15 歲以上已經可以就業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具有捨棄所得。最後，隱藏性成本（hidden cost）指的是學生在學期間多支付的食衣住行等膳宿交通文具費用，其金額會依其教育層級、就讀科系、家庭社經背景、家庭居住地區、消費行為等而有不同。除了前述三者之外，我國（甚至是東方國家）的文化中，學生課外的輔助性學習活動（補習）支出亦不可忽視，近年來在教育改革政策陸續推動之後，學生學習的管道多元加上學習評量方式的多樣化，導致家長倚賴學校教育之外的補習班等學習管道，因而擴增其家庭支付的教育費用。同時，學生補習活動與其家庭社經地位密切相關。家長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其子女參加校內課輔學習與校外補習的比率，都高於家長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者；而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者，子女參與校外補習的傾向又高於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此外，家庭會另外安排學生參加各種育樂營及遊學營，或是在家裡購置安排課外讀物及資訊網路等相關學習設備，都是現代家庭中普遍的教育成本支出。陳麗珠等（2006）研究發現，國民教育階段課後的補習活動盛行，學校註冊費僅佔總教育成本的一小部分，補習費及家庭教育活動費才是重大的支出。另一方面，社會成本係社會投入生產教育財所需資源的總價，應是辦學主體成本及家計單位成本的總和。其中由社會支付且不屬家庭支付的經費，大多是透過學校單位支出，這一部份經費其實來自於社會全體，透過租稅系統等公共財政制度支付到學校，用於支付學校教職員人事費用、學校運作所需的業務費、與資本門的修繕新建費用等。

依循此思考方向，所謂學校內每一學生「單位成本」（unit cost），應是指辦學主體投入生產教育財時每一學生單位所需的資源。其中辦學主體又分成政府與私人（及財團法人）等兩種。此外，還有「社區資源」部分，係指個人或組織對學校的捐贈或因學校特殊條件所獲得的回饋資源等。其主要來源為社區體認辦學資源不足，欲彌補缺口的自發性作為，或者是地方企業、組織對所在地學校的回饋資金。我國近年來對學生家長（或是家長會）亦積極進行募款行為，以充裕學校資金，儼然已經形成為另一種經費管道。

林文達（1990:51-59）認為教育成本大致上以四種表示法，即可簡明了解教育成本的分類，茲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教育成本表示法

分類依據	類別	說明	支出項目	論述出處
支出時間	資本成本	持久性支出項目，與固定成本同義。	土地、建築與設備...等。	Combest.Al. (1972)
	經常成本	一年內用盡之支出，與變動成本同義。	教職員工薪資、教學用具、膳食費、行政費用...等。	
支付形式	直接成本	貨幣支出成本。	政府直接為各級學校支付的人事經費、建築費、設備費...等成本，以及學校、學生和家庭直接支付的成本*。	R.Pperlman (1973) A.Thomas (1971) E.Cohn (1972)*
	間接成本	由機會放棄導致非貨幣支出成本。	建築與設備的耗損、免稅、學校學生收入放棄。	
公私屬性	社會成本	教育資源對整個社會的機會價值。	私人與公共成本的總和。	
	私人成本	家計單位所負擔的成本。	包括因教育付出的直接成本與機會價值的間接成本。	
計量方式	貨幣成本	用貨幣作單位表示的成本。		Alan Thomas (1971) Coombset.al. (1972)*
	非貨幣成本	不能採用貨幣表示而用資源及其他單位表示的成本。	諸如噪音、機會成本...等。	

資料來源：林文達（1990）。

綜上所述，教育屬於一種消費活動，則教育上的成本指的就是教育消費成本，也就是包括家庭與學生個人的消費者，為在學子女支付接受教育的費用和其所支付的各項有關稅捐等，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交通費和食宿費等。研究者認為就上述兩種不同面向的觀點來看，教育生產過程的成本，不出金錢支出的直接概念，亦即教育成本即是基於教育相關活動而支出的有形或無形資源，但為方便本研究後續之研究進行，本研究所定義之成本，皆計算有形的經費支出。

就學校方面來看，對於辦理教育所投入的資源概分為兩類，即人力與物力。人力資源投入，泛指具專業能力之教師與行政人員等，物力資源則包括學校建築物、教學設備與器材等。由於成本的估量涉及人力與物力等量價值的計算，而價值又容易受到學校所在地理位置的影響產生價格的變動，資源的供需情形有時也會影響價格，因此，即使基於相同標準設立學校，也可能會因為許多因素造成各校成本上的差異。

辦學主體投入生產教育財過程中，使用於每一學生單位所需費用稱之為單位學生成本。辦學主體有兩類，一類為政府，另一類為私人或財團法人（陳麗珠，2005）。以高級中等學校為例，學校經費分為收入與支出，收入的來

源包括：依法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政府經費透過年度編列下授予學校撥款、自行申請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或競爭型補助款、租借學校場地或設備所獲得之租金費用、以及來自民間之捐贈等。而支出項目則有與教學研究及訓輔相關、與行政管理相關、與購置設備與一般建築相關等。

計算學生成本時，宜以實際支出且已經完成決算手續的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係由於學校預算僅代表當年度該校經費可以支用額度，尚未完成實際支付過程，無法正確估量，充其量僅能代表該校的預備成本；若以支出決算數額估算學校成本，一方面可以瞭解學校實際支出情形，另一方面也可避免錯誤估計學校成本的風險。因此，宜以年度（或學年度）學校決算書之支出數來計算辦學成本。

綜合上述各種學生成本的討論，本研究在計算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成本時，係依據學校支出項目做分類，並且界定成為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等三個層面，各層面涵括項目如下：

（一）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公立學校支出項目類別有三：與教學研究及訓輔相關、與行政管理相關、及與購置設備與一般建築相關。本研究將學校教學成本定義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學校教育成本定義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之總和；學校辦學成本定義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購建固定資產支出之總和。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學校為求多角化經營，辦學項目多，支出項目也多。私校支出項目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支出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本研究為求與公立學校分類盡量一致，乃將私立學校教學成本定義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之總和；學校的教育成本定義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董事會支出之總和；學校的辦學成本定義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以及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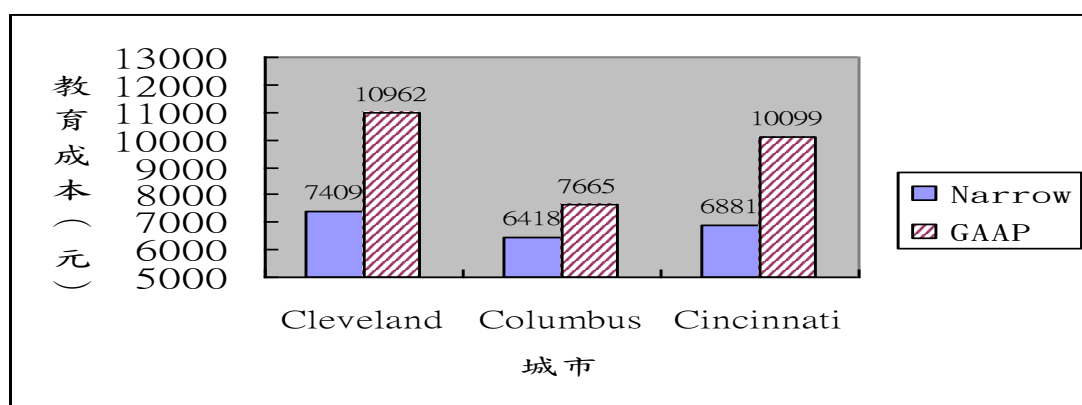
至於學校購置各種教學設備、行政使用設備、學校設施、校舍建築、與

土地等，是否計入各類教育成本，各家學者有不同的觀點。一般而言，學校購置之教學設備與行政使用設備等，使用年限較短，而且一旦購入，學生可以即時使用，因此屬於學生可以受惠的教育成本。其他學校設施與校舍建築，甚至土地等不動產，其興建時間往往超過一年，目前在學學生（繳費者）無法使用直接受惠；再者，不動產之使用年限長達數十年，土地更是永久使用，除非能夠加計多年長期分攤，否則不宜視為目前在學學生之教育成本（Cohn，1990）。

二、教育成本的計算

教育成本的測量，包括狹義、廣義以及 GAAP 等三種方式：

- (一) 狹義方法：使用學區與州教育部門所報告的教師薪給、行政人員薪給與其他現金支出。
- (二) 廣義方法：測量所有教育系統的輸入，包含學生與家長花在學校相關活動的時間。採用此法，成本資料除了從州與地方學區外，也必須從機關獲取（Damask 和 Lawson，1998）。圖 2-1「美國俄州各城市公立中小學每生教育支出」可以看出不同方法計算出來的教育成本數據差異很大。「GAAP 法」所計算出來的教育成本高過「狹義法」許多，若採用「廣義法」計算，當然會高過其他二法。但 Damask 與 Lawson 也承認，「廣義法」雖可呈現重要的教育成本，但須將時間等成本測量出來。
- (三) GAAP 方法：使用國際公認會計原則（GAAP 法）計算支出，未來的成本，諸如建物折舊與其他無財源的義務（unfunded obligations）（如教師退撫金），以利率折現後包含在內。



圖

圖 2-1 以不同方法計算之公立中小學每生教育支出

資料來源：Damask, J. & Lawson, R. (1998)，引自陳麗珠 (2005)。

Tsang (1995b) 認為學校層面的教育成本可分為：機關成本 (institutional costs) 與私人成本 (private costs)。機關成本來自學校教育的輸入與服務，通常又分為經常門與資本門。私人成本可分為三類：

- (一) 直接的私人教育成本：父母對孩子在學期間的學雜費、教科書、參考書、文具、制服、書包、交通費、住宿費等。
- (二) 家庭對學校的捐贈：現金或各種從家庭到學校或員工 (例如教師) 的捐贈。捐贈有許多的方式，比如購置圖書館圖書或建造學校建築物。
- (三) 間接的私人成本：間接成本是關於捨棄所得部分。

在直接成本之外，前述 Tsang (1995b) 及 Damask 與 Lawson (1998) 兩組人對教育成本的計算，都提出了「間接成本」(機會成本)的概念；然而真要計算時間與捨棄所得的價值實有其困難，在實證研究中大都傾向暫不計入。因此，教育既然包含學校、家庭與社會等三環節，此三環節在整個教育過程投入的所有資源理應全部納入教育成本探討的範疇。因此從教育成本分析的觀點亦是可行的研究途徑，其中「經濟分類的教育成本研究」是最早、也是必要的成本計量方法。該研究方法認為經濟架構有助於教育成本與效率的分析。依據此架構，教育生產比作經濟生產，藉由教育投入 (諸如學生、教師、教學用具、學校設施、設備...等)，透過教育過程的轉化 (包含課程、教學方法、學校組織、經營與監督的程序...等)，成為教育產出 (學校教育的結果，諸如認知與非認知技能，學校教育的利益，諸如較高的生產力與收入)。這成本與教育投入的經濟價值，定義為機會成本與可作最佳替代性用途的價值。教育成本不僅包括公部門在人事、學校設施、器材、設備的教育支出，也包括父母與學生在教育上的支出 (直接私人成本，諸如學費和與教育相關的雜費、教科書、制服、交通...等)、學生的機會放棄 (間接的私人成本，如捨棄所得與其他生產活動)，以及私人對教育的捐助 (包括個人、家長、私人組織現金或其他種種的捐助) (Tsang,1995a: 387)。

在實際計算方面，以我國目前的情形而言，最實際的成本計算方法，就是將教育成本依其來源分成公成本 (社會成本) 與私成本 (私人成本) 兩部分。教育成本係由公部門成本與私部門成本組成，其中公部門成本係指來自公務機關或辦學主體的預算資源，又分成來自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經費；私部門成本主要是家庭支出之教育費用。最後，社區資源究竟歸屬公部門或私部門，則是見仁見智。OECD 之計算方法

(<http://www.oecd.org/dataoecd/2/12/35286348.xls>) 係將社區資源計入私成本

中，因為西方各國的家長會組織（如美國的 PTA 等）係以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方式運作，因此應歸為私人成本。以我國近年來的運作情形而言，家長雖然每學期都繳交家長會費，部分家長也會針對學校活動捐贈，但僅是少數家長的行為，其金額其實很少。一般學校所倚重的「社會資源」來源則以家長會捐贈、社區回饋金（如污染企業對社區之補償）、宗教與民間團體的捐贈等為大宗。其中家長會捐贈雖係來自少數家長代表的個人資金，但仍是家長會之名義捐給學校；社區回饋金來自公營企業故無疑義；而宗教與校外團體對學校的捐贈則來自於信眾與社會大眾，因此，社區資源在我國目前運作的情況下仍宜歸入公部門成本計算。至於公私部門的機會成本，則因學校與家庭背景殊異而難以約算，故實際計算中暫不納入。

另一方面，學生教育的私成本，主要來自於學生及其家庭，其中最明確的支出應該是在註冊時繳交給學校的註冊費用。其次，根據我國近年來的情況，學生不論居住在城市或是鄉村，只要家境許可，大部分都會在課外參加校內外各種形式的補習活動，這些補習有些屬於學業性質的輔助學習（包括安親班與作文），有些為才藝類，包括語言（美語為主）、資訊、體育、與美術、音樂、棋藝、心算等，種類眾多。補習種類多，開支也大，如果不計入教育成本之中，將會使家庭的教育負擔情形失真。最後，家庭在子女學校學習之外，也會為子女佈置相當的教育環境，這些大部分都可以歸為隱藏性成本，應該計入。此外，近年來流行的各種國內外親子育樂營及遊學營，也屬於此一類支出。再者，如果要完整計算學生教育成本，前述關於班級與學校的各種捐款，皆應一併計入家庭教育活動費用之中。

第二節 我國教育成本支出

在我國的公共政策環境中，對於教育事業的投資政策向來列為社會大眾的關注焦點，因此在政府年度分配資源時，公共教育支出通常列為重要的支出項目。不僅如此，我國對於教育事業的重視，也顯現於立法中。如憲法第 164 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雖然此一條文的效力在 1997 年被增修條文第十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所凍結；但是在 2000 年立法院通過，隔年實施的《教育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

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由此可見我國對於教育事業投資重視之程度。

表 2-2 為我國公私立教育經費的成長情形。近十年間我國的公共教育投資占國民生產毛額約在百分之五，其中來自於政府公部門約在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四點五之間，私部門約在百分之一點五左右。公共教育經費支出佔政府歲出比率約在 20% 左右，為我國政府各正式部門中，相當重要的支出項目。

表 2-3 為近十年間我國一至十二年級（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平均每生分攤經費。表中數據顯示，國小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在十年間有明顯的成長，從 91 學年度 76,248 元逐年成長，到 99 學年度已經達到 113,823 元；國中平均每生分攤收費在十年間成長幅度相對保守，91 學年度為 115,155 元，至 99 學年度則約略成長為 128,107 元。反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中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91 學年度為 86,846 元，至 100 學年度則為 108,299 元，各年度呈現逐年微幅成長；高職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在十年間呈現小幅波動，91 學年度為 101,556 元，至 100 學年度為 114,240 元。由此可見，我國於過去十年，在國小與高中學校的經費投入較多，成長幅度較為明顯，但是對於國中與高職的經費投入成長相對有限。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的高中職每生分攤經費在 100 學年度國中小平均為 130,203 元，遠高於高中的 108,299 元，及高職的 114,240 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投入經費與國中小相較相對不足，其中需要較多實習材料設備設施的高職經費與高中相去不遠，亦有投資不足之虞。

表 2-4 為世界各國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2009 年 OECD 國家的高中職每生平均經費為 9,755 美元，我國經購買力平價指數換算後，每生平均經費為 8,625 美元；但同一年我國國中每生平均經費為 10,911 元，高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8,854 美元。以國際數據作為對照標準比較後，亦可見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投資有待提升。

表 2-2 我國公私立教育經費

會計年度	公 私 立 教 育 經 費					
	金 額 (千 元)	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平均對每 國民支出 (元)	占政府歲出比率 (%)
		計	公部門	私立		
九一	614,797,386	5.77	4.28	1.49	18,784	19.72
九二	632,686,033	5.74	4.20	1.54	18,793	19.17
九三	658,024,639	5.61	4.11	1.49	19,448	19.65
九四	683,855,359	5.68	4.18	1.50	20,083	19.95
九五	702,184,753	5.59	4.12	1.48	20,519	21.20
九六	710,784,665	5.37	3.98	1.39	20,769	20.82
九七	730,759,895	5.65	4.13	1.52	20,882	20.53
九八	790,815,093	6.13	4.61	1.52	23,025	19.93
九九 ㊦	778,540,827	5.57	4.18	1.39	22,312	20.13
一〇〇 ㊦	813,518,132	5.78	4.40	1.38	23,156	20.58
一〇一	851,344,499	5.87	4.29	1.59	23,180	20.1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

表 2-3 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元

學年度	總計	國中小		高中	高職
		國小	國中		
九一	114,988	76,248	115,155	86,846	101,556
九二	119,305	77,948	118,957	90,576	104,846
九三	124,399	82,651	122,832	92,219	106,153
九四	129,822	87,715	125,973	92,386	105,644
九五	133,794	91,402	127,391	94,434	103,513
九六	136,251	95,223	125,188	101,160	107,324
九七	147,297	101,684	122,951	101,326	109,831
九八	㊦155,081	107,419	122,542	103,228	110,279
九九	㊦160,315	㊦113,823	㊦128,107	102,581	㊦112,497
一〇〇	167,582	130,203		108,299	114,24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

表 2-4 世界各國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

單位：美元

	學前教育 (三歲以上)	國小	中等教育			中等以上 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中華民國 ¹									
2008 年	5,940 (3,209)	5,967 (3,224)	6,601 (3,567)	7,215 (3,898)	6,107 (3,300)	- -	10,679 (5,770)	6,850 (3,701)	10,795 (5,832)
2009 年	Ⓡ 6,615 (3,405)	Ⓡ 6,313 (3,249)	Ⓡ 6,641 (3,418)	Ⓡ 7,201 (3,707)	Ⓡ 6,200 (3,191)	- -	Ⓡ 10,922 (5,622)	Ⓡ 6,355 (3,271)	Ⓡ 11,077 (5,702)
2010 年	Ⓡ 8,381 (3,850)	Ⓡ 7,904 (3,631)	Ⓡ 7,964 (3,659)	Ⓡ 8,885 (4,082)	Ⓡ 7,273 (3,341)	- -	Ⓡ 12,901 (5,927)	Ⓡ 7,251 (3,331)	Ⓡ 13,109 (6,023)
2011 年	9,333 (4,045)	9,847 (4,268)	9,577 (4,151)	10,911 (4,729)	8,625 (3,738)	- -	16,496 (7,150)	9,651 (4,183)	16,766 (7,267)
OECD 國家									
日本	5,103	7,729	9,256	8,985	9,527	x(5,7)	15,957	10,125	17,511
南韓	6,047	6,658	9,399	7,536	11,300	-	9,513	6,313	10,499
美國	8,396	11,109	12,550	12,247	12,873	...	29,201	x(7)	x(7)
加拿大 ^{2,3}	x(2)	8,262	8,997	x(2)	10,340	...	20,932	13,605	25,341
英國	6,493	9,088	10,013	10,124	9,929	x(5)	16,338	x(7)	x(7)
法國	6,185	6,373	10,696	9,111	12,809	...	14,642	12,102	15,494
德國	7,862	6,619	9,285	8,130	11,287	8,843	15,711	8,192	17,306
義大利 ³	7,948	8,669	9,112	9,165	9,076	...	9,562	9,565	9,562
西班牙	6,946	7,446	10,111	9,484	11,265	-	13,614	10,990	14,191
比利時	5,696	8,341	10,775	x(3)	x(3)	x(3)	15,443	x(7)	x(7)
荷蘭	7,437	7,917	11,793	11,708	11,880	11,642	17,849	10,056	17,854
芬蘭	5,553	7,368	8,947	11,338	7,739	x(3)	16,569	n	16,569
澳大利亞	8,493	8,328	10,137	10,273	9,916	7,445	16,074	9,158	17,460
紐西蘭	11,202	6,812	7,960	7,304	8,670	9,421	10,619	8,521	11,185
OECD 國家平均	6,670	7,719	9,312	8,854	9,755	4,958	13,728
其他 G20 國家									
中國大陸
印尼 ⁴	57	449	369	366	374	a	972	1,509	818
巴西 ³	1,726	2,155	2,058	2,305	1,660	-	11,610	x(7)	x(7)
俄羅斯 ³	...	x(3)	4,325	x(3)	x(3)	x(3)	7,749	4,539	8,627

說明：1. 本表以購買力平價指數換算美元(IMF 估算)。
2. 平均匯率資料為 102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數。

附註：1. 我國()內數字係以當年的新臺幣對美元平均匯率計算；我國高教經費不包括研究發展經費。
2. 資料為 2008 年。 3. 僅含公立學校。 4. 資料為 2010 年。

資料來源：2012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2, Tab. B1.1a.)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3b)。

第三節 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制度

本研究之對象為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研究資料係以公立學校決算書及私立學校會計師查核報告為主，凡是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決算資料皆為本研究之研究項目。惟因公立學校決算書與私立學校的查核報告，其編制原則並不相同，若貿然併列比較恐會造成研究結果失真，因此，實有必要針對財務制度進行詳細說明。以下茲就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項目中收入來源與支出項目分別說明：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分類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校領域為核心課程。」此外，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高級中等學校以高中部為基礎，若學校班級另有職業類科，即為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綜合高中）；若學校班級另有國中部，即為完全中學；若學校僅有高中班級，即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普通高中）。

表 2-5 為 101 學年度五都高中職現況一覽表，從表中資料可以發現，高級中等學校總校數以台北市 67 所為最多、台中市 48 所為最少；生師比則以台中市 19.53 為最高、台北市 16.98 為最低；台北市平均每位學生擁有圖書冊數最少，僅有 13.83 冊，最多者為台南市，達 19.82 冊。由此可知，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準設立，但因各縣市投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的資源及成本不一，如生師比代表人力資源的投入、平均每位學生擁有的圖書冊數代表物力資源的投入，由於資源投入的多寡不盡相同，致使各縣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成本也因此有所不同。

表 2-5 五都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101 學年度）

縣市別	學校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平均每位學生擁有圖書冊數	平均每生使用校舍面積
新北市	56	2,263	93,787	6,922	18.91	15.31	14.04
臺北市	67	3,039	122,131	8,349	16.98	13.83	14.67
臺中市	48	2,412	104,669	6,624	19.53	14.41	14.39
臺南市	49	1,783	68,774	4,750	17.70	19.82	19.46
高雄市	52	2,484	99,941	6,177	18.96	17.75	15.7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101 學年度各縣市統計指標。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入來源

高雄市公立高中職係採基金預算制度，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基金來源有十，分別是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款、中央各機關教育經費補助收入、學雜費及保育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場租門票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衡酌高雄市公立高中職各校實際收入現況，絕大部分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撥款，扣除高雄高工因學校辦理駕訓班業務衍生推廣教育收入此一特例外，本研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入來源將採計學雜費收入、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市庫撥款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及雜項收入等七項，並分別敘明其收入定義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指學校依法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
- (二) 租金收入：出租財產之收入。
- (三)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指提供停車場地、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所獲得之收入。
- (四) 利息收入：指學校各種存款之利息收入。
- (五) 市庫撥款收入：凡高雄市政府市庫撥入之收入皆屬之。
- (六)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不屬市庫撥入之政府撥入收入。
- (七) 其他收入：不屬於以上各種收入之收入。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入來源

本市私立學校會計編列制度，係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在學校收入部分，依上述法規第 3 章第 2 節之規定，分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科目。其中，「推廣教育收入」係指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此項僅樹德家商、中華藝校及大榮中學三校有收入紀錄。樹德家商的建教合作收入中，有一大部分為學生學雜費收入，所以應該歸類為教學相關收入。「產學合作收入」係指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藉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所收取之費用，這項費用僅樹德家商有收入紀錄。至於「附屬機構收益」，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則無此項收入紀錄。

考量本研究係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辦學成本之評估，納入研究項目之收入來源應以共同性為原則，且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入相對應，因此，本研究將私立高中職之收入來源採計學雜費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四項，並分別敘明其收入定義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指學校依法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指學校辦理各種推廣教育活動向學生收取費用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
- (三) 建教合作收入：指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獲得政府補助以及其他相關收入。
- (四)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指實驗費、電腦使用費、音樂科主副修費、分組授課費等教學相關費。
- (五) 補助及捐贈收入：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之收入。
- (六) 財務收入：學校各項存款利息之收入。
- (七) 其他收入：指學校停車、水電費分攤、冷氣費、住宿費、競賽收入、販賣機收入、福利社收入、委辦推廣教育收入等各雜項收入等。

表 2-6 為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中所有數據皆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4734400 號函所示之內容。從表中數據可以發現，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與實用技能班三種不同班別，公立學校以普通高中學費最高，每學期學費為新台幣 6,240 元，其次為職業學校，每學期學費約為新台幣 5,400~6,240 元，最低為實用技能班，每學期學費約為新台幣 3,700~5,400 元。相對於公立學校，私立高級中學每學期學費約為 12,170~22,800 元，約為公立學校學費的 1~2.6 倍。私立職業

學校扣除藝術類不予討論，每學期學費約為 13,220~22,530 元，若以公立職業學校 5,400 元為比較基準，私立職業學校學費約為公立的 1.4~3.2 倍。私立實用技能班每學期學費約為 13,220~22,530 元，以公立實用技能班 5,400 元為比較基準，則私立實用技能班學費約為公立 1.4~3.2 倍。若以私立學校三種類別來看，平均較公立學校學費貴了 2 倍之多。

表 2-6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高級 中學	高一	學費 6,240 元 雜費 1,820 元	學費 12,170~22,800 元 雜費 4,620 元
	高二	學費 6,240 元 雜費 1,820~2,060 元	學費 12,170~22,800 元 雜費 4,620~4,900 元
	高三	學費 6,240 元 雜費 1,740~2,060 元	學費 12,170~22,800 元 雜費 4,510~4,900 元
職業 學校	工職	學費 5,400 元 雜費 1,495 元	學費 13,220~22,530 元 雜費 3,365 元
	商職	學費 5,400 元 雜費 1,330 元	學費 13,220~22,530 元 雜費 3,300 元
	家職	學費 5,400 元 雜費 1,430 元	學費 13,220~22,530 元 雜費 3,250 元
	藝術	學費 6,240 元 雜費 1,740 元	學費 25,730~33,560 元 雜費 3,360 元
實用 技能	工職	學費 3,700~5,400 元 雜費 1,025~1,490 元	學費 13,220~22,530 元 雜費 3,360 元
	商職	學費 3,700~5,400 元 雜費 915~1,330 元	學費 13,220~22,530 元 雜費 3,300 元
	家職	學費 3,700~5,400 元 雜費 980~1,430 元	學費 13,220~22,530 元 雜費 3,250 元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後繪製。

註：實用技能班各類別之學雜費，以日校與夜校合併列計為原則。

綜上所述，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的收費標準差異，主要在於公立與私立學校之間。如果同屬於公立，或是同屬於私立學校，則校際並無差異。私立學校學生確實較公立學校學生繳納更多學費與雜費，但是否為自願就讀私校並負擔較多費用，還是因為考試制度所造成不得不選擇私校並付出較多費用的原因，則值得進一步探究。

四、公私立學校支出之分類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支出類別，大致可以分為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購建資產計畫（私校為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等三大類，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類：「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係屬於「教學支出」科目項下，在公、私立學校中，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除了包含維持教學基本運作的辦公費、水電費、修繕費、學生活動費之外，授課教師的薪資也是從此項支出。私立學校的辦學型態較公立學校多元，因此支出項目除了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外，亦包含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等。此外，私立學校尚有獎助學金支出，此一支出係指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由於公立學校「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項目下有一名為「獎助學員生給與」支出科目，為求公私立高中職比較基準之相同，故將私立學校之「獎助學金」支出納入該校之「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併計，以作為估算私立學校教學成本。
- (二) 行政管理支出類：主要是用於職員工的用人費用。私立學校則再加上董事會支出。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類：在公立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與「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兩項支出，皆屬於「購建資產計畫」項。「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構建一般建築及充實設備之各項支出；「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包含興建新建校舍或教育體育設施。本研究認為若將學校校舍之興建經費納入年度辦學成本計算，恐會有高估的情形，因此，只列計「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包含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機械、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及購置電腦軟體等費用。在私立學校則稱為「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包含私立學購買機械儀器設備、圖書、電腦軟體或其他設備之支出，等同於公立學校的「一般建築及設備」，因此不包含學校購置新校地或是建置校舍建築等不動產之經費。

五、公私立學校收入與支出之檢討

綜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可以發現兩者的差異在於辦學主體差異所造成的收支結構不同。

公立學校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依法設立，以提供區域內的學生就學為目的。公立學校的設立，由政府提供校地，校舍建築設施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必要得分年度）建設，建設完成納為學校校產。學校成立以後，依照校務發展計畫，必要時編列預算擴充校舍建築，建築費用亦來自主管機關。在學校經常運作經費方面，最大宗的支出為教職員工的人事費（薪資、福利、保險、退休金等），其他還有教學與行政所需經常經費等。前述各項支出約可歸納成為三類：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以及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各項支出都有校務發展基金支應。在收入面而言，公立學校實施基金預算制度，允許學校自行籌措各項收入，年度結餘亦可滾存入基金，跨年度使用。學校基金最主要的收入來自於主管機關撥款，依照學校班級數與學生數等，計算基本需求數，並編列年度預算撥給。次要收入為學生繳交學雜費，本市現行規定學校將學雜費收入納入基金使用。

私立學校的辦學主體為私校董事會，學校完成各項籌備建設與辦學條件後，由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私立學校的收入來源包括：董事會以及其他來源之補助及捐贈收入、學生繳交之學雜費與代收代辦等各項費用、以及政府各項補助收入等。在支出面而言，私立學校的支出包括使用於學生的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以及建教合作支出等，其次則為學校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再其次為學校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部分學校會將年度結餘用於購置建設土地、校舍、或設施等不動產支出。

綜合檢討公私立高級中等校經費收支結構的差異，其中最大不同在於校舍建築經費的籌措來源。公立學校開辦與運作中所需的校舍建築經費，雖然名為來自校務發展基金，實則大部分來自於辦學主體（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撥款，納入基金後支應。反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地與校舍建築，除了開辦之初的校舍建築由董事會出資興建購置之外，學校設立並開始招生之後，由於校務運作所需，必須擴充購置新校地、建置新校舍建築，其經費則大部分來自於學校的收支結餘款，而私校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在於學生繳納的學雜費與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因此可以歸納：學校各種校舍建築的經費主要來自於歷年學生繳納費用之結餘，由於校舍建築的建設時間與使用時間有落差，因此現在在學學生並不能享用到自行繳納費用的校舍，形成了「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現象。再者，私校校舍建築之所有權登記為學校校產，可見私

校學生支付校舍建築資金，不但無法享有使用權，亦無所有權。一旦學校因故停辦必須退場，歷年出資的全體學生並無參與清算資產的權益。

公私立學校另一個重要的差異在於辦學主體於學校經營中扮演的角色。公立學校辦學主體為政府，主管機關在完成籌備設校之後，學校在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款，依照基金預算規定可以辦理滾存入基金，並可以由學校跨年度使用，不必上繳主管機關。學校因為校務發展所需之校舍建築與擴充校地所需之經費，主要還是仰賴教育主管機關循程序編列預算撥付，因此公立學校的收入項目中，如果當年度有重大工程建設，則由主管機關編列專款於年度預算中，如果學校無法在當年度完成執行，則必須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在私校而言，私校之辦學主體為董事會，現行私校對學生收費項目規定中，並不允許學校以校舍建築名目對學生收取之特定收入項目，學校之校地、校舍建築等重大工程建設所需之費用，一來必須由學校盈餘款項支應，或是由董事會以捐助名義捐給學校，同時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可以支付車馬費用與全職董事之酬勞等，此部分亦由學校學生收費之盈餘支應。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於辦學主體的不同，造成學校財務收支制度上有所差異。然而公私立學校的學生同為我國國民，學生家長依照政府規定繳納稅收與規費，理當受到政府同等待遇，因此政府乃發展出對學校與學生的各種補助制度，其中又分為對學校的間接補助（indirect aid），以及對學生的直接補助（direct aid），下節將進一步說明。

第四節 政府對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政策

政府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經陸續辦理多項前置計畫，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有顯著的挹注效果，例如：對私立學校學生實施齊一學費方案，補助一定所得水準以下的學生就讀私立學校；對公私立高中職補助優質化計畫，鼓勵學校提出校務改進計畫，審核後補助學校經費等措施；對公立學校補助均質化計畫，鼓勵學校招收就近入學學生，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上述各項補助計畫對於公私立學校均衡發展有重大的意義與效果。本節將討論這些補助政策之意義與效果。

一、政府補助之意義與功能

補助是國家為達成行政、經濟、產業政策上的公共目的及維護公共利益，所提供給人民、企業、團體相當的經濟補助或給付補助金。近代以來，國家對人民的行為，從過去統治管理逐轉變為尊重（法治國家精神）與照顧（福利國家精神），進而發展出各種國家給付行為，即國家授予人民利益之行政行為，包括供給行政、社會保障行政及資金補助行政等，其中「資金補助行政」即行政主體對行政客體的資金補助。補助制度是現代國家行政中相當重要的行政項目之一。

「補助」一詞源自於下列幾種不同的英文名詞：grants、aids、subsidy、support 與allowance等。補助金(grant)的意義根據Good在教育辭典(Dictionary of Education)中的解釋，可以分為三方面加以解釋，分別是：(1)擁有主權者將禮物或財產致贈給自然人或法人以嘉惠大眾。(2)貧富差距擴大現象通常指較大的政府單位對次級單位，以提供財源的方式對某些特定項目進行資助，有時也對一般性的項目進行資助。(3)一種以接受者為基礎的撥款方式，通常此經費的數量、目的及撥款期間之長短都有特定的說明。而韋氏新世界辭典(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對grant的解釋為「經由合法程序的給予或財產的移轉」；至於「Grants-in-aid」則解釋為基金的贈與以支持某一特別的計畫。至於中文「補助」一詞的意義，「補」是添足所缺少的意思，如補充、填補、添補，國語·越語上：「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助」是輔佐、幫忙的意思，如互助、援助、守望相助，唐·白居易·春寒詩：「助酌有枯魚，佐餐兼旨蓄。」「補助」一詞最早出現在周禮·秋官·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鄭玄·注：「賻補之，謂賻喪家補助其不足也。」因此含有補益、幫助之意（引自陳玉賢，2011）。

二、我國教育補助制度之相關規定

教育單位是政府機構的一環，教育財政自然屬於公共財政的範疇，政府補助的概念也涵蓋教育補助，界定教育補助的目的在於清楚了解教育經費的界定、保障方式、補助種類劃分與優先補助原則，以利於教育補助政策概念的形成。

我國各級學校教育資源的籌措與分配主要透過2000年立法通過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範（陳麗珠，2009、2013）。其中在全國教育經費總額的計算部分，本法第2條首先以「教育經費定義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將教育經費以「機關別」界定以教育行政機關支出者為範圍，條文為「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條文已將教育經費做了清楚而明確的界定。

關於教育經費的保障方式則在本法第3條「政府教育之責任」進一步規範，條文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可見教育經費的保障明確界定為：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至於教育經費補助種類之劃分，則規範於本法第8條「教育補助之種類」：「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由於本市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中央政府對於學校的補助亦計入學校教育經費之基本需求，並作為計算一般教育補助之依據。

一般補助又稱為無條件補助（Unconditional grants），係指上級政府撥予下級政府一筆固定金額，由下級政府自行決定其支配用途，而不加以限制其支用之方式及項目。以教育補助款而言，一般補助又可稱為教育基本補助，

每年依例按需求給予補助（陳麗珠，1994b；蓋浙生，1999）。一般補助可再依「補助金額是決定於外生標準或內生標準」分為「總額一般補助」與「歲入共享一般補助」。前者是依據受補助地方之人口數、所得水準等外生標準決定補助款之多寡，優點在於能反映各地區真正需要，使補助款發揮促進經濟平等的功能，缺點在於易養成貧窮落後地區的依賴心理。總額一般補助在教育補助上，稱為學生單位成本，按教育發展指標，計算合理的學生單位成本，凡是未達此一單位成本者予以補助，以求水平公平，行政院主計處於2001會計年度起的「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即屬此類。後者則依各地區徵稅成效，中央與地方的分成比例分享國家的歲入，其優缺點與總額一般補助相反，我國的統籌分配稅款即屬此類。特定補助又稱為選擇性補助（Selective grants），係指上級政府針對特定公共服務項目所給予的補助，受補助的下級政府不得自行支配此補助款。此補助方式之優點在於上級政府可以貫徹政策執行的目標及政治的宣導作用，但其缺點則在於不瞭解下級政府的真正需求，可能使得補助款的支用無法達到應有的效能（陳麗珠，1994b；蓋浙生，1999）。此類補助可再細分為「公式補助」與「計畫補助」、「總額特定補助」與「配合特定補助」兩類（陳玉賢，2011）。

在分配一般教育補助款方面，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行政院必須設置「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來執行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工作。行政院也已經於2000年成立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與功能規定於本法第10條「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預算編列」條文中，其中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制訂當年度的「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藉以作為分配當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的依據。特定教育補助款之分配，依據本法第11條規定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分配審議之。條文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已於2002年成立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部特定補助款的分配。

至於教育補助的優先補助原則規範在本法第4、5、6條，第4條為國民教育經費優先編列原則，第5條為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優先編列原則，第6條原住民及特殊教育經費保障則與本研究較為相關，條文明訂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陳麗珠

(2006)認為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以「水平公平」加上「適足性」為基礎理念，以班級為單位，計算每一班級學生每年所需的人事費、辦公費、修繕費、水電費、活動費、基本教學設備費等，公式中亦加入班級規模調整與地區差異調整等，俾使每一位學生，不論其所居住的縣市財政狀況，都能享受到一定水準之基本教育資源。

若以學生的角度而言，政府對學生的補助依照經費的撥付方式，可以區分成直接或是間接將經費提供給學生兩種方式，劃分成「直接補助」與「間接補助」。所謂直接補助（direct grant）是指大多數的補助方式都是以直接補助學生方式出現，如：獎助學金、貸款、減免學雜費、工讀金...等。間接補助（indirect grants）是透過對學校的補助，間接使學生獲得經費的補助。如：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改善師資經費補助、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及租稅減免...等。總而言之，直接補助是以學生為補助之對象，其方式是將經費直接（以各種方式，如貸款）撥付給學生，討論的重點在於補助對象與補助額度之界定。間接補助是將補助經費提供學生就讀的學校、相關機關或團體，用以辦理教育以嘉惠學生，討論的重點在於補助內容與執行單位。

二、 政府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學生之間接補助

間接補助方式，指政府對於學校與學生以各種計畫名義撥款給付。間接補助又分成基本補助、獎勵金（獎助）、計畫型補助、競爭型計畫補助、以及委辦等。近年來政府財政緊縮，加上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頒佈之後，補助制度逐漸確立，

私立學校向來採取多角化經營，雖然主要收入仍然為學生繳交學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用等，但仍會向公私部門相關單位申請各項委辦與補助。下表 2-7 為某一所私立學校一年度之內的獎補助及委辦款，由表中各項目可知，本市的私立學校除收到教育局充實設備補助、社區均質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外，亦有數項針對特定學生的補助，如扶助弱勢學生提昇素質補助、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鐘點費補助、特教班資本門、經常門補助等。至於在委辦方面，該校在年度之內則有針對原住民學生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計畫等。

表 2-7 一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及委辦款舉隅

項目	單位	名稱
補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教班資本門、經常門補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充實私校設備補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鐘點費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區均質補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劃
	教育部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劃
	教育部	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生素質補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教班經常門補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鐘點費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區均質補助
	教育部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劃
委辦業務	教育部（由他校轉來）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教育部（由他校轉來）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各校提供之資料。

四、政府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直接補助

我國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校型態和前九年國民教育大不相同，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多年來學生與其家庭必須自行負擔學雜費與代收代付費、與代辦費等。公立學校（國立或市立）的辦學主體為政府，雖已實施基金預算制度，學校大部分經費仍仰賴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學生繳納之學、雜費等費用較私立學校少；私立學校的辦學主體為私校董事會，雖有部分經費來自於董事會捐款，但學校大部分收入都來自於學生繳納之學費、雜費，以及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學生負擔較公立學校重。私立學校學生的教育財政公平問題向來都是私立學校辦學團體的政策議題，在「學校有公私立之別，學生無公私立之分」的訴求之下，希冀增加政府對私立學校學生補助的呼籲從未停歇。此訴求在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時，結合了國民教育「免繳學費」的本質，乃大幅牽動政府對私校學生的補助。

政府對於私立學校向來採取鼓勵私人興學的態度。《私立學校法》開宗明義揭櫫私人興學係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發展，提高其公共性與自主性，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就公共性來看，私立學校之設立，部分

原因係肇因於公立教育體系的不足，因此造就了私立學校提供學生接受教育機會的空間；所謂的自主性，則是因為政府機關允許私立學校有條件地收取服務學生所衍生之代收代辦費用，但是對於學雜費的收費標準，仍舊受到政府管控。《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7條亦規定：「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可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採取補助與獎助雙管齊下的作法。

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的差異收費已經行之有年，對於學生選擇入學的行為有具體的影響，牽動學生在公立與私立、高中與高職學校之間選擇。研究結果顯示，以學生家庭背景而言，以私立高中學生的家庭背景最佳，公立高中學生次之，私立高職學生又次之，最後才是公立高職學生（陳麗珠，1995）。公私立高中高職之間的學雜費負擔差距長期以來都是家長與學校關注的政策議題，惟礙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屬於義務教育範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能以特定教育補助學校，屬於間接補助學生的方式。

為更進一步弭平公私立學校學生學雜費負擔的差距，高雄市、台北市、與台灣省早於88年精省政策之前，已經逐步引進美國教育券（education voucher）的概念，部分補助私立學校學生，每年10,000元，屬於小型教育券（mini-voucher）的性質，和傅立曼（Milton Friedman）倡議，以全額政府補助採取教育券形式發放，以提供家長選擇公私立學校的本意相去甚遠（陳麗珠，1998）。

政府當前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補助，以「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為主，此方案又分成：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高職免學費補助、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主要在於協助學生在選擇公立或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校就讀時，能夠均衡選擇。

教育部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可以申請助學貸款，在學期間由政府補助利息。

教育部還為特定身份學生提供下列各種獎助學金：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免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輕度、中度、重度
-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
- 教育部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補助-高中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來自其他政府部門的獎助學金還包括法務部、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勞委會、退撫會、農委會、僑委會等單位。

法務部法務部獎助學金包括：

- 法務部在監執行徒刑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高中職(經濟弱勢)
-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經濟弱勢
-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 法務部在監執行徒刑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高中職、五專前三年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生活補助金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學補助獎學金-高中、高職

蒙藏委員會獎助學金包括：

- 蒙藏委員會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
- 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

內政部獎助學金包括：

-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
-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特殊獎勵金發放基準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獎學金—特殊才藝獎學金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獎學金—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及研究所學生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獎學金—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

行政院勞委會獎助學金包括：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公立高中職學生

行政院退輔會獎助學金包括：

- 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五專前三年、高中(職)

農委會獎助學金包括：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高中職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

僑委會獎助學金包括：

- 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高中職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蒐集與分析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之辦學成本，以了解高中職實際辦學之成本，並根據分析之結果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方法，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本節即從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項目及資料分析逐一說明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因研究時程、人力及經費之限制，僅採文獻分析法，以下依研究對象、資料來源、收入項目、支出項目與成本等，分項敘述，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將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總計 34 所），依其 101 學年度核准招收之學制作為分類標準，依集群分析的概念，分組的結果將使「組內同質、組間異質」，以利後續的比較與分析。故本研究將研究對象分為 6 組，分別為公立普通高中、公立綜合高中、公立完全中學、私立綜合高中、私立完全中學及私立職業學校。

二、資料來源

本研究計算各校辦學成本之資料係採計各校支出之決算資料。採用決算而非預算，原因在於決算係依各校經費實際支出情形彙整而得的資料，而預算僅能作為瞭解該校當年度經營的先期計畫。對於研究者而言，透過各校實際支出的總額與支用情形，不但有助於瞭解該校在前述教學、行政與資本三項支出的情形，更可進一步計算該校的教學、教育與辦學等三項成本，以達綜合比較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之研究目的。

高雄市公立高中職採行基金預算制度，決算資料之科目彙編係依「高雄市政府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所編製而成。本研究採用決算資料的範圍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及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私立學校決算資料彙編則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纂而成，依其規定決算表應有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借入款變

動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九種，本研究依研究目的之需要，決算資料所需之收入與支出之詳細資料取自各校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採用範圍為私立學校 99 及 100 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收入項目

公立普通高中之收入項目，包含學雜費收入、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市庫撥款收入、政府及其他撥入收入等。因此公立學校收入約可分成四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收入，來自於學生及其家庭繳交；第二類為市庫撥款收入與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此兩類來自於政府主關機關及其他公部門單位；第三類為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此類收入為學校自行籌措之相關收入；第四類為利息收入，為學校滾存校務基金所獲得的利息。

私立學校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與其他收入等。學雜費收入來自於學生開學時（與學期中）繳交的各项費用；推廣教育收入中仍以學生繳交之學費為大宗；建教合作收入主要來自於政府的補助；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則包含學生的電腦使用費、分組授課費、特殊教學安排（主、副修），甚至學生繳交的冷氣費等；補助及捐贈收入主要來自於政府各種專案補助；財務收入來自於學校基金孳息；其他收入包含學生的住宿費、競賽收入以及委辦教育活動收入等。因此私立學校收入約可分成四類：第一類為取之於學生的學雜費收入與推廣教育收入；第二類為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及其他收入；第三類為來自於政府的補助及捐贈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第四類為財務收入。第一、二類大部分來自於學生繳費，第三類來自於政府，第四類來自於利息收入。

四、支出項目與成本計算

公立普通高中之支出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購建固定資產支出等。

私立學校之支出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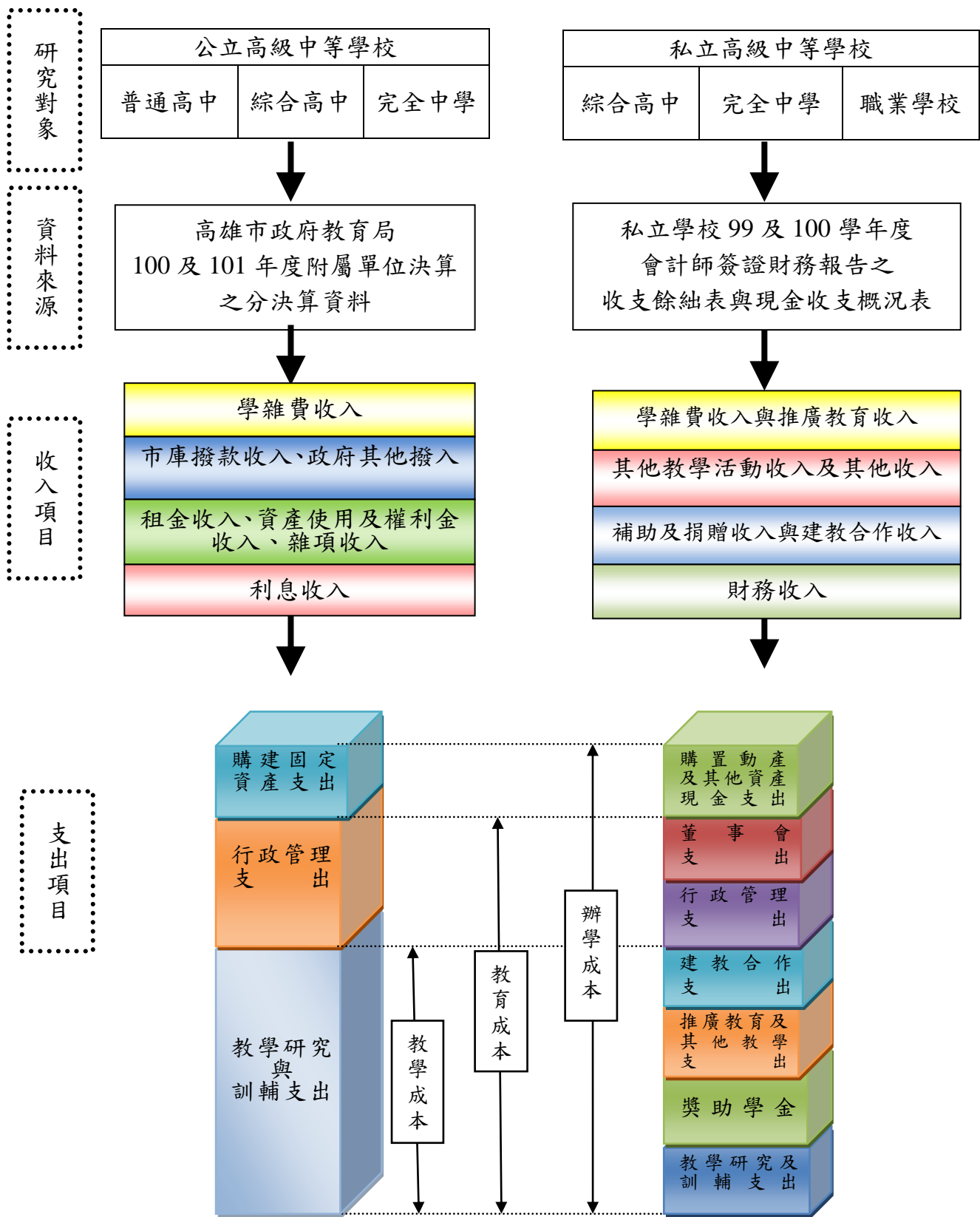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後繪製。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校領域為核心課程。」因此，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自有其設立之法源依據。復查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此為完全中學設立之法源基礎。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學年度所管轄與督導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計有市立高中 19 所；市立高職 5 所，分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等 3 類科；私立高中 5 所；私立高職 5 所，分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藝術類等 4 類科，共計 34 所。然而，縣市合併前原屬高雄縣境內之國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現仍為教育部所業管之範圍，故不列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高中班級數 874 班，職業類科班級數 651 班，實用技能班 119 班，招收普通高中學生 34,165 人，職業類科學生 26,699 人，實用技能班學生 4,776 人。若以公、私立再區分普通高中、職業類科、及實用技能班三種類別的班級數、男女生人數與學生總數等數據，則如表 3-1 所示。從表 3-1 可以看出，私立學校以開設職業類科班級與實用技能班為大宗，公立學校則以普通高中班級為主。此外，公立普通高中班級每班人數約 37 人（27,122÷727），私立普通高中班級每班人數約 48 人，公立職業類科班級每班學生約 39 人，私立職業類科班級每班學生約 42 人。

表 3-1 高雄市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資料概況

類別	公私別	班級數	學生總數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普通高中	公立學校	727	27,122	13,595	13,527
	私立學校	147	7,043	3,536	3,507
職業類科	公立學校	209	8,196	4,853	3,343
	私立學校	442	18,503	9,032	9,471
實用技能	市立學校	29	716	305	411
	公立學校	90	4,060	2,185	1,875

資料來源：高雄市教育局（2013）。

本研究擬以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四種學校類型作為基礎，將研究對象略以分組，以作為後續研究結果分析之對比。根據集群分析的概念，分組的目的在於分組後能讓組內同質、組間異質，以達分組比較之意義。目前高雄市公立高中職共計 19 所，擬依本研究之需要概分為公立普通高中、公立綜合高中、公立完全中學等三種類型，分類依據與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立普通高中

係指僅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制之學生，此一類型學校包括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左營高中、前鎮高中、中山高中、小港高中、新莊高中及三民高中等 8 所學校。此組學校規模最大為高雄高中，班級數 72 班，學生數為 2,873 人，同組中規模最小的學校為三民高中，班級數僅 36 班，學生數為 1,345 人，三民高中規模僅為高雄高中的二分之一。相較同組學校規模的差異，推估應與設校時間有密切關係。此外，本組左營高中另設有進修學校，約有 9 班，在本組學校中較為特殊。

二、公立綜合高中（高職）

綜合高中指學制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本市的綜合高中共計 6 所，但除了楠梓高中以普通高中為主，職業學程為輔外，其餘五所（高雄高商、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及三民家商），都是歷史悠久，口碑極佳的高級職業學校，本以近年來為了因應政府教育改革政策，乃以職業學校招收部分普通科班級的方式辦理。

從本組 6 所學校所設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的班級數來看，原屬於職業學校辦理招收普通科者，其職業類科班級數仍然遠多於普通高中班級數，顯示高雄高商、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及三民家商這 5 所學校依舊以職業學校體系為主。

三、公立完全中學

係指兼收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制學生，此一類型學校包含瑞祥高中、中正高中、新興高中、鼓山高中、路竹高中、林園高中、六龜高中、仁武高中、福誠高中及文山高中等 10 所學校。本組 10 所學校的班級數差異性相當大，規模最大者為林園高中，總班級數為 92 班，規模最小者為六龜高中，班級數僅 21 班。其次，這 10 所學校其國中與高中的班級數比例差異相當大，舉例來說，中正高中、鼓山高中及六龜高中等三校，其國、高中班級數比例接近 1：1；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及福誠高中等三校，其國、高中班級數比例

約為 2:1；甚者，如林園高中此校，其國、高中班級數比例高達 4:1。雖同為公立完全中學，但校內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的比例相差懸殊，是否為造成各校辦學成本差異之因素，值得探究。

在私立學校部分，本市私立高中職共計 10 所，其中高中與高職各占 5 所，但是各校學校校名與實際招收之學制學生實際確有相當程度之不同，不宜以校名作為歸類為高中或高職之依據。因此，本研究擬以 101 學年度私立學校實際招生情形作為分類標準，並根據各校各類班級數的占全校總班級的比例，作為最後分類的依歸。舉例來說，大榮中學 101 學年度共招收 49 班，其中包含國中部 3 班，未招收高中部學生，其餘 46 班皆為職業學校類科，因此，在本研究中即將該校分類至私立職業學校之中。本研究將 10 所私立學校分類為私立完全中學、私立綜合高中及私立職業學校等三種類型，分類結果述明如下。

一、私立完全中學

本組學校僅有道明中學與明誠中學兩所，以招收國中與高中兩種學制學生為主。其中，明誠中學招收 9 班職業學校類科，但與該校國、高中共 36 班的班級數相較，仍屬少數，故明誠中學在本研究中仍歸類在私立完全中學。道明中學與明誠中學 2 所學校雖同樣被歸類為私立完全中學，但兩校之規模卻差異極大，道明中學 101 學年度全校共 101 班，其中高中部 58 班，國中部 43 班；明誠中學 101 學年度高中部 20 班，國中部 16 班。兩所學校之國中部班級數與高中部班級數的比例雖接近，但明誠中學的學校規模僅為道明中學二分之一弱。因此，在本研究後續的分析中，應注意其辦學成本是否會因規模經濟產生差異。至於前述公立完全中學之國、高中班級數的比例問題，是否為造成辦學成本差異的原因，在此則可忽略不計。

二、私立綜合高中

本組學校係以高級中等學校與職業學校兩種學制為主，包括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兩所學校。另外，復華中學及立志中學等兩所學校，除了招收上述高中與高職兩類學制學生外，尚分別招收 12 班及 18 班國民中學學制學生，與該校高中與高職班級數相較仍屬少數，因此，復華中學及立志中學仍被歸類於私立綜合高中。本組 4 所學校中，樹德家商、三信家商與立志中學等三校屬於規模較大的學校，其雖然皆同時招收高中與職業類科學生，但與公立綜合高中學校相同，仍以職業類科班級作為學校招生主軸。

三、私立職業學校

僅招收職業學校學制學生，包含國際商工、高鳳工家、中華藝校及大榮中學等 4 所學校。其中，大榮中學雖另有招收 3 班國中部學生，但與該校職業類科班級數相較仍屬少數，因此，大榮中學被歸類為私立職業學校。本組 4 所學校之規模皆不大，其中規模最大者為大榮中學的 49 班，規模最小者為高鳳工家，全校僅 22 班。

表 3-2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各校基礎現況摘要表

類別	校名	公私別	國民中學 班級數	高級中學 班級數	職業學校 班級數	建教合作 班級數	實用技能 班級數	進修學校 班級數	班級 總數	學生 總數	歸屬類別
1	高雄高中	公立		72					72	2,873	公立普通高中
2	高雄女中	公立		63					63	2,576	公立普通高中
3	左營高中	公立		50				9	59	2,049	公立普通高中
4	前鎮高中	公立		45					45	1,770	公立普通高中
5	中山高中	公立		44					44	1,692	公立普通高中
6	小港高中	公立		45					45	1,757	公立普通高中
7	新莊高中	公立		45					45	1,746	公立普通高中
8	三民高中	公立		36					36	1,345	公立普通高中
9	瑞祥高中	公立	63	27					90	3,102	公立完全中學
10	中正高中	公立	39	33					72	2,383	公立完全中學
11	鼓山高中	公立	23	27					50	1,549	公立完全中學
12	新興高中	公立	26	16					42	1,377	公立完全中學
13	路竹高中	公立	49	21					70	2,163	公立完全中學
14	林園高中	公立	74	18					92	2,816	公立完全中學
15	六龜高中	公立	11	10					21	482	公立完全中學
16	仁武高中	公立	32	21					53	1,597	公立完全中學
17	福誠高中	公立	44	21					65	2,138	公立完全中學
18	文山高中	公立	32	24					56	1,811	公立完全中學
19	楠梓高中	公立		28					28	1,027	公立綜合高中

20	高雄高商	公立		21	33		7	15	76	2,584	公立綜合高中
21	高雄高工	公立		12	60			19	91	3,312	公立綜合高中
22	中正高工	公立		15	41		11	11	78	2,589	公立綜合高中
23	海青工商	公立		18	36		7	19	80	2,783	公立綜合高中
24	三民家商	公立		15	39		3		57	2,128	公立綜合高中
25	道明中學	私立	43	58					101	4,630	私立完全中學
26	明誠中學	私立	16	20	9				45	9,428	私立完全中學
27	樹德家商	私立		14	119	34	30	13	210	8,443	私立綜合高中
28	三信家商	私立		13	111	32	23	32	211	2,976	私立綜合高中
29	復華中學	私立	12	12	36	7	2	2	71	1,848	私立綜合高中
30	立志中學	私立	18	30	73	18	28	24	191	8,129	私立綜合高中
31	國際商工	私立			19	3	3	8	33	724	私立職業學校
32	高鳳工家	私立			13	3	3	3	22	463	私立職業學校
33	中華藝校	私立			32				32	1,364	私立職業學校
34	大榮中學	私立	3		30	9	1	6	49	1,544	私立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高雄市教育局（2013）。

第三節 研究項目

本節研究項目，係說明研究過程中所進行之分析工作，擬求出下列各項結果，俾探討各校辦學投入之狀況。

一、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係指辦學主體用於辦理學生學習活動之直接支出，公立學校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私立學校採計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等。計算式如下：

$$\text{公立學校教學成本} = \text{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begin{aligned} \text{私立學校教學成本} &= \text{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text{獎助學金支出} \\ &\quad + \text{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 \text{建教合作支出} \end{aligned}$$

二、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係指辦學主體用於辦理學校教學運作之支出。教育成本之計算，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兩項，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則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等。計算式如下：

$$\text{公立學校教育成本} = \text{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text{行政管理支出}$$
$$\begin{aligned} \text{私立學校教育成本} &= \text{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text{獎助學金支出} \\ &\quad + \text{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 \text{建教合作支出} \\ &\quad +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董事會支出} \end{aligned}$$

三、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係指辦學主體用於學校辦學經營的支出總額。辦學成本之計算，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購建固定資產等三項；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則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支出。計算式如下：

公立學校辦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私立學校辦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建教合作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四、學校盈餘指數

學校盈餘指數，係指評估各校平均每生收入與平均每生成本的比值。指數數值為正值，表示該校在辦學經營的收入遠多於支出，意即該校當年度經費有相當程度之盈餘；若數值為負值，表示該校在辦學經營的收入與支出相當，甚至有入不敷出之情況。計算式如下：

$$\text{學校盈餘指數} = (\text{平均每生收入} - \text{平均每生支出}) \div \text{每生成本} \times 100\%$$

五、學生受惠指數

學生受惠指數，係指學校接受教育學生繳納的學雜費在各項成本的依賴程度。此一指數數值若高，表示辦學者除了能充分利用學雜費外，還能善加利用其他經費作為辦學所用，學生受益情形較佳；相反地，此一指數數值若較低，表示辦學者仰賴學生之學雜費收入為經費主要來源，學生受惠情形則較差。計算式如下：

$$\text{學生受惠指數} = (\text{各項成本總數} - \text{學雜費總收入}) \div \text{各項成本總數} \times 100\%$$

六、政府扶助指數

政府扶助指數，係指政府補助款對辦學主體各項成本的影響程度。此一指數數值若高，表示學校辦學成本大致仰賴政府撥款補助，此類學校容易受政府財政影響；相反地，此一指數數值若較低，表示辦學者能多元籌募經費。計算式如下：

$$\text{政府扶助指數} = \text{政府各項補助款總收入} \div \text{學校成本總支出} \times 100\%$$

七、學校自籌指數

學校自籌指數，係觀察學校學雜費收入與政府補助款收入對各項成本的影響程度。此依指數數值若高，表示經營者除了能積極運用學雜費收入與補助款收入外，亦能積極拓展財源以豐厚學校經費。計算式如下：

$$\text{學校自籌指數} = \frac{(\text{各項成本總數} - \text{學雜費收入總數} - \text{補助款收入總數})}{\text{各項成本總數}} \times 100\%$$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公立學校採計 100 及 101 年度（會計年度）資料，起迄時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私立學校採計 99 及 100 學年度資料，起迄時間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本研究進行辦學成本分析時，係以估算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及平均每班辦學成本作為各校辦學成本差異之比較。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其學制涵括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等，所招收的對象包含國中生、高中生、職校生、進修學校生、建教合作生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等六類，因此，計算學生總數及班級總數時，上述六類皆納入本研究之計算。各校學生數與班級數資料，取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所發布 100 及 101 學年度資料彙整而成。

本研究之決算資料來源，公立學校決算資料係取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私立學校決算資料則取自由會計師簽證的查核報告。各校學制、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等資料，取自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

本研究所使用之決算資料，概分為收入與支出兩大面向。以收入面向而言，公立學校係採計學雜費收入、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市庫撥款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及雜項收入；私立學校係採計學雜費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以支出面向而言，事涉本研究之辦學成本定義，公立學校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等三項；私立學校採計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及獎助學金支出等四項。此外，屬於公立學校法定義務支出，但因年度經費不足以支應，或者是控管於市府之預算經費，皆屬於市府統籌分配款的支用範圍，本研究則不予採計。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根據第三章研究設計所述，本研究藉由蒐集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決算報告、班級數及學生數等資料，進行分析與探究。本章將依序呈現高雄市公立高中職收入概況、支出概況、成本分析，私立高中職收入概況、支出概況、成本分析，以及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運用度與補助款依賴度。

前文所述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舍建築等重大工程經費，係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編列專項預算撥入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當中，再由學校依照申請計畫執行。由於校舍工程建設時間經常跨越一個以上會計年度，加上在學學生未必皆能夠因為該項設施建設而及時受惠，因此應在計算三種成本時予以剔除。本研究為求嚴謹，在學校收入面分成「計入重大工程之決算數」與「不計入重大工程之決算數」兩種並列。

至於私立學校則無針對工程建設對學生之收費項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未對學校補助此類經費。為求公私立學校計算基準一致，本研究暫不將私校用於購置校地、建置校舍等大項資本門支出計入學校辦學成本中。

第一節 公立高中職收入概況

本節分別就公立普通高中、公立綜合高中及公立完全中學三組，將納入研究項目之收入內容進行分析，納入本研究之公立學校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市庫撥款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及雜項收入等七項。

一、公立普通高中

公立普通高中係指僅招收普通科學生之公立學校。本組學校計有 8 所，分別是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左營高中、前鎮高中、中山高中、小港高中、新莊高中及三民高中等校。表 4-1 及表 4-2 為 100 及 101 年度高雄市公立普通高中收入概況及收入結構，從表中可以看出，學雜費收入與市庫撥款收入兩項為公立普通高中收入的主要來源，至於其他收入，如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及雜項收入等項目則為次要來源。

以 100 年度而言，本組 8 所學校平均每生收入值為 102,255 元，其中最大

值為新莊高中 128,912 元，最小值為左營高中 90,888 元，以及高雄女中 90,889 元。新莊高中收入較高的原因在於當年度興建校舍工程所致，如果扣除校舍建築款項，其餘各校之間的差異並不大，唯獨新莊高中平均每班收入從 128,912 元降至 84,010 元。再以 101 年度而言，本組學校平均每生收入值為 101,977 元，其中最大值為前鎮高中 113,561 元，最小值為高雄女中僅 93,254 元。扣除 101 年度高雄中學及前鎮高中其校舍新建工程的下授補助經費後，各校間的收入差異情形不大。

比較兩個年度之間的差異，100 年度每班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3,902,053 元，101 年度則為 3,933,384 元，變動不大。然每班平均收入卻略為增加，究其原因係本組 8 所學校在兩個計算年度中，班級總數的變化不大，但有 5 所學校招收人數增加，1 所學校學生數持平，2 所學校學生數減少，使得班級平均人數增加，此乃平均每生收入減少而平均每班收入增加的原因。值得一提的是高雄女中連續兩年的每生平均收入都屬於本組最低，除了因為此兩年度內學校未進行重大工程建設外，由於其班級規模在本組內最大（每班平均 40.9 人），每班學生人數多而降低了學校收入。再者，高雄女中班級總數為 63 班，左營高中班級總數約為 60 班，兩所學校規模大小相仿，從表 4-1 中發現兩校 100 年度平均每生收入約為新台幣 90,888 元，但兩校當年度平均每班收入卻有明顯差異，其中高雄女中平均每班收入為新台幣 3,716,352 元，左營高中平均每班收入則為新台幣 3,194,700 元。復由該表平均班級規模可以看出，造成兩校平均每班收入差異的原因在於平均每班人數，其中高雄女中 100 年度平均班級人數約為 40.9 人，同年度左營高中僅為 35.2 人。

最後，為消除校舍興建工程經費對於各校每生及每班平均收入的影響，乃再進一步扣除高雄中學 100 及 101 年、前鎮高中 101 年及新莊高中 100 年在市庫撥款收入中之工程興建經費下授款項後，分別計算兩個年度的數據，得出 100 年度每生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95,084 元，101 年度每生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98,948 元；100 年度平均每班收入為新台幣 3,623,722 元，101 年度平均每班收入為新台幣 3,813,477 元。比較原來將校舍興建工程經費計入所獲得的數值，明顯降低許多。

再從表 4-2 中可以發現，就本組 8 所公立普通高中來看，其中以市庫撥款收入為收入總額為最大宗，扣除當年度興建校舍所下授的工程經費款費後，本組 8 所學校之市庫撥款收入約占收入總額 79.7%~84.7%；其次為學雜費收入，約占收入總額 14.8%~19.2%。

表 4-1 公立普通高中收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租金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雜項收入	收入總額	學生數	班級數	平均班級規模	平均每生收入	平均每班收入
高雄高中	101	46,584,701	101,043	0	0	259,265,755 (228,598,755)	170,000	33,494	306,154,993 (275,487,993)	2,873	72	39.9	106,563 (95,889)	4,252,153 (3,826,222)
	100	46,722,044	91,311	0	0	257,604,460 (221,604,460)	641,000	58,907	305,117,722 (269,117,722)	2,888	72	40.1	105,650 (93,185)	4,237,746 (3,737,746)
高雄女中	101	42,101,541	107,484	8,400	0	197,945,051	0	60,827	240,223,303	2,576	63	40.9	93,254	3,813,068
	100	42,591,320	107,964	6,300	0	191,213,105	66,432	145,048	234,130,169	2,576	63	40.9	90,889	3,716,352
左營高中	101	29,813,838	47,342	4,900	0	169,461,076	1,084,493	148,854	200,560,503	2,049	59	34.7	97,882	3,399,331
	100	29,533,709	47,756	8,400	0	160,109,105	1,870,028	112,975	191,681,973	2,109	60	35.2	90,888	3,194,700
前鎮高中	101	27,331,136	77,432	0	0	170,645,287 (146,645,287)	868,000	2,081,288	201,003,143 (177,003,143)	1,770	45	39.3	113,561 (100,002)	4,466,737 (3,933,403)
	100	26,894,416	64,604	0	0	145,185,487	3,953,652	14,928	176,113,087	1,699	45	37.8	103,657	3,913,624
中山高中	101	26,936,079	76,061	0	0	140,291,879	784,873	415,494	168,504,386	1,692	44	38.5	99,589	3,829,645
	100	27,224,646	71,695	0	0	134,247,222	2,607,093	153,885	164,304,541	1,696	45	37.7	96,878	3,651,212
小港高中	101	27,201,607	24,172	7,300	7,822	144,645,223	1,333,460	1,599,705	174,819,289	1,757	45	39.0	99,499	3,884,873
	100	27,069,500	24,332	7,200	5,782	140,073,237	3,661,200	28,610	170,869,861	1,740	45	38.7	98,201	3,797,108
新莊高中	101	27,962,170	74,817	4,800	0	147,121,355	163,859	452,850	175,779,851	1,746	45	38.8	100,676	3,906,219
	100	27,836,439	52,610	4,800	0	193,547,892 (115,858,854)	1,509,553	67,292	223,018,586 (145,337,548)	1,730	45	38.4	128,912 (84,010)	4,955,969 (3,229,723)
三民高中	101	21,476,982	0	6,600	0	119,425,653	21,500	11,090	140,941,825	1,345	36	37.4	104,789	3,915,051
	100	21,370,587	0	0	0	112,209,033	1,400,284	9,750	134,989,654	1,311	36	36.4	102,967	3,749,713
平均值	101												101,977 (98,948)	3,933,384 (3,813,477)
	100												102,255 (95,084)	3,902,053 (3,623,7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註：()內數字為扣減該校當年度市府下授校舍興建工程費後之數額。

表 4-2 公立普通高中收入結構

單位：%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租金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雜項收入	收入總額
高雄高中	101	15.2% (16.9%)	0.0% (0.0%)	0.0% (0.0%)	0.0% (0.0%)	84.6% (83.0%)	0.0% (0.1%)	0.0% (0.0%)	100.0%
	100	15.3% (17.4%)	0.0% (0.0%)	0.0% (0.0%)	0.0% (0.0%)	84.4% (82.3%)	0.0% (0.2%)	0.0% (0.0%)	100.0%
高雄女中	101	17.5%	0.0%	0.0%	0.0%	82.4%	0.0%	0.0%	100.0%
	100	18.1%	0.0%	0.0%	0.0%	81.6%	0.0%	0.0%	100.0%
左營高中	101	14.8%	0.0%	0.0%	0.0%	84.4%	0.5%	0.0%	100.0%
	100	15.4%	0.0%	0.0%	0.0%	83.5%	0.9%	0.0%	100.0%
前鎮高中	101	13.5% (15.4%)	0.0% (0.0%)	0.0% (0.0%)	0.0% (0.0%)	84.8% (82.8%)	0.4% (0.5%)	1.0% (1.2%)	100.0%
	100	15.2%	0.3%	0.0%	0.0%	82.4%	2.2%	0.0%	100.0%
中山高中	101	15.9%	0.0%	0.0%	0.0%	83.2%	0.4%	0.2%	100.0%
	100	16.5%	0.0%	0.0%	0.0%	81.7%	1.5%	0.0%	100.0%
小港高中	101	15.5%	0.0%	0.0%	0.0%	82.7%	0.7%	0.9%	100.0%
	100	15.8%	0.0%	0.0%	0.0%	81.9%	2.1%	0.0%	100.0%
新莊高中	101	15.9%	0.4%	0.0%	0.0%	83.7%	0.9%	0.3%	100.0%
	100	12.5% (19.2%)	0.0% (0.0%)	0.0% (0.0%)	0.0% (0.0%)	86.8% (79.7%)	0.7% (1.0%)	0.0% (0.0%)	100.0%
三民高中	101	15.2%	0.0%	0.0%	0.0%	84.7%	0.0%	0.0%	100.0%
	100	15.8%	0.0%	0.0%	0.0%	83.1%	1.0%	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註：()內數字為扣減該校當年度市府下授校舍興建工程費後之比例。

二、公立綜合高中（高職）

公立綜合高中係指兼收職業類科與普通科學生之公立學校，本組學校計有 6 所，分別是楠梓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中、中正高工、海青工商及三民家商等校。表 4-3 為公立綜合高中收入概況，本組 6 所學校中，平均每生收入項目最大值為 101 年度的中正高工，平均每生收入為新台幣 118,576 元，再比較該校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收入情形，發現該校在兩個年度中，其市庫撥款收入的變化較為明顯。平均每生收入項目最小值為 100 年度的高雄高商，平均每生收入僅為新台幣 88,192 元，比較本組平均每生收入最大值與最小值的差異，主要在於市庫撥款收入，此亦為影響本組平均每生收入的主要原因。此外，本組 6 所學校平均班級規模人數約在 33.2~37.3 人，較公立普通高中平均班級規模為小。

本組 6 所學校在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與雜項收入等四項，占整體收入總額的比例最少。以楠梓高中 101 年度資料為例，其年度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99,521,249 元，其中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與雜項收入等四項總額為新台幣 158,049 元，僅占整體收入總額 0.15%。

復就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此一項目來看，除高雄高商之外，其餘 5 所學校 101 年度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均較 100 年度收入減少。實際翻閱決算資料比較高雄高商在 100 與 101 年度中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的情形，發現如同其他學校一般，高雄高商在 101 年度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的項目確實減少，而實際數額增加的原因，應為該校承辦教育部「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中心」工作，獲補助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6,000,000 元，方使該校在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中較他校逆勢增加。

針對 100 及 101 年度平均每班收入來看，整體以高雄高工及中正高工兩所工業類學校為最高，其次為三民家商及楠梓高中，最低為海青工商及高雄高商。最後，將本組與公立普通高中相比較，可發現公立普通高中每生收入較公立綜合高中來得少，但公立普通高中平均每班收入卻較公立綜合高中來得多，主要係因公立普通高中平均每班人數約 38.5 人，而公立綜合高中平均每班人數約 35.3 人所致。此外，本組雖然歸納為綜合高中，但大部分都以高級職業學校的班群為主，所以學校必須配備較多的實習器材設備等，致使學校成本提高。其中工科類的學校又較商科、家事類科學校成本為高。

從表 4-4 中可以發現，就本組 6 所公立綜合高中來看，其中以市庫撥款收入為收入總額為最大宗，約占收入總額 78.1%~85.9%；其次為學雜費收入，約占收入總額 13.4%~17.2%，其餘項目的收入則占收入總額 5% 以下。

表 4-3 公立綜合高中收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租金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雜項收入	收入總額	學生數	班級數	平均班級規模	平均每生收入	平均每班收入
楠梓高中	101	16,869,658	50,574	0	0	81,018,490	1,475,052	107,475	99,521,249	1,027	28	36.7	96,905	3,554,330
	100	17,048,011	50,574	0	0	77,424,102	4,499,601	91,429	99,113,717	986	27	36.5	100,521	3,670,878
高雄高商	101	36,996,373	229,131	30,000	0	203,944,792	8,555,150	163,748	249,919,194	2,584	76	34.0	96,718	3,288,410
	100	38,903,965	306,978	0	0	193,551,881	6,410,215	92,494	239,265,533	2,713	78	34.8	88,192	3,067,507
高雄高工	101	52,878,401	106,329	0	15,473	300,882,428	2,465,949	813,183	357,161,763	3,312	91	36.4	107,839	3,924,855
	100	54,017,886	99,450	0	11,596	307,261,460	3,479,647	596,529	365,466,568	3,402	92	37.0	107,427	3,972,463
中正高工	101	41,082,868	106,268	0	5,440	263,706,895	1,784,690	307,769	306,993,930	2,589	78	33.2	118,576	3,935,820
	100	43,452,711	0	0	4,880	257,285,828	5,193,386	414,932	306,351,737	2,763	82	33.7	110,876	3,735,997
海青工商	101	40,484,414	46,863	0	0	235,143,403	2,218,103	166,561	278,059,344	2,783	80	34.8	99,914	3,475,742
	100	41,516,587	47,416	0	0	233,989,278	8,314,662	483,532	284,351,475	2,830	82	34.5	100,478	3,467,701
三民家商	101	31,136,851	48,803	0	0	185,636,757	2,316,062	200,060	219,338,533	2,128	57	37.3	103,073	3,848,044
	100	31,100,061	270,940	4,200	0	187,496,998	6,232,151	522,558	225,626,908	2,064	56	36.9	109,315	4,029,052
平均值	101												103,837	3,671,200
	100												102,802	3,657,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表 4-4 公立綜合高中收入結構

單位：%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租金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雜項收入	收入總額
楠梓高中	101	16.9%	0.0%	0.0%	0.0%	81.4%	1.4%	0.1%	100.0%
	100	17.2%	0.0%	0.0%	0.0%	78.1%	4.5%	0.0%	100.0%
高雄高商	101	14.8%	0.0%	0.0%	0.0%	81.6%	3.4%	0.0%	100.0%
	100	16.2%	0.1%	0.0%	0.0%	80.9%	2.7%	0.0%	100.0%
高雄高工	101	14.8%	0.0%	0.0%	0.0%	84.2%	0.6%	0.2%	100.0%
	100	14.8%	0.0%	0.0%	0.0%	84.0%	1.0%	0.2%	100.0%
中正高工	101	13.4%	0.0%	0.0%	0.0%	85.9%	0.6%	0.1%	100.0%
	100	14.2%	0.0%	0.0%	0.0%	84.0%	1.7%	0.1%	100.0%
海青工商	101	14.6%	0.0%	0.0%	0.0%	84.6%	0.8%	0.0%	100.0%
	100	14.6%	0.0%	0.0%	0.0%	82.3%	2.9%	0.2%	100.0%
三民家商	101	14.2%	0.0%	0.0%	0.0%	84.6%	1.1%	0.0%	100.0%
	100	13.8%	0.1%	0.0%	0.0%	83.1%	2.8%	0.2%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三、公立完全中學

公立完全中學係指兼收國民中學與普通高中學生之公立學校。在計算完全中學學生成本時，會因學校內國中部與高中部的學生共同使用同一個校園與設施、接受同一組行政人員的服務，也共同使用來自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撥款，所以無法切割計算國中部或高中部的學生成本。過去在處理不同層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的相關問題時，會採取「加權」的作法，即將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人數分別依照課程開課科目數或是教師編制人數給予不同權重，以計算學生所需成本（陳麗珠，2002a；陳麗珠，2002b）。本研究查閱教育部發佈之各級學校每生平均分攤經費數值，最近三個年度（98、99、100 學年度）的國中每生分攤經費為 122,542 元、128,107 元、130,203 元；對照同期三個年度的高中學生每生分攤經費為 103,228 元、102,581 元、108,299 元，發現國中學生的每生分攤經費竟然比高中學生為高（教育部，2013）。究其原因應在於一部份國中教師有偏遠加給，更可能的原因則為中央對於地方政府的一般教育補助款年年增加，欲彌補地方財政缺口，但都是以補助國民教育的名義分配，致使國民教育學生經費比高中學生為高。因此，本研究不採用加權處理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的方法，全部以學生人頭計算。

本市的完全中學共計 10 所，分別是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路竹高中、林園高中、六龜高中、仁武高中、福誠高中及文山高中。表 4-5 為公立完全中學收入概況，本組 10 所學校中，平均每生收入項目最大值為 101 年度的仁武高中，平均每生收入為新台幣 126,741 元，再比較該校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收入情形，發現該校在兩個年度中，其市庫撥款收入的變化較為明顯，肇因於該校 101 年度進行校舍新建工程，以致市庫撥款收入增加。至於平均每生收入項目最小值為 100 年度的福誠高中，平均每生收入僅為新台幣 78,543 元，比較本組平均每生收入最大值與最小值的差異，主要在於市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兩項，亦為影響本組平均每生收入的原因。此外，本組 10 所學校平均班級規模為公立學校中最小，平均每班人數約在 30.1~34.5 人，其中六龜高中甚至平均每班人數僅有約 23 人，乃因完全中學包括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而國中每班人數遠比高中班級人數少所導致，因此，後續探究公立完全中學相關分析結果時，勢必要將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數比例及平均班級規模等因素納入探討，才能實際地瞭解完整面貌。本組 10 所學校在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三項，占收入總額比例為最低。

公立完全中學係由國中部與高中部所組成，每校國中班級數與高中班級數之比例也有相當程度的差異。研究者將各校在表 4-5 中的 100 與 101 年度平均每生收入相加後求平均數，並扣除仁武高中因新建校舍工程所下授的工程

經費，此係為降低不同年度間因政府撥入收入及雜項收入之差異所造成的影響。從每校的數據來看，可以發現國中班級數比例越高，其相對平均每生收入則有越低的趨勢。對照前章第二節我國各級學校每生平均分攤經費之官方數據，全國平均國中小學生每生分攤經費在 100 學年度為 130,203 元，高中為 108,299 元，國中小的每生平均經費竟然比高中學生高，此現象可能係與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的撥付制度，將一般補助款納入縣市庫有關（陳麗珠，2009, 2013）。若將同為本市所屬的完全中學與普通高中相對照，由於國中與高中的班級教師編制數不同（高中每班三人，國中每班二人），主管機關計算基本需求數不同，當然導致完全中學的學校收入依其國中與高中班級數的組成有所差異。此外，六龜高中 100 及 101 年度平均每生收入分別為 106,435 元及 111,837 元，從公立完全中學各校平均每生收入來看，相對偏高，然而該校 100 及 101 年度平均每班收入分別為 2,511,877 元及 2,566,917 元，與公立完全中學其他各校平均每班收入相比又屬偏低。造成平均每生收入偏高的結果，應係因該校學生數少，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所致，復因該校每班學生人數較他校為少，導致平均每班收入偏低。

從表 4-6 中可以發現，就本組 10 所公立完全中學來看，其中以市庫撥款收入為收入總額為最大宗，約占收入總額 88.5%~94.5%；其次為學雜費收入，約占收入總額 3.5%~8.7%，其餘項目的收入則占收入總額 6% 以下。

四、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入之檢討

比較上述三類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收入情形，可以發現公立學校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市庫撥款收入，高居八成以上；完全中學甚至高達九成。次要收入為學雜費收入，約佔一成多；但完全中學的學雜費收入卻占學校總收入不到一成的比率，主要係因完全中學的國中部學生免繳學費所致。各校其他各項收入所佔百分比都偏低，僅有少數個案部分項目在單一年度較高，如文山高中在 101 年度，楠梓高中在 100 年度都有較高比率的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但也都在 5% 左右。由此可以大致歸納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的主要收入來源有八成以上來自於政府撥款，其餘一成多來自學生繳納學雜費，完全中學的學生學雜費比率更低，對於政府撥款之倚賴程度更高。

值得注意的是，全部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的利息收入，也就是校務發展基金滾存的利息在各校皆為 0%，可見各校基金的規模都很小，孳息很少。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基金預算，希望學校自籌部分經費，由此可見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表 4-5 公立完全中學收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租金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雜項收入	收入總額	學生數	班級數	平均班級規模	平均每生收入	平均每班收入
瑞祥高中	101	16,080,971	27,430	48,000	0	254,546,995	3,051,114	7,878,016	281,632,526	3,102	90	34.5	90,791	3,129,250
	100	15,972,584	27,430	48,000	0	246,782,928	5,075,291	8,951,049	276,857,282	3,122	91	34.3	88,679	3,042,388
中正高中	101	19,837,631	69,974	5,500	0	219,184,370	2,210,333	4,624,197	245,932,005	2,383	72	33.1	103,203	3,415,722
	100	19,730,378	202,623	0	0	216,615,566	3,458,429	4,677,715	244,684,711	2,467	74	33.3	99,183	3,306,550
鼓山高中	101	14,004,806	73,497	0	0	160,959,750	4,298,018	1,745,143	181,081,214	1,549	50	31.0	116,902	3,621,624
	100	15,185,736	93,438	0	0	156,543,585	919,185	2,225,449	174,967,393	1,583	52	30.4	110,529	3,364,758
新興高中	101	9,587,885	105,105	0	0	131,718,913	988,000	2,877,765	145,277,668	1,377	42	32.8	105,503	3,458,992
	100	9,143,118	105,403	0	0	135,046,001	2,710,882	4,103,948	151,109,352	1,394	44	31.7	108,400	3,434,303
路竹高中	101	10,309,466	12,000	0	13,550	174,405,356	2,233,045	5,640,777	192,614,194	2,163	70	30.9	89,050	2,751,631
	100	10,709,635	12,000	0	8,749	173,094,391	4,837,479	6,891,378	195,553,632	2,277	70	32.5	85,882	2,793,623
林園高中	101	8,879,444	98,118	0	13,714	236,535,260	2,434,175	2,378,653	250,339,364	2,816	92	30.6	88,899	2,721,080
	100	8,557,559	104,811	0	15,518	220,225,192	2,764,362	4,565,797	236,233,239	2,846	92	30.9	83,005	2,567,753
六龜高中	101	2,973,247	0	168,300	5,441	49,644,175	1,032,309	81,779	53,905,251	482	21	23.0	111,837	2,566,917
	100	2,852,757	0	13,800	12,043	44,687,945	2,247,713	423,289	50,237,547	472	20	23.6	106,435	2,511,877
仁武高中	101	10,576,426	9,300	0	7,116	186,995,754 (144,954,880)	2,315,524	2,500,796	202,404,916 (160,364,042)	1,597	53	30.1	126,741 (100,416)	3,818,961 (3,025,737)
	100	10,260,269	6,500	0	8,305	141,393,022	2,836,178	4,816,762	159,321,036	1,615	52	31.1	98,651	3,063,866
福誠高中	101	11,421,260	103,308	8,400	0	166,778,154	5,400,000	2,800,923	186,512,045	2,138	65	32.9	87,237	2,869,416
	100	11,920,752	86,470	23,375	1,277	150,456,618	2,688,400	4,555,403	169,732,295	2,161	66	32.7	78,543	2,571,701
文山高中	101	13,850,516	0	0	2,158	150,768,142	895,516	1,057,833	166,574,165	1,811	56	32.3	91,979	2,974,539
	100	14,344,934	0	0	1,981	150,683,607	1,021,554	2,307,983	168,360,059	1,786	57	31.3	94,267	2,953,685
平均值	101												101,214 (98,582)	3,671,200 (3,053,491)
	100												95,358	2,961,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註：()內數字為扣減該校當年度市府下授校舍興建工程費後之數額。

表 4-6 公立完全中學收入結構

單位：%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租金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雜項收入	收入總額
瑞祥高中	101	5.7%	0.0%	0.0%	0.0%	90.3%	1.0%	2.8%	100.0%
	100	5.8%	0.0%	0.0%	0.0%	89.1%	1.8%	3.2%	100.0%
中正高中	101	8.0%	0.0%	0.0%	0.0%	89.1%	0.0%	1.9%	100.0%
	100	8.0%	0.0%	0.0%	0.0%	88.5%	1.4%	1.9%	100.0%
鼓山高中	101	7.7%	0.0%	0.0%	0.0%	88.9%	2.4%	1.0%	100.0%
	100	8.7%	0.0%	0.0%	0.0%	89.5%	0.5%	1.3%	100.0%
新興高中	101	6.6%	0.0%	0.0%	0.0%	90.7%	0.7%	2.0%	100.0%
	100	6.0%	0.0%	0.0%	0.0%	89.4%	1.8%	2.7%	100.0%
路竹高中	101	5.4%	0.0%	0.0%	0.0%	90.5%	1.1%	2.9%	100.0%
	100	5.4%	0.0%	0.0%	0.0%	88.5%	2.4%	3.5%	100.0%
林園高中	101	3.5%	0.0%	0.0%	0.0%	94.5%	1.0%	1.0%	100.0%
	100	3.6%	0.0%	0.0%	0.0%	93.2%	1.2%	1.9%	100.0%
六龜高中	101	5.5%	0.0%	0.3%	0.0%	92.1%	1.9%	0.2%	100.0%
	100	5.7%	0.0%	0.0%	0.0%	89.0%	4.4%	0.8%	100.0%
仁武高中	101	5.2% (6.6%)	0.0% (0.0%)	0.0% (0.0%)	0.0% (0.0%)	92.4% (90.4%)	1.1% (1.4%)	1.2% (1.6%)	100.0%
	100	6.4%	0.0%	0.0%	0.0%	88.7%	1.8%	3.0%	100.0%
福誠高中	101	6.1%	0.0%	0.0%	0.0%	89.4%	2.9%	1.5%	100.0%
	100	7.0%	0.0%	0.0%	0.0%	88.6%	0.1%	2.7%	100.0%
文山高中	101	8.3%	0.0%	0.0%	0.0%	90.5%	5.4%	0.6%	100.0%
	100	8.5%	0.0%	0.0%	0.0%	89.5%	0.6%	1.4%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註：()內數字為扣減該校當年度市府下授校舍興建工程費後之比例

第二節 公立高中職學校支出與辦學成本分析

本節針對公立普通高中、公立綜合高中及公立完全中學等三組，分別就納入研究項目之支出內容進行分析。納入本研究之公立學校支出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購建固定資產等三項，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僅採計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排除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支出，目的係為如實了解學校真正經營運作所支出之全貌，不受因興建校舍等大型經費支出而影響。其次，研究者將依照第三章研究架構之規劃，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視為教學成本，將「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兩項支出總額視為教育成本，將「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三項支出總額視為辦學成本，以瞭解校際間、與不同類組間之差異。

最後，本節先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平均每生收入與平均每生各項成本相減，再以相減之後所得之值與平均每生教學成本、平均每生教育成本、及平均每生辦學成本相除，計算所得之數值即為學校盈餘指數，其計算式為：

$$\text{學校盈餘指數} = (\text{平均每生收入} - \text{平均每生支出}) \div \text{每生成本} \times 100\%$$

學校盈餘指數數值若為正值，表示該校在辦學經營的收入多於支出，意即該校當年度經費有相當程度之盈餘；若數值為負值，表示該校在辦學經營的收入與支出相當，甚至有入不敷出情事發生。私立學校的盈餘指數和公立學校的情形有相當大的差異，一方面在於校際之間的差異很大，一方面則有盈餘指數顯示獲利很多和不足的學校。本節仍將私立學校分成三組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公立普通高中

表 4-7 為公立普通高中支出概況。公立普通高中 8 所學校中，規模最大者屬高雄高中，有班級數 72 班，學生總數 2,873 人，平均班級規模約為 40 人，該校 101 年度維持學校運作所需之辦學成本約為新台幣 277,128,937 元；規模最小者屬三民高中，班級數恰巧為規模最大者的一半，有班級數 36 班，學生總數為 1,311 人，平均班級規模約為 37 人，該校 101 年度維持學校運作所需之辦學成本約為新台幣 138,204,448 元。從表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兩項數據顯示，其支出數額隨班級數與學生數的增減而有所變化，至於購建固定資產此項支出數額，則明顯與學生數或班級數之增減無關。由於

購建固定資產此項數額已扣除當年度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支出，因此，實際檢視各校在此項的支出，大抵可歸類於教育局下授經費，或來自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本門補助款等幾類。

三民高中學校規模約為高雄高中的一半，從表 4-7 兩校的辦學成本來看，高雄高中 101 年度辦學成本為新台幣 277,128,937 元，三民高中則為 138,204,448 元，兩者比值約為 2。其次，再檢視高雄高中與前鎮高中兩校 101 年度班級數的比值為 1.6，兩校 101 年度辦學成本的比值約為 1.67。由以上初步的檢視結果可以看出，各校在購建固定資產支出項目中雖有明顯之差異存在，但這樣的差異結果在整體辦學成本並未有明顯的影響，乃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兩項占辦學成本的比例遠大於購建固定資產此項的比例。

表 4-8 為公立普通高中成本與盈餘指數。公立普通高中辦學成本盈餘指數最大值為 100 年度小港高中，數值為 7.14%，最小值則為 100 年度新莊高中，數值為-12.58%。從表 4-8 所呈現出的平均值來看，本組 8 所學校辦學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為 2.27%。觀察學校規模與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的關係，可發現高雄女中班級數約為 63 班，該校 100~101 年度盈餘指數落在 5.74%~6.99%，中位數為 6.37%；左營高中班級數約為 60 班，該校 100~101 年度盈餘指數落在 1.48%~5.32%，中位數為 3.4%；前鎮高中、中山高中及小港高中等三校規模約為 45 班，其 100~101 年度盈餘指數落在 1.64%~7.14%，中位數為 4.39%；三民高中班級數為 36 班，該校 100~101 年度盈餘指數落在 1.98~2.69%，中位數為 2.34%。若以公立普通高中班級數為依據，大致上可以發現當班級數越多、規模越大的學校，則平均盈餘指數越高，顯示該校越能保留相當經費贖餘滾存；而規模越小的學校則必須妥善運用經費，因其經費收入與支出接近平衡，若無適當之規劃，恐有捉襟見肘之慮。

圖 4-1 為八所普通高中學生成本與辦學盈餘之比較。由圖中各校之成本比較，可知本市 8 所普通高中的平均每生收入在扣除大型工程建築收入之後，各校都在 90,000-100,000 元間，校際差異不大，唯一的特例為新莊高中，100 年度因為該校有重大工程建設支出，在扣除之後，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盈餘指數呈現負值，該校在隔年（101 年）的辦學成本盈餘指數亦呈現些許負值。高雄中學在 101 年度辦學成本盈餘指數亦呈現些許負值。

表 4-7 公立普通高中支出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學生數	班級數	平均班級規模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A)	行政管理支出 (B)	購建固定資產 (C)	教學成本 (A)	教育成本 (A+B)	辦學成本 (A+B+C)
高雄高中	101	2,873	72	39.9	230,407,512	25,843,495	20,877,930	230,407,512	256,251,007	277,128,937
	100	2,888	72	40.1	222,625,342	24,505,967	17,140,938	222,625,342	247,131,309	264,272,247
高雄女中	101	2,576	63	40.9	190,065,168	27,521,574	6,939,475	190,065,168	217,586,742	224,526,217
	100	2,576	63	40.9	185,791,432	26,248,560	9,373,506	185,791,432	212,039,992	221,413,498
左營高中	101	2,049	59	34.7	160,903,545	22,201,632	14,534,177	160,903,545	183,105,177	197,639,354
	100	2,109	60	35.2	151,039,452	22,534,738	8,418,525	151,039,452	173,574,190	181,992,715
前鎮高中	101	1,770	45	39.3	133,246,639	24,853,318	7,686,192	133,246,639	158,099,957	165,786,149
	100	1,699	45	37.8	134,817,291	23,566,232	10,179,372	134,817,291	158,383,523	168,562,895
中山高中	101	1,692	44	38.5	133,863,573	18,500,044	12,684,969	133,863,573	152,363,617	165,048,586
	100	1,696	45	37.7	130,231,905	18,135,080	13,283,295	130,231,905	148,366,985	161,650,280
小港高中	101	1,757	45	39.0	137,288,776	18,583,826	15,022,053	137,288,776	155,872,602	170,894,655
	100	1,740	45	38.7	134,486,997	17,543,929	7,453,197	134,486,997	152,030,926	159,484,123
新莊高中	101	1,746	45	38.8	143,320,568	16,395,942	17,653,327	143,320,568	159,716,510	177,369,837
	100	1,730	45	38.4	138,952,372	17,122,643	10,175,075	138,952,372	156,075,015	166,250,090
三民高中	101	1,345	36	37.4	114,105,229	15,563,566	8,535,653	114,105,229	129,668,795	138,204,448
	100	1,311	36	36.4	110,656,978	14,624,737	6,169,831	110,656,978	125,281,715	131,451,54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表 4-8 公立普通高中成本與盈餘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平均每生收入	平均每班收入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平均每班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a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平均每班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b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平均每班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c (%)
高雄高中	101	95,889	3,826,222	80,198	3,200,104	19.56%	89,193	3,559,042	7.51%	96,460	3,849,013	-0.59%
	100	93,185	3,737,746	77,086	3,092,019	20.88%	85,572	3,432,379	8.90%	91,507	3,670,448	1.83%
高雄女中	101	93,254	3,813,068	73,783	3,016,907	26.39%	84,467	3,453,758	10.40%	87,161	3,563,908	6.99%
	100	90,889	3,716,352	72,124	2,949,070	26.02%	82,314	3,365,714	10.42%	85,952	3,514,500	5.74%
左營高中	101	97,882	3,399,331	78,528	2,727,179	24.65%	89,363	3,103,478	9.53%	96,456	3,349,820	1.48%
	100	90,888	3,194,700	71,617	2,517,324	26.91%	82,302	2,892,903	10.43%	86,293	3,033,212	5.32%
前鎮高中	101	100,002	3,933,403	75,281	2,961,036	32.84%	89,322	3,513,332	11.96%	93,664	3,684,137	6.77%
	100	103,657	3,913,624	79,351	2,995,940	30.63%	93,222	3,519,634	11.19%	99,213	3,745,842	4.48%
中山高中	101	99,589	3,829,645	79,116	3,042,354	25.88%	90,049	3,462,809	10.59%	97,546	3,751,104	2.09%
	100	96,878	3,651,212	76,788	2,894,042	26.16%	87,481	3,297,044	10.74%	95,313	3,592,228	1.64%
小港高中	101	99,499	3,884,873	78,138	3,050,862	27.34%	88,715	3,463,836	12.16%	97,265	3,797,659	2.30%
	100	98,201	3,797,108	77,291	2,988,600	27.05%	87,374	3,378,465	12.39%	91,658	3,544,092	7.14%
新莊高中	101	100,676	3,906,219	82,085	3,184,902	22.65%	91,476	3,549,256	10.06%	101,586	3,941,552	-0.90%
	100	84,010	3,229,723	80,319	3,087,830	4.60%	90,217	3,468,334	-6.88%	96,098	3,694,446	-12.58%
三民高中	101	104,789	3,915,051	84,837	3,169,590	23.52%	96,408	3,601,911	8.69%	102,754	3,839,012	1.98%
	100	102,967	3,749,713	84,407	3,073,805	21.99%	95,562	3,480,048	7.75%	100,268	3,651,432	2.69%
平均值		97,016	3,718,624	78,184	2,996,973	24.19%	88,940	3,408,871	9.12%	94,950	3,638,900	2.2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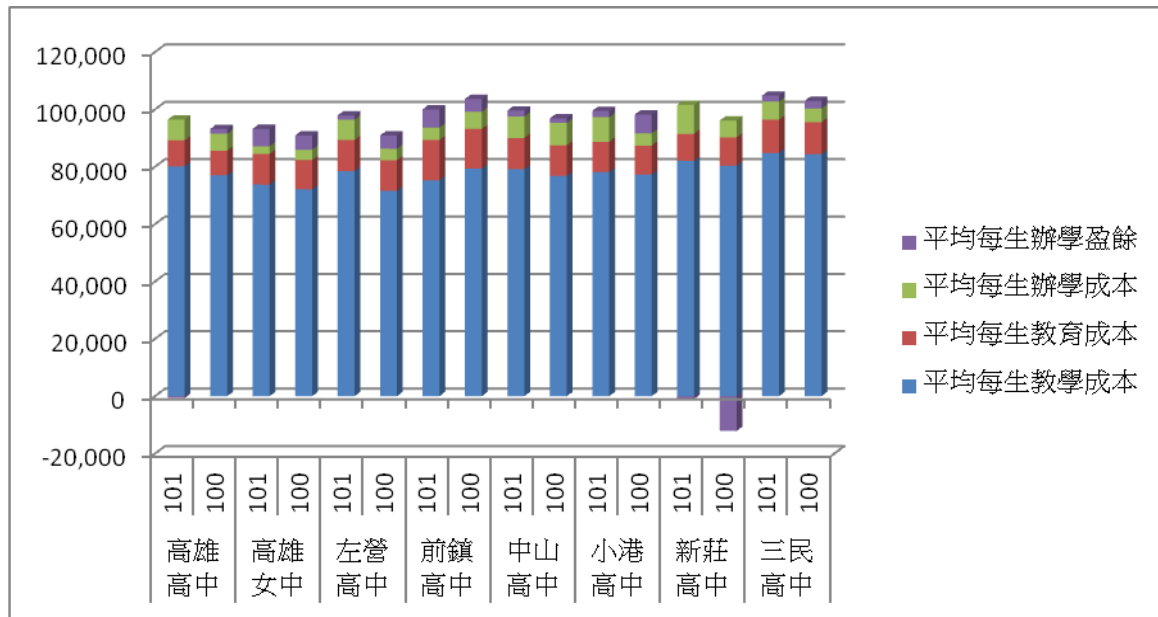


圖 4-1 公立普通高中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後繪製。

說明：圖中數據係扣除當年度市庫撥款興建校舍工程經費收入。

二、公立綜合高中

表 4-9 為公立綜合高中支出概況。公立綜合高中 6 所學校中，規模最大者屬高雄高工，有班級數約 92 班，學生總數 3,402 人，平均班級規模約為 37 人；規模最小者屬楠梓高中，班級數僅為高雄高工三分之一弱，僅有班級數約 28 班，學生總數為 1,027 人，平均班級規模亦約為 37 人。由此看來，本組 6 所學校僅學校規模差異有別，至於平均班級規模人數約在 33~37 人間，差異並未十分明顯，故探究本組相關差異時，將著重在學校職業類別與規模對各項成本與指數的影響。

從表 4-9 可以看出部分學校在兩個年度的「購建固定資產」此一支出項目中差異變化較大，例如高雄高商、高雄高工及三民家商等三校，此係因執行前年度預算保留經費，而非興建校舍導致經費暴增。

公立綜合高中共有 6 所學校，其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及三民家商等 5 所學校係以職業學校兼收普通科學生改制為綜合高中，在本研究第三章中曾述及，這五所學校仍以職業類科班級數較多，而普通科班級數較少。因此，本組學校在辦學成本中，除了基本教學支出外，應當比公立普通高中或公立完全中學在購建固定資產中有較多的支出數額來購置機械或相關設備。表 4-9 的數據顯示，高雄高工其 100 與 101 年度每生可分配購建固定資產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022 ($13,682,361 \div 3,402$) 元與 15,554 ($58,101,366 \div 3,312$) 元，海青工商 100 與 101 年度每生可分配購建固定資產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5,210 ($14,744,824 \div 2,830$) 元與 6,785 ($18,884,944 \div 2,783$)

元。再以表 4-7 公立普通高中規模最小的三民高中為例，該校 100 與 101 年度每生可分配購建固定資產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706 ($6,169,831 \div 1,311$) 元與 6,346 ($8,535,653 \div 1,345$) 元，公立普通高中 100~101 年度平均值則為新台幣 5,898 元。前後數據相對照，可發現以職業類科班級為大宗的公立綜合高中，對於設備資本的投入未若公立普通高中來得明顯。

復由表 4-10 可以發現，公立綜合高中 6 所學校 100~101 年度平均每生教學成本落在新台幣 69,624~94,213 元之間，平均每生教學成本落差相當大，其中，以高雄高工、中正高工兩所工業類學校為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最高，海青工商、三民家商兩所學校次低，最後則為楠梓高中與高雄高商。因而綜合高中係兼具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兩種類型，其中，選讀普通高中的學生必須於一定時間後依志願或興趣進行分流，分流的結果可選擇學術學程或職業學程。本市楠梓高中並無專設職業類科班級，至於其他 5 所學校則依該校現有職業類科師資來開設相關職業學程。研究者擬以楠梓高中 101 年度平均每班辦學成本新台幣 3,544,621 元為判斷基準，可發現在表 4-10 中尚有高雄高商及海青工商兩所學校之平均每班辦學成本低於基準數值，表示當高雄高商或海青工商辦理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兩種不同學制時，支出於普通高中的辦學成本較職業學校來得高，與辦學實務相較實為不合理，較為適當的推論則為該校經費投入不足。

本組辦學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為 0.25%，與公立普通高中相比較，可發現數值偏低。研究者檢視表 4-8 及表 4-10 公立普通高中與公立綜合高中平均每生收入與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兩項數據，發現 100~101 年度公立普通高中 8 所學校平均每生收入為新台幣 97,016 元，公立綜合高中 6 所學校平均每生收入則為新台幣 103,320 元，兩組差異約在新台幣 6,000 元左右。100~101 年度公立普通高中平均每生辦學成本為新台幣 94,950 元，公立綜合高中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則為新台幣 103,237 元。綜合以上數據顯示，可以發現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公立普通高中與公立綜合高中的經費投入雖然不同，但兩類學校在辦學支出層面能夠擰節以對，致使兩類學校的辦學盈餘指數差異不甚明顯。本組學校在兩個年度內都無大型校舍工程建設，因此在計算收入時並無扣除工程款之問題。

圖 4-2 為本市 6 所公立綜合高中的學校收入中使用於三種成本與盈餘之結構圖。綜合高中實以高職為主，因此此類學校的成本應較普通高中來得高。圖中顯示各校平均收入在 100,000 元左右，其中最高者為高雄與中正兩所高工，三民家商其次，海青工商與楠梓高中又次，收入最少者為高雄高商。101 年度高雄高工、中正高工、與三民家商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皆出現負值，顯示當年度學校花用較多的資本門設備支出。

表 4-9 公立綜合高中支出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學生數	班級數	平均班級規模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A)	行政管理支出 (B)	購建固定資產 (C)	教學成本 (A)	教育成本 (A+B)	辦學成本 (A+B+C)
楠梓高中	101	1,027	28	36.7	76,656,741	13,512,790	9,079,853	76,656,741	90,169,531	99,249,384
	100	986	27	36.5	75,505,843	13,466,956	9,980,599	75,505,843	88,972,799	98,953,398
高雄高商	101	2,584	76	34.0	191,612,293	30,159,267	25,625,780	191,612,293	221,771,560	247,397,340
	100	2,713	78	34.8	188,889,218	30,408,692	13,135,066	188,889,218	219,297,910	232,432,976
高雄高工	101	3,312	91	36.4	280,149,391	51,516,383	58,101,366	280,149,391	331,665,774	389,767,140
	100	3,402	92	37.0	276,911,074	52,987,416	13,682,361	276,911,074	329,898,490	343,580,851
中正高工	101	2,589	78	33.2	243,916,471	44,628,726	19,176,566	243,916,471	288,545,197	307,721,763
	100	2,763	82	33.7	238,428,622	45,818,959	17,388,181	238,428,622	284,247,581	301,635,762
海青工商	101	2,783	80	34.8	218,770,616	40,444,305	18,884,944	218,770,616	259,214,921	278,099,865
	100	2,830	82	34.5	228,683,948	37,751,698	14,744,824	228,683,948	266,435,646	281,180,470
三民家商	101	2,128	57	37.3	175,294,111	28,726,000	25,685,041	175,294,111	204,020,111	229,705,152
	100	2,064	56	36.9	177,387,780	28,495,397	13,933,215	177,387,780	205,883,177	219,816,39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表 4-10 公立綜合高中成本與盈餘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平均每生收入	平均每班收入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平均每班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a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平均每班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b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平均每班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c (%)
楠梓高中	101	96,905	3,554,330	74,641	2,737,741	29.83%	87,799	3,220,340	10.37%	96,640	3,544,621	0.27%
	100	100,521	3,670,878	76,578	2,796,513	31.27%	90,236	3,295,289	11.40%	100,358	3,664,941	0.16%
高雄高商	101	96,718	3,288,410	74,153	2,521,214	30.43%	85,825	2,918,047	12.69%	95,742	3,255,228	1.02%
	100	88,192	3,067,507	69,624	2,421,657	26.67%	80,832	2,811,512	9.11%	85,674	2,979,910	2.94%
高雄高工	101	107,839	3,924,855	84,586	3,078,565	27.49%	100,141	3,644,679	7.69%	117,683	4,283,155	-8.36%
	100	107,427	3,972,463	81,397	3,009,903	31.98%	96,972	3,585,853	10.78%	100,994	3,734,574	6.37%
中正高工	101	118,576	3,935,820	94,213	3,127,134	25.86%	111,450	3,699,297	6.39%	118,857	3,945,151	-0.24%
	100	110,876	3,735,997	86,293	2,907,666	28.49%	102,876	3,466,434	7.78%	109,170	3,678,485	1.56%
海青工商	101	99,914	3,475,742	78,610	2,734,633	27.10%	93,142	3,240,187	7.27%	99,928	3,476,248	-0.01%
	100	100,478	3,467,701	80,807	2,788,829	24.34%	94,147	3,249,215	6.72%	99,357	3,429,030	1.13%
三民家商	101	103,073	3,848,044	82,375	3,075,335	25.13%	95,874	3,579,300	7.51%	107,944	4,029,915	-4.51%
	100	109,315	4,029,052	85,944	3,167,639	27.19%	99,750	3,676,485	9.59%	106,500	3,925,293	2.64%
平均值		103,320	3,664,233	80,768	2,863,902	27.98%	94,920	3,365,553	8.94%	103,237	3,662,213	0.2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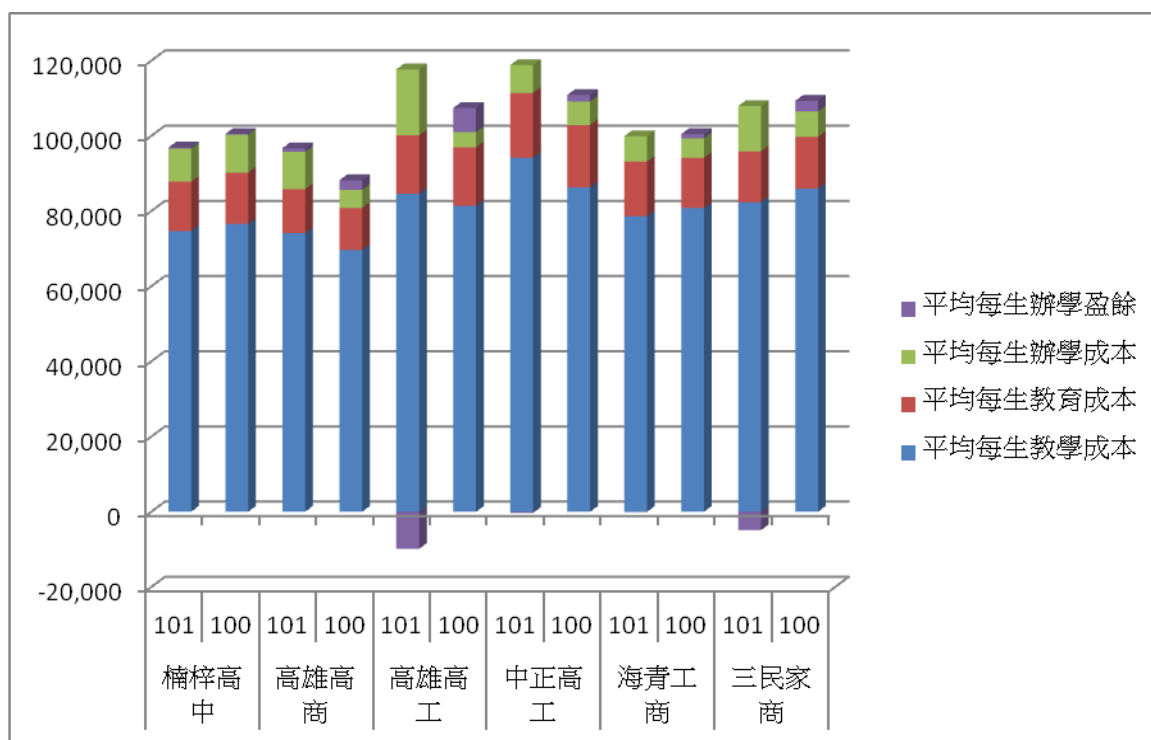


圖 4-2 公立綜合高中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後繪製。

說明：圖中數據係扣除當年度市庫撥款興建校舍工程經費收入。

三、公立完全中學

表 4-11 為公立完全中學支出概況。從表中可以看出鼓山高中在二個年度的「購建固定資產」此一支出項目中差異變化較大，係因執行前年度預算保留經費，在此先予以說明。

公立完全中學共有 10 所學校，其中規模最大者為瑞祥高中與林園高中，這兩所學校的班級數約為 90 班，但兩校的班級組成特性不同，瑞祥高中其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數比例約為 2：1，而林園高中其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數比例則高達 4：1。班級組成特性不同，首先影響的是平均班級規模。本組 10 所學校平均班級規模人數約落在 23~34 人間，差距相當懸殊。同以班級總數約 90 班的瑞祥高中與林園高中相比較，瑞祥高中平均班級規模約為 34 人，林園高中平均班級規模則約為 30 人，如此即點出本組探究相關成本或指數時，應注意相同規模，但是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比例不同是否會造成各項成本的差異？透過觀察表 4-11，可發現瑞祥高中與林園高中兩校在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兩項的支出情形，即有明顯發現差異存在，原因無他，在於國中部與高中部學校編制、教師薪資結構等諸多因素存在差異，遑論後

續對於辦學成本的影響。

表 4-12 為公立完全中學成本與盈餘指數。透過觀察表 4-12，更可以清楚發現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數結構對於各項成本的影響。中正高中、鼓山高中及六龜高中 3 所學校其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比例約為 1:1，此 3 所學校在 100~101 年度平均每生辦學成本落在新台幣 97,155~116,516 元，盈餘指數約在 -0.19%~2.55%；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及福誠高中 3 所學校其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比例約為 2:1，此 3 所學校在 100~101 年度平均每生辦學成本落在新台幣 75,204~87,487 元，盈餘指數約在 1.38%~7.10%；林園高中其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比例約為 4:1，此校在 100~101 年度平均每生辦學成本落在新台幣 79,565~86,203 元，盈餘指數約在 3.13%~4.32%。以上數據約略可以發現當國中與高中班級數比例越高，則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就越低，盈餘指數就會越高。

統計公立完全中學 100~101 年度平均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為 3.07%，公立普通高中 100~101 年度平均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為 2.27%，公立綜合高中 100~101 年度平均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為 0.25%，在三組中辦學成本盈餘指數最高者為公立完全中學，其次為公立普通高中，最後則為公立綜合高中。

至於 100~101 年每生平均收入，公立普通高中 8 所學校平均每生收入為新台幣 97,016 元，公立綜合高中 6 所學校平均每生收入則為新台幣 103,230 元，公立完全中學 10 所學校平均每生收入為新台幣 96,970 元。計算 100~101 年度三組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可發現公立普通高中平均每生辦學成本為新台幣 94,950 元，公立綜合高中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則為新台幣 103,237 元，公立完全中學則為新台幣 94,256 元。綜合以上數據並對照表 4-13，可以發現公立完全中學盈餘指數為最高，就平均每生收入與平均每生辦學成本來看，當公立完全中學其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比例越高，其平均每生收入就越低，相對平均每生辦學成本也會越低。

圖 4-3 為 10 所完全中學學校收入、學生成本、與辦學盈餘之比較。由圖中各校之比較，可知本市 10 所完全中學的平均每生收入在扣除大型工程建築收入之後，各校最低為福誠高中 78,543 元(100 年度)，最高為鼓山高中 116,902 元(101 年度)，校際差異明顯較普通高中與綜合高中兩組為大。本組學校規模最小的學校為六龜高中，因此每生平均收入較本組其他學校高。

表 4-11 公立完全中學支出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學生數	班級數	平均班級規模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A)	行政管理支出 (B)	購建固定資產 (C)	教學成本 (A)	教育成本 (A+B)	辦學成本 (A+B+C)
瑞祥高中	101	3,102	90	34.5	231,636,323	26,758,609	12,990,542	231,636,323	258,394,932	271,385,474
	100	3,122	91	34.3	227,922,616	26,809,256	18,346,930	227,922,616	254,731,872	273,078,802
中正高中	101	2,383	72	33.1	202,437,500	24,231,659	14,838,316	202,437,500	226,669,159	241,507,475
	100	2,467	74	33.3	203,247,215	23,522,142	12,912,894	203,247,215	226,769,357	239,682,251
鼓山高中	101	1,549	50	31.0	147,123,324	17,141,933	16,218,286	147,123,324	164,265,257	180,483,543
	100	1,583	52	30.4	145,558,015	16,936,384	8,116,542	145,558,015	162,494,399	170,610,941
新興高中	101	1,377	42	32.8	116,556,469	18,110,651	6,445,193	116,556,469	134,667,120	141,112,313
	100	1,394	44	31.7	122,879,906	17,215,538	10,811,220	122,879,906	140,095,444	150,906,664
路竹高中	101	2,163	70	30.9	157,148,621	17,919,407	8,044,473	157,148,621	175,068,028	183,112,501
	100	2,277	70	32.5	157,133,496	18,378,475	7,073,104	157,133,496	175,511,971	182,585,075
林園高中	101	2,816	92	30.6	218,134,651	17,776,722	6,837,416	218,134,651	235,911,373	242,748,789
	100	2,846	92	30.9	202,551,662	18,634,636	5,256,253	202,551,662	221,186,298	226,442,551
六龜高中	101	482	21	23.0	43,125,114	8,408,065	2,473,527	43,125,114	51,533,179	54,006,706
	100	472	20	23.6	36,976,286	8,890,751	3,772,332	36,976,286	45,867,037	49,639,369
仁武高中	101	1,597	53	30.1	131,038,822	16,863,711	6,933,319	131,038,822	147,902,533	154,835,852
	100	1,615	52	31.1	129,327,698	16,146,810	6,305,745	129,327,698	145,474,508	151,780,253
福誠高中	101	2,138	65	32.9	151,048,969	18,104,684	5,736,713	151,048,969	169,153,653	174,890,366
	100	2,161	66	32.7	136,641,920	17,485,293	8,389,235	136,641,920	154,127,213	162,516,448
文山高中	101	1,811	56	32.3	139,455,366	17,802,354	6,313,112	139,455,366	157,257,720	163,570,832
	100	1,786	57	31.3	137,547,088	17,509,573	6,679,738	137,547,088	155,056,661	161,736,39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1 及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表4-12 公立完全中學成本與盈餘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平均每生收入	平均每班收入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平均每班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a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平均每班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b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平均每班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c (%)
瑞祥高中	101	90,791	3,129,250	74,673	2,573,737	21.58%	83,299	2,871,055	8.99%	87,487	3,015,394	3.78%
	100	88,679	3,042,388	73,005	2,504,644	21.47%	81,593	2,799,251	8.68%	87,469	3,000,866	1.38%
中正高中	101	103,203	3,415,722	84,951	2,811,632	21.49%	95,119	3,148,183	8.50%	101,346	3,354,270	1.83%
	100	99,183	3,306,550	82,386	2,746,584	20.39%	91,921	3,064,451	7.90%	97,155	3,238,949	2.09%
鼓山高中	101	116,902	3,621,624	94,980	2,942,466	23.08%	106,046	3,285,305	10.24%	116,516	3,609,671	0.33%
	100	110,529	3,364,758	91,951	2,799,193	20.20%	102,650	3,124,892	7.68%	107,777	3,280,980	2.55%
新興高中	101	105,503	3,458,992	84,645	2,775,154	24.64%	97,797	3,206,360	7.88%	102,478	3,359,817	2.95%
	100	108,400	3,434,303	88,149	2,792,725	22.97%	100,499	3,183,987	7.86%	108,254	3,429,697	0.13%
路竹高中	101	89,050	2,751,631	72,653	2,244,980	22.57%	80,938	2,500,972	10.02%	84,657	2,615,893	5.19%
	100	85,882	2,793,623	69,009	2,244,764	24.45%	77,080	2,507,314	11.42%	80,187	2,608,358	7.10%
林園高中	101	88,899	2,721,080	77,463	2,371,029	14.76%	83,775	2,564,254	6.12%	86,203	2,638,574	3.13%
	100	83,005	2,567,753	71,171	2,201,649	16.63%	77,718	2,404,199	6.80%	79,565	2,461,332	4.32%
六龜高中	101	111,837	2,566,917	89,471	2,053,577	25.00%	106,915	2,453,961	4.60%	112,047	2,571,748	-0.19%
	100	106,435	2,511,877	78,340	1,848,814	35.86%	97,176	2,293,352	9.53%	105,168	2,481,968	1.20%
仁武高中	101	100,416	3,025,737	82,053	2,472,431	22.38%	92,613	2,790,614	8.43%	96,954	2,921,431	3.57%
	100	98,651	3,063,866	80,079	2,487,071	23.19%	90,077	2,797,587	9.52%	93,982	2,918,851	4.97%
福誠高中	101	87,237	2,869,416	70,650	2,323,830	23.48%	79,118	2,602,364	10.26%	81,801	2,690,621	6.65%
	100	78,543	2,571,701	63,231	2,070,332	24.22%	71,322	2,335,261	10.12%	75,204	2,462,370	4.44%
文山高中	101	91,979	2,974,539	77,005	2,490,274	19.45%	86,835	2,808,174	5.92%	90,321	2,920,908	1.84%
	100	94,267	2,953,685	77,014	2,413,107	22.40%	86,818	2,720,292	8.58%	90,558	2,837,481	4.10%
平均值		96,970	3,007,271	79,144	2,458,400	22.51%	89,465	2,773,091	8.45%	94,256	2,920,959	3.0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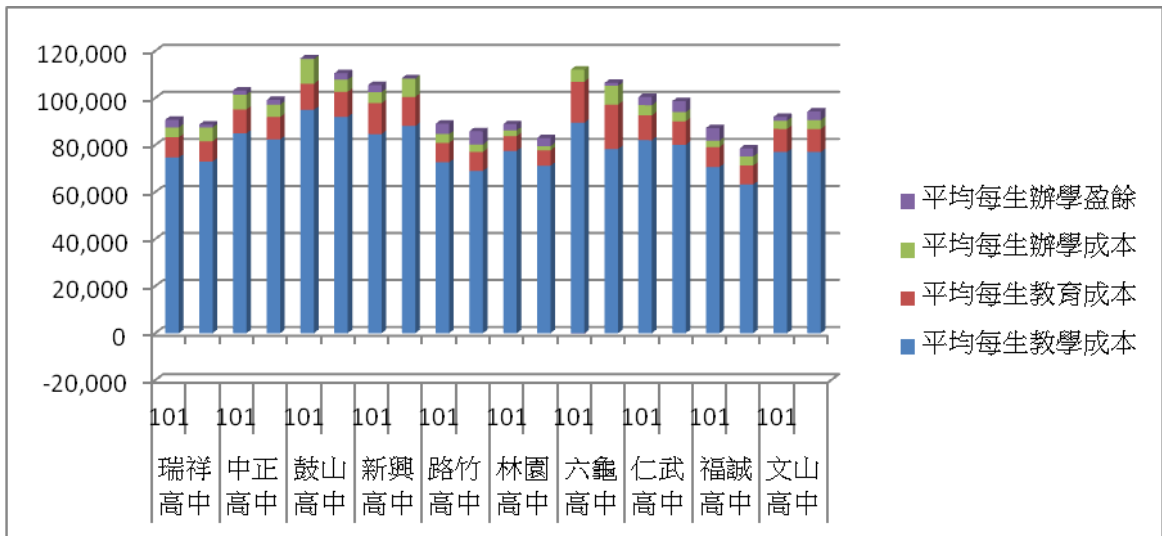


圖 4-3 公立完全中學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後繪製。

說明：圖中數據係扣除當年度市庫撥款興建校舍工程經費收入。

四、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支出與成本分析之討論

表 4-13 整理三組公立學校的三種成本盈餘指數，三組公立學校的教學成本盈餘在 22% 到 27% 之間，加入行政管理支出之後的教育成本盈餘指數降到 8.45%、8.94%、9.12%，再加計資本設備支出後的辦學成本盈餘指數，普通高中僅有 2.27%，完全中學為 3.07%，綜合高中（高職）更僅有 0.25%。可見公立學校不論屬於何種類型，辦學成本盈餘都很少，能夠滾存入校務發展基金的盈餘相當有限。

公立學校不論其辦學型態為何，教學成本（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約占總收入的七成五，其中完全中學的教學成本最高，其次為普通高中，最後才是綜合高中，綜合高中的職業類科課程多，需要的教學與實習設備理應最多，但教學成本卻是三組中最低，是否顯示職業類科的教學投資不足，值得注意。

公立學校的行政管理支出，約占普通高中總收入的 15.07%、綜合高中總收入的 19.04%、完全中學總收入的 13.97%。綜合高中的行政管理支出反而是三類高中裡最高的，普通高中次之，完全中學又次之。

公立學校的購建固定資產支出，約占普通高中總收入的 6.85%、綜合高中總收入的 8.69%、完全中學總收入的 5.38%。綜合高中的構建固定資產支出亦是三類高中裡最高的，普通高中次之，完全中學又次之。

表 4-13 公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完全中學三種成本盈餘指數

單位：%

資料年度	普通高中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綜合高中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完全中學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101	高雄高中	19.56	7.51	-0.59	楠梓高中	29.83	10.37	0.27	瑞祥高中	21.58	8.99	3.78
100		20.88	8.90	1.83		31.27	11.40	0.16		21.47	8.68	1.38
101	高雄女中	26.39	10.40	6.99	高雄高商	30.43	12.69	1.02	中正高中	21.49	8.50	1.83
100		26.02	10.42	5.74		26.67	9.11	2.94		20.39	7.90	2.09
101	左營高中	24.65	9.53	1.48	高雄高工	27.49	7.69	-8.36	鼓山高中	23.08	10.24	0.33
100		26.91	10.43	5.32		31.98	10.78	6.37		20.20	7.68	2.55
101	前鎮高中	32.84	11.96	6.77	中正高工	25.86	6.39	-0.24	新興高中	24.64	7.88	2.95
100		30.63	11.19	4.48		28.49	7.78	1.56		22.97	7.86	0.13
101	中山高中	25.88	10.59	2.09	海青工商	27.10	7.27	-0.01	路竹高中	22.57	10.02	5.19
100		26.16	10.74	1.64		24.34	6.72	1.13		24.45	11.42	7.10
101	小港高中	27.34	12.16	2.30	三民家商	25.13	7.51	-4.51	林園高中	14.76	6.12	3.13
100		27.05	12.39	7.14		27.19	9.59	2.64		16.63	6.80	4.32
101	新莊高中	22.65	10.06	-0.90					六龜高中	25.00	4.60	-0.19
100		4.60	-6.88	-12.58						35.86	9.53	1.20
101	三民高中	23.52	8.69	1.98					仁武高中	22.38	8.43	3.57
100		21.99	7.75	2.69						23.19	9.52	4.97
101									福誠高中	23.48	10.26	6.65
100										24.22	10.12	4.44
101									文山高中	19.45	5.92	1.84
100										22.40	8.58	4.10
平均值		24.19	9.12	2.27		27.98	8.94	0.25		22.51	8.45	3.0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100%

四、公立高中職學校辦學成本總結

經過本節分析公立高中職各組學校支出與教學、教育、辦學成本之後，以下試加以歸納公立學校的支出型態與辦學成本特色如下：

(一) 公立學校各校收入結構並無太大差異

各校的收費標準都是經過教育局核准的，同為公立學校，各校的標準相同。各校些許的不同在於高中與高職（各類科）間的差別，所以校際差異不大。各校學雜費總收入端視學校規模而定，學校規模愈大，總收入也愈多。

教育局對各校的撥款補助，大致上依照班級數決定，每一班級依照一定的基準數額計算，各校之間的差異亦不大。就以 100、101 兩個年度而言，決定各校收入最重要因素在於年度內是否進行校舍建設等重大工程，此會使學校每生（班）平均收入陡增，然而這類增加的經費對於目前在校學生並無實質受惠效果。

(二) 普通高中學校收入約有七成五是用於學生教學，一成五用於行政管理

公立普通高中每生平均收入，100 年度為 95,084 元，101 年度為 98,948 元；兩個年度每生平均每生收入為 97,016 元；兩年度平均每生教學成本為 78,184 元，教育成本為 88,940 元，辦學成本為 94,950 元。100、101 年度公立學校教學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為 24.19%，代表學校收入中，約有七成五是用於學生教學；教育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為 9.12%，代表學校收入中，約有九成用於學生教學與行政支出；辦學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為 2.27%，代表學校收入中，約有九成七用於學生教學、學校行政、與校舍建築等。公立普通高中收入經過年度花用（支出）後的盈餘並不多，僅有 2.27%。

(三) 綜合高中學校收入約有七成二用於學生教學，一成九用於行政管理

公立綜合高中每生平均收入，100 年度為 103,837 元，101 年度為 102,802 元；兩個年度每生平均收入為 103,320 元，平均每生教學成本為 80,768 元，教育成本為 94,920 元，辦學成本為 103,237 元。100、101 年度公立學校教學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為 27.98%，代表學校收入中，約有七成二用於學生教學；教育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僅為 8.94%，代表學

校收入中，約有九成一用於學生教學與行政支出；最後，辦學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僅為 0.25%，代表學校收入中，約有九成九用於學生教學、學校行政、與校舍建築等。公立綜合高中收入經過年度花用（支出）後的盈餘很少，僅剩 0.25%。

(四)完全中學學校收入約有七成七用於學生教學，一成四用於行政管理

公立完全中學每生平均收入，100 年度為 98,582 元，101 年度為 95,358 元；兩個年度每生平均收入為 96,970 元，平均每生教學成本為 79,144 元，教育成本為 89,465 元，辦學成本為 94,256 元。100、101 年度公立學校教學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為 22.51%，代表學校收入中，約有七成七用於學生教學；教育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僅為 8.45%，代表學校收入中，約有九成一用於學生教學與行政支出；最後，辦學成本盈餘指數平均值僅為 3.07%，代表學校收入中，約有九成六用於學生教學、學校行政、與校舍建築等。公立完全中學收入經過年度花用（支出）後的盈餘僅剩 3.07%。

(五) 比較三類學校，綜合高中的每生平均成本最高，普通高中與完全中學差異不大

比較三類高級中等學校後，綜合高中的每生平均收入比其餘兩類學校高，但三種成本也高，因此學校辦學成本盈餘指數最低，而且兩個年度內本市 6 所綜合高中恰巧都沒有大型工程建設。

相形之下，普通高中的收入雖然不若綜合高中多，但成本也低，因此辦學盈餘指數較綜合高中為高。由此亦可見政府對於技職教育之投資不若普通高中多。完全中學則因有一大部分班級為國中部，國中部的成本理當較高中部低，因此辦學盈餘指數較其餘兩類高級中等學校為高。

第三節 私立高中職學校收入概況

本節分別就私立完全中學、私立綜合高中及私立職業學校等三組，將納入研究項目之收入內容進行分析，納入本研究之私立學校收入面向涵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七項。資料取得年度為 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與公立學校不同之處即在於私立學校會計作業制度係以學年度編列為原則。

表 4-14 為私立學校收入概況，表 4-15 為私立學校收入結構。由表中數據可知，私校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學雜費收入，近兩年平均約占全部收入總額的七成二，但各校的百分比差異很大，例如道明中學、樹德家商、復華中學、三信家商等校的比率較高，其餘各校則較低；有幾所學校（明誠中學、道明中學、中華藝校）的其他教學收入比率則較高。私立學校因為多元化經營，其他收入亦占 8.2% 左右；此外，一般民眾都認為政府對私校的補助很少，其實近兩年平均補助私校約 11.8%，其中有幾所學校的百分比甚至更高。

以下再分別就私立完全中學、私立綜合高中及私立職業學校三組進行討論。

一、私立完全中學

本組包含道明中學及明誠中學兩所學校，其中道明中學學校規模較大，100 學年度有國中部 43 班，高中部 58 班，平均班級規模約 46 人，而明誠中學規模僅為道明中學二分之一弱，100 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 45 班，其中國中部 16 班，高中部 20 班，職業類科（資料處理科）有 9 班，平均班級規模約 41 人。就兩校 100 學年度平均每生收入來看，道明中學平均每生收入為新台幣 80,893 元，較明誠中學平均每生收入新台幣 99,549 元來得低，兩校平均每生收入的差異在 99 學年度中更為明顯。

二、私立綜合高中

本組包含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復華中學及立志中學等 4 所學校。從學校規模來看，樹德家商、三信家商與立志中學等 3 所學校規模較大，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樹德家商與三信家商兩校班級總數相若，高中部、職業類科、建教合作、實用技能班、與進修學校等班級數差異皆不大，但實際

觀察兩校平均每生收入，樹德家商 100 學年度其值為新台幣 55,843 元，三信家商 100 學年度則為新台幣 58,144 元，兩者間的差異不甚明顯。觀察本組 4 所學校在 100 學年度平均每生收入的情形，以立志中學平均每生收入新台幣 60,235 元為最大值，以樹德家商平均每生收入新台幣 55,843 元為最小值。

三、私立職業學校

本組包含國際商工、高鳳工家、中華藝校及大榮中學等 4 所學校，本組學校班級數約在 50 班以下，其中高鳳工家 100 學年度班級數僅 22 班，屬規模最小者，規模最大者則是大榮中學。從本組各校每生平均收入來看，以中華藝校平均每生收入新台幣 127,373 元最高，其次為高鳳工家與國際商工，最低者則為大榮中學平均每生收入新台幣 55,400 元。

綜合私立學校三組的分類，計算各組 99~100 學年度平均每生收入，以私立完全中學平均每生收入約新台幣 90,000 元為最高，次高者為私立職業學校平均每生收入新台幣 79,709 元，最低者為私立綜合高中平均每生收入新台幣約 57,679 元。

表 4-14 高雄市私立學校收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組別	校名	資料年度	學生數	班級數	班級規模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總額	平均每生收入	平均每班收入
私立完全中學	道明中學	100	4,630	101	45.8	315,653,592	0	0	37,391,351	1,573,030	5,461,149	14,455,059	374,534,181	80,893	3,708,259
		99	5,002	105	47.6	312,786,739	0	0	39,107,997	1,860,255	3,930,482	14,082,539	371,768,012	74,324	3,540,648
	明誠中學	100	1,848	45	41.1	115,714,845	0	0	35,379,323	6,387,607	3,005,932	23,478,126	183,965,833	99,549	4,088,130
		99	1,857	47	39.5	122,219,184	0	0	38,693,008	8,491,095	2,117,708	23,897,049	195,418,044	105,233	4,157,831
私立綜合高中	樹德家商	100	9,428	210	44.9	444,409,354	9,232,769	2,571,440	0	31,934,016	10,156,518	28,188,003	526,492,100	55,843	2,507,105
		99	9,879	212	46.6	461,679,938	9,362,947	2,565,840	0	31,185,143	6,819,446	22,578,090	534,191,404	54,073	2,519,771
	三信家商	100	8,443	211	40.0	418,782,594	0	0	0	49,227,801	7,169,275	15,731,044	490,910,714	58,144	2,326,591
		99	9,385	242	38.8	464,541,109	0	0	0	50,800,018	5,460,363	22,961,097	543,762,587	57,940	2,246,953
	復華中學	100	2,976	71	41.9	148,928,887	0	0	0	19,405,829	363,505	5,821,892	174,520,113	58,643	2,458,030
		99	2,880	72	40.0	138,060,485	0	0	0	23,739,503	460,058	5,208,227	167,468,273	58,149	2,325,948
	立志中學	100	8,129	191	42.6	327,302,193	0	0	0	75,822,109	5,608,417	80,917,882	489,650,601	60,235	2,563,616
		99	7,972	189	42.2	304,984,225	0	0	0	76,650,063	3,745,161	80,237,764	465,617,213	58,407	2,463,583
私立職業學校	國際商工	100	724	33	21.9	35,307,299	0	0	0	9,935,271	55,825	5,522,200	50,820,595	70,194	1,540,018
		99	896	36	24.9	38,241,085	0	0	0	14,268,263	118,425	6,843,890	59,471,663	66,375	1,651,991
	高鳳工家	100	463	22	21.0	17,052,634	0	0	72,680	9,373,142	1,668	2,463,047	28,963,171	62,555	1,316,508
		99	569	29	19.6	17,790,954	0	0	677,880	21,755,598	4,364	2,678,135	42,906,931	75,408	1,479,549
	中華藝校	100	1,364	32	42.6	110,927,278	1,248,435	0	38,321,398	8,390,055	3,529,728	11,320,302	173,737,196	127,373	5,429,287
		99	1,246	31	40.2	95,488,376	4,078,004	0	33,106,170	9,838,770	2,202,004	10,585,283	155,298,607	124,638	5,009,632
	大榮中學	100	1,544	49	31.5	65,183,359	3,105,400	0	5,844,800	1,190,105	31,956	10,181,489	85,537,109	55,400	1,745,655
		99	1,493	49	30.5	63,611,314	3,445,031	0	5,699,700	425,500	24,776	9,992,043	83,198,364	55,726	1,697,926
平均值						200,933,272	1,523,629	256,864	11,714,715	22,612,659	3,013,338	19,857,158	259,911,636	72,955	2,738,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校 100 及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餘絀表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表 4-15 高雄市私立學校收入結構

單位：%

組別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總額
私立完全中學	道明中學	100	84.3%	0.0%	0.0%	10.0%	0.4%	1.5%	3.9%	100.0%
		99	84.1%	0.0%	0.0%	10.5%	0.5%	1.1%	3.8%	100.0%
	明誠中學	100	62.9%	0.0%	0.0%	19.2%	3.5%	1.6%	12.8%	100.0%
		99	62.5%	0.0%	0.0%	19.8%	4.3%	1.1%	12.2%	100.0%
私立綜合高中	樹德家商	100	84.4%	1.8%	0.5%	0.0%	6.1%	1.9%	5.4%	100.0%
		99	86.4%	1.8%	0.5%	0.0%	5.8%	1.3%	4.2%	100.0%
	三信家商	100	85.3%	0.0%	0.0%	0.0%	10.0%	1.5%	3.2%	100.0%
		99	85.4%	0.0%	0.0%	0.0%	9.3%	1.0%	4.2%	100.0%
	復華中學	100	85.3%	0.0%	0.0%	0.0%	11.1%	0.2%	3.3%	100.0%
		99	82.4%	0.0%	0.0%	0.0%	14.2%	0.3%	3.1%	100.0%
立志中學	100	66.8%	0.0%	0.0%	0.0%	15.5%	1.1%	16.5%	100.0%	
	99	65.5%	0.0%	0.0%	0.0%	16.5%	0.8%	17.2%	100.0%	
私立職業學校	國際商工	100	69.5%	0.0%	0.0%	0.0%	19.5%	0.1%	10.9%	100.0%
		99	64.3%	0.0%	0.0%	0.0%	24.0%	0.2%	11.5%	100.0%
	高鳳工家	100	58.9%	0.0%	0.0%	0.3%	32.4%	0.0%	8.5%	100.0%
		99	41.5%	0.0%	0.0%	1.6%	50.7%	0.0%	6.2%	100.0%
	中華藝校	100	63.8%	0.7%	0.0%	22.1%	4.8%	2.0%	6.5%	100.0%
		99	61.5%	2.6%	0.0%	21.3%	6.3%	1.4%	6.8%	100.0%
大榮中學	100	76.2%	3.6%	0.0%	6.8%	1.4%	0.0%	11.9%	100.0%	
	99	76.5%	4.1%	0.0%	6.9%	0.5%	0.0%	12.0%	100.0%	
平均值			72.4%	0.7%	0.0%	5.9%	11.8%	0.9%	8.2%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私立高中職學校支出與辦學成本分析

本節分別就私立完全中學、私立綜合高中及私立職業學校等三組，分別就納入研究項目之支出內容進行分析，納入本研究之私立學校支出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獎助學金、行政管理支出及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等四項。

其次，依照第三章研究架構之規劃，將私立學校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及獎助學金視為教學成本，將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獎助學金與行政管理支出三項支出總額視為教育成本，將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獎助學金、行政管理支出與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等四項支出總額視為辦學成本，以瞭解校際間、與不同類組間之差異。

最後，本節先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平均每生收入與平均每生各項成本相減，再以相減之後所得之值與平均每生教學成本、平均每生教育成本、及平均每生辦學成本相除，計算所得之數值即為學校盈餘指數，其計算式為：

$$\text{學校盈餘指數} = (\text{平均每生收入} - \text{平均每生支出}) \div \text{平均每生成本} \times 100\%$$

學校盈餘指數數值若為正值，表示該校在辦學經營的收入多於支出，意即該校當年度經費有相當程度之盈餘；若數值為負值，表示該校在辦學經營的收入與支出相當，甚至有入不敷出情事發生。私立學校的盈餘指數和公立學校的情形有相當大的差異，一方面在於校際之間的差異很大，一方面則有盈餘指數顯示獲利很多和不足的學校。本節仍將私立學校分成三組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私立完全中學

本市完全中學包含道明中學及明誠中學等兩所學校，從表 4-16 可發現明誠中學於 99 及 100 學年度無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支出。復從表 4-17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可以發現，道明中學 100 學年度平均每生辦學成本約為新台幣 68,049 元，同年度明誠中學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則為新台幣 77,884 元，反映在盈餘指數上，顯示出道明中學 100 學年度的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約為 18.87%，明誠中學在相同年度的盈餘指數為 27.82%。綜上，研究者藉由兩校在平均每生收入、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及盈餘指數三項指標，發現本組兩所學校辦學成本差異約新台幣 9,835 元，道明中學在平均每生收入中數值較明誠中學為低，造成計算

後之盈餘指數較明誠中學為低，這也表示道明中學對於各項收入較能確實支出於辦學經營之上。

二、私立綜合高中

本組包含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復華中學及立志中學等 4 所學校。從表 4-16 中可以發現，本組除復華中學外，其餘三校的學校規模較大，約 200 班左右。值得注意的是，樹德家商在 99 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數額為新台幣 8,924,924 元，100 學年度則減至新台幣 4,079,695 元，復查該校 99 與 100 學年度學生人數僅差異 451 人，顯示該校在此項支出的變化差異甚大。

從表 4-17 平均每生收入與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兩項資料來看，本組 4 所學校在 99~100 學年度的數據變化幅度並不大，因此研究者擬以 100 學年度資料作為組間比較基準。以學校規模做為區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等 3 所學校皆屬於規模較大的學校，樹德家商平均每生收入為新台幣 55,843 元，平均每生辦學成本為新台幣 48,575 元，100 學年度盈餘指數為 14.96%；立志中學平均每生收入較樹德家商為高，為新台幣 60,235 元，但同年度平均每生辦學成本與樹德家商差異不大，為新台幣 44,373 元，該校 100 學年度盈餘指數為 35.75%。再從表 4-17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來看，立志中學 100 學年度為 115.43%，其比例不僅為同組最高，亦為同年度全體私立學校中最高，顯示該校在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獎助學金兩項經費支出比例，遠不足於他校。

三、私立職業學校

本組包含國際商工、高鳳工家、中華藝校及大榮中學等 4 所學校。從表 4-16 中可以發現，國際商工 99~100 學年度支出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的總額，遠低於其他 3 所學校，在此項經費的投入略顯不足。再從表 4-17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可發現中華藝校成本較高，該校 100 學年度平均每生辦學成本為新台幣 95,997 元，遠高於本組其他學校。國際商工 99 學年度平均每生辦學成本為新台幣 108,716 元，100 學年度則為 88,663 元，兩者數額差距過大，復從表 4-16 發現該校在 99 學年度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兩項數據較 100 學年度有明顯差異，進一步查閱該校財務報告，發現該校在這兩項支出中的「維護與報廢」科目有明顯增加，推估可能係該校校舍進行維護與整修導致支出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本組有兩所學校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為負值，即國際商工與高鳳工家，這雖然表示學校願意籌措其他財源辦理學校，但也意謂著學校財政狀況會日益惡化，宜謹慎思考未來經營方針。

圖 4-4 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之分析圖。和前節公立學校相比，10 所私立學校的校際差異相當明顯：

- (1) 各校的每生平均收入差異很大，以中華藝校最高，明誠中學、國際商工亦較高；大榮高中、樹德家商、復華中學、立志中學、三信家商等校相對較低。
- (2) 各校教學成本差異亦大，相對較高者為中華藝校、明誠中學、國際商工；大榮高中、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等校相對較低，立志中學之教學成本最低，每生平均僅 27,063 元（99 年度）、27,961 元（100 年度）。
- (3) 將教學成本加計學校行政管理支出與董事會支出之後，各校教育成本差異亦大，但各校間之排序大致上與教學成本相近，亦即是中華藝校、明誠中學、國際商工等三校相對較高；大榮高中、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等校相對較低，立志中學之教育成本仍為各校最低，每生平均僅 43,243 元（100 年度）、42,473 元（99 年度）。
- (4) 將教育成本加計學校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後，各校辦學成本差異亦大，但各校間之排序大致上與教學成本相近，亦即是中華藝校、明誠中學、國際商工等三校相對較高，但國際商工同時有很高的負值盈餘指數，顯示學校之收入不敷辦學成本之開支；大榮高中、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等校相對較低，立志中學之辦學成本仍為各校最低，每生平均僅 44,373 元（100 年度）、45,039 元（99 年度），但該校的辦學成本與其他各校差距已經不若教學成本與他校的差距大。
- (5) 各所私校的辦學盈餘指數比起公立學校其校際差異相當明顯，最高者為立志中學、中華藝校、明誠中學、道明中學等。國際工商和高鳳工家則為負值，顯示收入不足以應辦學成本支出，其中國際工商的不足比率 99 年度高達 38.95%。

表 4-18 為 99 及 100 年度私立學校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由表中數據可知，目前表列 10 所學校中，除 1 所學校未提供資料外，僅有 2 所學校（國際商工、高鳳工家）之現金餘絀為負值，其餘 7 所皆為正值（代表尚有現金盈餘），且其中有 2 所（樹德家商、立志中學）之現金盈餘超過一億元（其中立志中學更是連續兩年盈餘破億），其餘學校亦有數千萬元不等。若將各校現金支出除以現金收入，得出的「現金支出/現金收入比率」，除了 2 所學校（國際商工、高鳳工家）超過 100%，代表現金收入不足支應現金支出，其餘各校約在七成

至九成不等，最低者（中華藝校）100 學年度僅有 67.29%，99 學年度為 70%，立志中學兩年度都在 72-73%，現金收入占現金支出比率僅七成。同一表中，學校在 99、100 學年度是否將現金盈餘用於改善學校環境，增置固定資產，可以發現各校的變動相當有限，其中僅有一所學校（樹德家商）處理較大筆的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三信家商、大榮中學、道明中學亦有部分增建外，其餘各校的變動都不大。立志中學甚至兩年內僅有二十餘萬的土地改良物。國際商工則呈現負值。

四、小結

綜合評估私立完全中學、私立綜合高中及私立職業學校之支出概況與各項成本分析，研究者提出以下三點結論作為本小節之結論：

- (一) 首先，若以兩個年度的資料所呈現的盈餘指數穩定性來看，係以私立完全中學（道明中學及明誠中學）及私立綜合中學（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復華中學及立志中學）共 6 所學校，以及私立職業學校的中華藝校與大榮中學等 2 所學校，在 99~100 學年度的各項支出與成本數據分析顯示這些學校辦學經營良善，平均每生辦學成本波動情形相當穩定，顯見收入與支出情形未有特殊情形以致影響辦學成本激增。
- (二) 若以辦學成本盈餘指數作為私立學校的比較基準，最大值為 100 學年度的立志中學，其辦學成本盈餘指數高達 35.75%，最小值則為 99 學年度的國際商工，其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為-38.95%，顯示私立學校間的辦學成效差異情況相當明顯。
- (三)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係指將平均每生收入扣除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後，再除以平均每生辦學成本。就此來看，辦學成本盈餘指數代表以每生平均辦學成本為一個支出單位計算，辦學經營者在扣除辦學經費的支出成本後的獲利情形。以 100 學年度立志中學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為 35.75%來說，表示立志中學每收入 100 元，有 64.25 元用於辦學經營之支出，另外尚有 35.75 元的盈餘。以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10%為上限，可以發現在資料取得的兩個年度中，道明中學、明誠中學、數德家商、三信家商、立志中學、中華藝校及大榮中學等 7 所學校盈餘指數過高。另國際商工與高鳳工家辦學成本盈餘指數則為負值，代表學校財務入不敷出。
- (四) 99 及 100 學年度本市各私立學校的固定資產變動，除 100 學年國際商工為負值（一千七百多萬元），以及 99 學年樹德家商為正值（一千五百多萬元）、三信家商(三百多萬元)外，其餘各校的變動相當有限。

表 4-16 高雄市私立學校支出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組別	校名	資料年度	學生數	班級數	平均班級規模	董事會支出	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	行政管理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	建教合作支出	購置動產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支出總額
私立完全中學	道明中學	100	4,630	101	45.8	3,816,700	221,022,726	6,002,726	80,621,121	0	0	3,604,773	315,068,046
		99	5,002	105	47.6	3,648,779	209,027,497	8,499,087	83,827,665	0	0	4,217,599	309,220,627
	明誠中學	100	1,848	45	41.1	2,340,709	89,190,399	6,945,244	27,530,478	17,923,553	0	0	143,930,383
		99	1,857	47	39.5	1,853,176	98,107,992	5,746,884	25,747,415	19,332,191	0	0	150,787,658
私立綜合高中	樹德家商	100	9,428	210	44.9	10,966,585	293,254,527	4,079,695	99,379,103	33,212,883	2,571,440	14,497,227	457,961,460
		99	9,879	212	46.6	10,260,791	302,058,284	8,924,924	102,649,639	34,160,061	2,565,840	16,070,957	476,690,496
	三信家商	100	8,443	211	40.0	372,150	249,365,022	25,522,272	149,180,240	17,342,086	0	10,663,999	452,445,769
		99	9,385	242	38.8	354,560	258,317,793	34,933,675	145,200,070	13,943,145	0	15,737,871	468,487,114
	復華中學	100	2,976	71	41.9	1,575,754	116,482,090	5,875,181	32,891,029	0	0	3,950,871	160,774,925
		99	2,880	72	40.0	1,541,375	115,356,732	4,936,003	32,716,940	0	0	5,162,927	159,713,977
	立志中學	100	8,129	191	42.6	3,823,772	208,238,950	19,059,080	120,397,411	0	0	9,187,893	360,707,106
		99	7,972	189	42.2	3,517,757	194,166,590	21,579,042	119,332,871	0	0	20,455,108	359,051,368
私立職業學校	國際商工	100	724	33	21.9	42,480	39,189,641	1,476,950	17,802,572	4,946,366	0	712,105	64,170,114
		99	896	36	24.9	227,440	51,823,060	2,081,268	37,889,588	5,040,816	0	347,405	97,409,577
	高鳳工家	100	463	22	21.0	65,268	19,604,513	1,188,732	7,760,782	251,500	0	1,287,901	30,158,696
		99	569	29	19.6	54,000	24,479,887	8,220,024	8,448,156	156,688	0	3,028,733	44,387,488
	中華藝校	100	1,364	32	42.6	1,441,470	61,149,979	18,603,343	36,800,705	6,686,554	0	6,257,431	130,939,482
		99	1,246	31	40.2	910,322	55,450,844	13,663,928	31,516,132	7,713,948	0	6,676,881	115,932,055
	大榮中學	100	1,544	49	31.5	1,235,251	48,646,784	1,713,887	19,852,282	3,219,160	0	3,664,602	78,331,966
		99	1,493	49	30.5	1,419,696	43,441,769	1,246,223	17,790,143	2,808,478	0	2,798,685	69,504,994
平均值						2,473,402	134,918,754	10,014,908	59,866,717	8,336,871	256,864	6,416,148	222,283,66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各校 100 及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餘絀表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統計資訊網。

表 4-17 私立學校各項成本與盈餘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組別	校名	資料年度	平均每生收入	平均每班收入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平均每班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a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平均每班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b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平均每班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c (%)
私立完全中學	道明中學	100	80,893	3,708,259	49,034	2,247,777	64.97%	67,271	3,083,795	20.25%	68,049	3,119,486	18.87%
		99	74,324	3,540,648	43,488	2,071,682	70.91%	60,976	2,904,791	21.89%	61,819	2,944,958	20.23%
	明誠中學	100	99,549	4,088,130	61,720	2,534,649	61.29%	77,884	3,198,453	27.82%	77,884	3,198,453	27.82%
		99	105,233	4,157,831	66,337	2,621,001	58.63%	81,200	3,208,248	29.60%	81,200	3,208,248	29.60%
私立綜合高中	樹德家商	100	55,843	2,507,105	35,333	1,586,279	58.05%	47,037	2,111,734	18.72%	48,575	2,180,769	14.96%
		99	54,073	2,519,771	35,197	1,640,137	53.63%	46,626	2,172,734	15.97%	48,253	2,248,540	12.06%
	三信家商	100	58,144	2,326,591	34,612	1,384,973	67.99%	52,325	2,093,752	11.12%	53,588	2,144,293	8.50%
		99	57,940	2,246,953	32,733	1,269,399	77.01%	48,242	1,870,865	20.10%	49,919	1,935,897	16.07%
	復華中學	100	58,643	2,458,030	41,115	1,723,342	42.63%	52,696	2,208,789	11.29%	54,024	2,264,436	8.55%
		99	58,149	2,325,948	41,768	1,670,732	39.22%	53,664	2,146,542	8.36%	55,456	2,218,250	4.86%
	立志中學	100	60,235	2,563,616	27,961	1,190,042	115.43%	43,243	1,840,415	39.29%	44,373	1,888,519	35.75%
		99	58,407	2,463,583	27,063	1,141,511	115.82%	42,473	1,791,515	37.52%	45,039	1,899,743	29.68%
私立職業學校	國際商工	100	70,194	1,540,018	63,001	1,382,211	11.42%	87,649	1,922,970	-19.91%	88,633	1,944,549	-20.80%
		99	66,375	1,651,991	65,787	1,637,365	0.89%	108,328	2,696,171	-38.73%	108,716	2,705,822	-38.95%
	高鳳工家	100	62,555	1,316,508	45,453	956,579	37.63%	62,356	1,312,309	0.32%	65,138	1,370,850	-3.97%
		99	75,408	1,479,549	57,744	1,132,986	30.59%	72,687	1,426,164	3.74%	78,010	1,530,603	-3.34%
	中華藝校	100	127,373	5,429,287	63,372	2,701,246	100.99%	91,409	3,896,314	39.34%	95,997	4,091,859	32.68%
		99	124,638	5,009,632	61,660	2,478,346	102.14%	87,685	3,524,360	42.14%	93,043	3,739,744	33.96%
	大榮中學	100	55,400	1,745,655	34,702	1,093,466	59.64%	48,360	1,523,824	14.56%	50,733	1,598,612	9.20%
		99	55,726	1,697,926	31,813	969,316	75.17%	44,679	1,361,353	24.73%	46,554	1,418,469	19.70%
平均值			72,955	2,738,852	45,995	1,671,652	62.20%	63,840	2,314,755	16.41%	65,750	2,382,605	12.7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平均每生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盈餘指數 = (平均每生收入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平均每生辦學成本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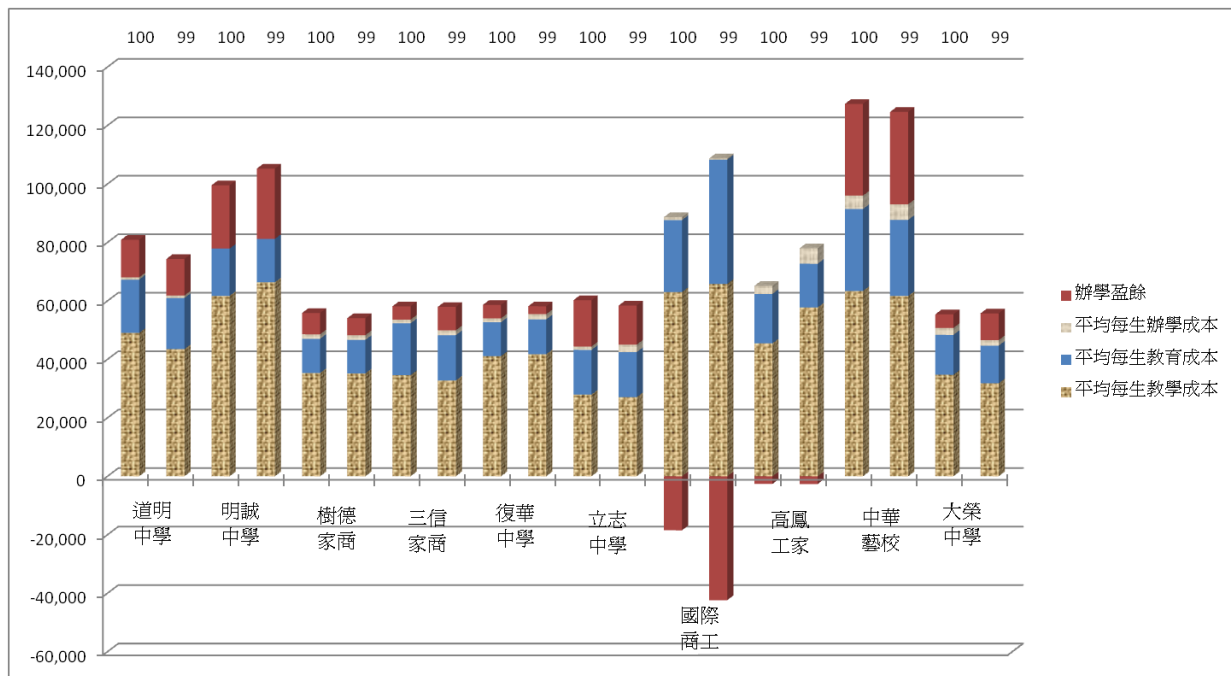


圖 4-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生平均收入、三種成本與辦學盈餘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後繪製。

表 4-18 私立學校固定資產變動(100 學年度)

組別	校名	資料年度	1310 土地	1320 土地改良 物	1330 房屋及建築	經常門 現金餘絀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
私立 完全 中學	道明中學	100	—	—	—	60,696,427	85.01
		99	—	690,000	1,183,423	61,758,805	84.55
	明誠中學	100	—	—	-4,752,558	學校未提供	學校未提供
		99	學校未提供	學校未提供	學校未提供	學校未提供	學校未提供
私立 綜合 高中	樹德家商	100	—	—	5,629,092	104,989,933	86.03
		99	12,254,710	—	3,306,317	94,906,012	82.01
	三信家商	100	—	235,000	555,800	19,175,034	96.03
		99	—	278,000	3,192,900	68,530,290	87.19
	復華中學	100	—	-499,160	499,160	18,002,420	89.75
		99	—	—	—	15,698,055	90.52
	立志中學	100	8,515	—	—	129,924,414	73.16
		99	—	220,000	—	127,495,655	72.45
私立 職業 學校	國際商工	100	-12,206,656	—	-5,223,337	-14,682,393	129.18
		99	-1,743,812	—	-746,195	-8,546,484	114.56
	高鳳工家	100	—	—	—	-583,549	102.30
		99	—	—	—	1,437,816	96.54
	中華藝校	100	—	—	—	58,278,673	67.29
		99	—	—	—	46,789,056	70.66
	大榮中學	100	—	—	—	1,390,631	98.40
		99	—	—	2,043,000	5,855,375	93.0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各校決算資料。

註：採自單位決算報告：道明、明誠、樹德、大榮等 4 校。

採自會計師查核報告：三信、復華、立志、國際、高鳳、中華等 6 校。

第五節 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入與辦學成本之關係

本節分別就公立普通高中、公立綜合高中、公立完全中學、私立完全中學、私立綜合高中及私立職業學校等 6 組，將各校各項成本扣除學雜費收入後所得之值為分母，再以各項成本為分子，所得之數值即為學生受惠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學生受惠指數} = (\text{各項成本總數} - \text{學雜費總收入}) \div \text{各項成本總數} \times 100\%$$

學生受惠指數為學生繳交學雜費與其獲得的（三種）成本的對照。數值高顯示學校辦學者除能充分利用學雜費，還能善加利用其他財源作為辦學之所需，學生受益情形較佳；相反地，若此一數值較低，表示辦學者仰賴學生學雜費收入為主要來源，學生受益情形較差。

一、公立普通高中

從表 4-2 可發現公立普通高中 100~101 年度學雜費收入占收入總額比例約 14.8%~19.2%，此外，在表 4-19 發現，本組 8 所學校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約落在 80.76%~84.92%之間。其中，以 101 年度左營高中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為最大值，數值為 84.92%；以 100 年度高雄女中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為最小值，數值為 80.76%。本組在資料取得的兩個年度中，計算 8 所學校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平均值為 83.34%，表示公立普通高中學生在學校辦學所必須支出的經費中，每支出 100 元，其中 83.34 元是由高雄市政府公庫、政府其他部門獎補助、或是由學校自籌經費而來，其餘 16.66 元則是由學雜費來支應。

二、公立綜合高中

從表 4-4 可以看出公立綜合高中學雜費收入占收入總額比例約 13.4%~17.2%。表 4-20 為公立綜合高中學生受惠指數。在表 4-20 中可發現，本組 6 所學校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約落在 82.77%~86.65%之間。其中，以 101 年度中正高工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為最大值，數值為 86.65%；以 100 年度楠梓高中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為最小值，數值為 82.77%。本組在資料取得的兩個年度中，計算 6 所學校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平均值為 85%，表示公立綜合高中學生在學校辦學所必須支出的經費中，每支出 100 元，其中 85 元是由高雄市政府公庫、政府其他部門獎補助、或是由學校自籌經費而來，其餘

15 元則是由學雜費來支應。與公立普通高中相比較，本組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略高公立普通高中。

三、公立完全中學

表 4-21 為公立完全中學學生受惠指數。從表 4-21 可以看出，本組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最大值為 101 年度林園高中，數值為 96.34%，最小值則為 100 年度鼓山高中，數值為 91.1%。由於本組學校係由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所組成，學校裡學雜費的負擔多數來自高中部班級，因此，若是該校國中部班級比例越高者，其學生受惠指數會越高，例如林園高中在 100~101 年度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約落在 96.22%~96.34%；相反地，如果學校裡高中部班級數比例越高者，其學生受惠指數會越低，例如中正高中、鼓山高中及文山高中等三校在 100~101 年度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約落在 91.1%~92.24%。本組在資料取得的兩個年度中，計算 10 所學校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平均值為 93.36%，表示公立完全中學學生在學校辦學所必須支出的經費中，每支出 100 元，其中 93.36 元是由高雄市政府公庫、政府其他部門獎補助、或是由學校自籌經費而來，其餘 6.64 元則是由學雜費來支應。與公立普通高中及公立綜合高中兩組相比較，本組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高於其他兩組。

四、私立學校各組

私立學校辦學大多仰賴學生學雜費收入，復因近年教育部政策高舉公平正義大旗進而加強弱勢補助，因此，對於私立學校而言，學雜費收入與政府各項補助款的收入不啻為學校經費來源的重要支柱。從表 4-22 可以發現，私立學校整體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平均值為 18.21%，遠低於於公立學校，表示私立學校辦學經營仰賴學生學雜費收入。

以私立完全中學兩所學校來比較，道明中學 99~100 學年度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約落在-1.15%~-0.19%，而明誠中學則落在 18.95%~19.60%，兩校在不同年度中對於學雜費的運用占整體辦學成本比例差異不大，但是兩校學生受惠指數確有相當之歧異。觀察道明中學 100 學年度辦學成本為新台幣 315,068,046 元，當年度學雜費收入為新台幣 315,653,592 元，顯示該校由學生繳納的學雜費已足以支應該年度學校辦學成本的總額，更遑論該校接受各項補助款與各項收入經費尚未支用。

私立綜合高中 4 所學校中，從表 4-22 可以發現三信家商、復華中學及立志中學這 3 所學校在 99~100 學年度的辦學成本數據差異不大，但對照同年學雜費收入因學生人數的差異有明顯的減少或增加，因此造成這 3 所學校在

資料取得的兩個年度中，其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有明顯的變動；相對來說，樹德家商其 99~100 學年度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則較為穩定。本組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最大值為 99 學年度的立志中學，數值為 15.06%，最小值則為 99 學年度的三信家商，其值為 0.84%。

私立職業學校中，高鳳工家 99 與 100 學年度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變動較大，復從表 4-16 中可以發現，高鳳工家於 99 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為新台幣 8,220,024 元，而 100 學年度該項支出僅新台幣 1,188,732 元，是造成高鳳工家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變動的主要原因。本組 4 所學校中，以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數值來比較，以 99 學年度的高鳳工家數值最高，其值為 60.74%，最低則為 99 學年度的大榮中學，其值為 8.48%。

由於此項數值越高，表示辦學成本來自於學雜費收入的比例越低，學生所繳納的學雜費除了能被充分運用外，經營者更是能利用多元的經費來源辦學，故此一數值被命名為學生受惠指數。私立學校三組學生受惠指數的雖然不能齊一而論，需視各校規模、經營理念、甚至學校類型而定，但從表 4-22 大致可以發現除了國際商工與高鳳工家這兩所學校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在本組中較高，其餘學校的數值約落在 15% 以下。其中，部分學校在資料取得的兩個年度中其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變異情形相對穩定，應歸功於該校辦學經營者的積極努力才有如此成果。至於道明中學在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其值為負值，表示該校僅利用學雜費之收入即能因應辦學之所需，復由表 4-17 私立學校盈餘指數相關資料來看，99 學年度道明中學辦學成本盈餘指數為 20.23%，100 學年度則為 18.87%，顯見該校在應當在收入與支出的平衡中找出有利於學生的作法。

五、學生受惠指數之小結

本節係透過定義學生受惠指數，並實際計算公私立學校各組其學雜費收入在相關支出成本的比例。由上述的計算結果發現，公立普通高中其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平均值為 83.34%，公立綜合高中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平均值為 85%，公立完全中學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平均值為 93.36%。至於私立學校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平均值為 18.21%，以分組後的情形來看，私立完全中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落在 -1.15%~19.60%，平均值為 9.30%；私立綜合高中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落在 0.84%~15.06%，平均值為 7.46%；私立職業學校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落在 8.48%~60.74%，平均值為 33.41%。從以上相關數據顯示，公立學校學生受惠指數高於私立學校，顯見公立學校學生較私立學校學生享有較多的資源。

表 4-19 公立普通高中學生受惠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收入總額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a	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b	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c
高雄高中	101	46,584,701	306,154,993	230,407,512	79.78%	256,251,007	81.82%	277,128,937	83.19%
	100	46,722,044	305,117,722	222,625,342	79.01%	247,131,309	81.09%	264,272,247	82.32%
高雄女中	101	42,101,541	240,223,303	190,065,168	77.85%	217,586,742	80.65%	224,526,217	81.25%
	100	42,591,320	234,130,169	185,791,432	77.08%	212,039,992	79.91%	221,413,498	80.76%
左營高中	101	29,813,838	200,560,503	160,903,545	81.47%	183,105,177	83.72%	197,639,354	84.92%
	100	29,533,709	191,681,973	151,039,452	80.45%	173,574,190	82.98%	181,992,715	83.77%
前鎮高中	101	27,331,136	201,003,143	133,246,639	79.49%	158,099,957	82.71%	165,786,149	83.51%
	100	26,894,416	176,113,087	134,817,291	80.05%	158,383,523	83.02%	168,562,895	84.04%
中山高中	101	26,936,079	168,504,386	133,863,573	79.88%	152,363,617	82.32%	165,048,586	83.68%
	100	27,224,646	164,304,541	130,231,905	79.10%	148,366,985	81.65%	161,650,280	83.16%
小港高中	101	27,201,607	174,819,289	137,288,776	80.19%	155,872,602	82.55%	170,894,655	84.08%
	100	27,069,500	170,869,861	134,486,997	79.87%	152,030,926	82.19%	159,484,123	83.03%
新莊高中	101	27,962,170	175,779,851	143,320,568	80.49%	159,716,510	82.49%	177,369,837	84.24%
	100	27,836,439	223,018,586	138,952,372	79.97%	156,075,015	82.16%	166,250,090	83.26%
三民高中	101	21,476,982	140,941,825	114,105,229	81.18%	129,668,795	83.44%	138,204,448	84.46%
	100	21,370,587	134,989,654	110,656,978	80.69%	125,281,715	82.94%	131,451,546	83.74%
平均值		31,165,670	200,513,305	153,237,674	79.78%	174,096,754	82.23%	185,729,724	83.3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教學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教育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辦學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辦學成本 × 100%

表 4-20 公立綜合高中學生受惠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收入總額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a	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b	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c
楠梓高中	101	16,869,658	99,521,249	76,656,741	77.99%	90,169,531	81.29%	99,249,384	83.00%
	100	17,048,011	99,113,717	75,505,843	77.42%	88,972,799	80.84%	98,953,398	82.77%
高雄高商	101	36,996,373	249,919,194	191,612,293	80.69%	221,771,560	83.32%	247,397,340	85.05%
	100	38,903,965	239,265,533	188,889,218	79.40%	219,297,910	82.26%	232,432,976	83.26%
高雄高工	101	52,878,401	357,161,763	280,149,391	81.12%	331,665,774	84.06%	389,767,140	86.43%
	100	54,017,886	365,466,568	276,911,074	80.49%	329,898,490	83.63%	343,580,851	84.28%
中正高工	101	41,082,868	306,993,930	243,916,471	83.16%	288,545,197	85.76%	307,721,763	86.65%
	100	43,452,711	306,351,737	238,428,622	81.78%	284,247,581	84.71%	301,635,762	85.59%
海青工商	101	40,484,414	278,059,344	218,770,616	81.49%	259,214,921	84.38%	278,099,865	85.44%
	100	41,516,587	284,351,475	228,683,948	81.85%	266,435,646	84.42%	281,180,470	85.23%
三民家商	101	31,136,851	219,338,533	175,294,111	82.24%	204,020,111	84.74%	229,705,152	86.44%
	100	31,100,061	225,626,908	177,387,780	82.47%	205,883,177	84.89%	219,816,392	85.85%
平均值		37,123,982	252,597,496	197,683,842	80.84%	232,510,225	83.69%	252,461,708	85.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教學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教育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辦學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辦學成本 × 100%

表 4-21 公立完全中學學生受惠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收入總額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a	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b	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c
瑞祥高中	101	16,080,971	281,632,526	231,636,323	93.06%	258,394,932	93.78%	271,385,474	94.07%
	100	15,972,584	276,857,282	227,922,616	92.99%	254,731,872	93.73%	273,078,802	94.15%
中正高中	101	19,837,631	245,932,005	202,437,500	90.20%	226,669,159	91.25%	241,507,475	91.79%
	100	19,730,378	244,684,711	203,247,215	90.29%	226,769,357	91.30%	239,682,251	91.77%
鼓山高中	101	14,004,806	181,081,214	147,123,324	90.48%	164,265,257	91.47%	180,483,543	92.24%
	100	15,185,736	174,967,393	145,558,015	89.57%	162,494,399	90.65%	170,610,941	91.10%
新興高中	101	9,587,885	145,277,668	116,556,469	91.77%	134,667,120	92.88%	141,112,313	93.21%
	100	9,143,118	151,109,352	122,879,906	92.56%	140,095,444	93.47%	150,906,664	93.94%
路竹高中	101	10,309,466	192,614,194	157,148,621	93.44%	175,068,028	94.11%	183,112,501	94.37%
	100	10,709,635	195,553,632	157,133,496	93.18%	175,511,971	93.90%	182,585,075	94.13%
林園高中	101	8,879,444	250,339,364	218,134,651	95.93%	235,911,373	96.24%	242,748,789	96.34%
	100	8,557,559	236,233,239	202,551,662	95.78%	221,186,298	96.13%	226,442,551	96.22%
六龜高中	101	2,973,247	53,905,251	43,125,114	93.11%	51,533,179	94.23%	54,006,706	94.49%
	100	2,852,757	50,237,547	36,976,286	92.28%	45,867,037	93.78%	49,639,369	94.25%
仁武高中	101	10,576,426	202,404,916	131,038,822	91.93%	147,902,533	92.85%	154,835,852	93.17%
	100	10,260,269	159,321,036	129,327,698	92.07%	145,474,508	92.95%	151,780,253	93.24%
福誠高中	101	11,421,260	186,512,045	151,048,969	92.44%	169,153,653	93.25%	174,890,366	93.47%
	100	11,920,752	169,732,295	136,641,920	91.28%	154,127,213	92.27%	162,516,448	92.66%
文山高中	101	13,850,516	166,574,165	139,455,366	90.07%	157,257,720	91.19%	163,570,832	91.53%
	100	14,344,934	168,360,059	137,547,088	89.57%	155,056,661	90.75%	161,736,399	91.13%
平均值		11,809,969	186,666,495	151,874,553	92.10%	170,106,886	93.01%	178,831,630	93.3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教學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教育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辦學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辦學成本 × 100%

表 4-22 私立學校學生受惠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組別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收入總額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a	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b	辦學成本	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c
私立完全中學	道明中學	100	315,653,592	374,534,181	227,025,452	-39.04%	311,463,273	-1.35%	315,068,046	-0.19%
		99	312,786,739	371,768,012	217,526,584	-43.79%	305,003,028	-2.55%	309,220,627	-1.15%
	明誠中學	100	115,714,845	183,965,833	114,059,196	-1.45%	143,930,383	19.60%	143,930,383	19.60%
		99	122,219,184	195,418,044	123,187,067	0.79%	150,787,658	18.95%	150,787,658	18.95%
私立綜合高中	樹德家商	100	444,409,354	526,492,100	333,118,545	-33.41%	443,464,233	-0.21%	457,961,460	2.96%
		99	461,679,938	534,191,404	347,709,109	-32.78%	460,619,539	-0.23%	476,690,496	3.15%
	三信家商	100	418,782,594	490,910,714	292,229,380	-43.31%	441,781,770	5.21%	452,445,769	7.44%
		99	464,541,109	543,762,587	307,194,613	-51.22%	452,749,243	-2.60%	468,487,114	0.84%
	復華中學	100	148,928,887	174,520,113	122,357,271	-21.72%	156,824,054	5.03%	160,774,925	7.37%
		99	138,060,485	167,468,273	120,292,735	-14.77%	154,551,050	10.67%	159,713,977	13.56%
	立志中學	100	327,302,193	489,650,601	227,298,030	-44.00%	351,519,213	6.89%	360,707,106	9.26%
		99	304,984,225	465,617,213	215,745,632	-41.36%	338,596,260	9.93%	359,051,368	15.06%
私立職業學校	國際商工	100	35,307,299	50,820,595	45,612,957	22.59%	63,458,009	44.36%	64,170,114	44.98%
		99	38,241,085	59,471,663	58,945,144	35.12%	97,062,172	60.60%	97,409,577	60.74%
	高鳳工家	100	17,052,634	28,963,171	21,044,745	18.97%	28,870,795	40.93%	30,158,696	43.46%
		99	17,790,954	42,906,931	32,856,599	45.85%	41,358,755	56.98%	44,387,488	59.92%
	中華藝校	100	110,927,278	173,737,196	86,439,876	-28.33%	124,682,051	11.03%	130,939,482	15.28%
		99	95,488,376	155,298,607	76,828,720	-24.29%	109,255,174	12.60%	115,932,055	17.63%
	大榮中學	100	65,183,359	85,537,109	53,579,831	-21.66%	74,667,364	12.70%	78,331,966	16.79%
		99	63,611,314	83,198,364	47,496,470	-33.93%	66,706,309	4.64%	69,504,994	8.48%
平均值			200,933,272	259,911,636	153,527,398	-17.59%	215,867,517	15.66%	222,283,665	18.2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教學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教育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 = (辦學成本 - 學雜費收入) ÷ 辦學成本 × 100%

第六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政府補助之依賴

本節分別就公立普通高中、公立綜合高中、公立完全中學、私立完全中學、私立綜合高中及私立職業學校等 6 組，將各校由政府公部門補助收入總額分別由學校教學成本、教育成本、及辦學成本之支出去除後乘上 100%，計算所得之百分比數值即為「政府扶助指數」，指數愈高，代表學校獲得政府之補助愈多，反之，指數愈低代表政府之補助愈少。政府扶持指數之計算式如下：

$$\text{政府扶助指數} = \frac{\text{政府各項補助款總收入}}{\text{學校成本總支出}} \times 100\%$$

一、公立普通高中

表 4-23 為公立普通高中政府扶助指數。從表中可以發現高雄高中 100 及 101 年度、前鎮高中 101 年度及新莊高中 100 年度等 4 筆資料，由於含有興建校舍工程費導致各項成本扶持指數偏高。上述 4 筆資料扣除市府補助之工程經費後，大致可以看出本組學校在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約落在 70.60%~90.12%，平均數為 85.38%，其中最大值為 100 年度小港高中，最小值則為 100 年度的新莊高中。觀察高雄女中在 101 年度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為 0，連帶影響該年度補助款收入占全部收入總額比例為同組最低，但是實際計算後之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卻未明顯低於其他學校，這是因為雖然高雄女中當年度沒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但是辦學所需的支出經費也能控制在適當額度，因此 101 年度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依然高達 88.16%。

本組以扣除當年度興建校舍工程經費後的資料為基準，得到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平均值為 85.38%，這表示在學校支出成本中，每 100 元的支出，來自政府部門的經費就高達 85.38 元。

二、公立綜合高中

表 4-24 為公立綜合高中政府扶助指數。本組 6 所學校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約落在 77.83%~90.44% 間，其中，最大值為 100 年度高雄高工，最小值為 101 年度高雄高工，本組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之平均數為 85.07%，在此平均數的意義即在於學校支出成本中，每 100 元的支出，來自政府部門的經費為 85.07 元。

另外，從表中可發現高雄高工在 100 及 101 年度中，政府補助款收入占全部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 85.03% 及 84.93%，計算後所得到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之數值分別為 90.44% 及 77.83%，造成指數數值變化的主要原因則可從表 4-9 加以探究，即因兩個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支出有相當大的歧異所導致，係該校將 100 年度部分應支出於購建固定資產的經費保留於 101 年度支出，此項支出在兩個年度之歧異雖大，但實非興建校舍工程所致，因此仍得計入辦學成本之中。公立綜合高中此一平均數值與公立普通高中相較，發現本組平均政府扶助指數較公立普通高中為低，但差異情形不甚明顯。

三、公立完全中學

表 4-25 為公立完全中學政府扶助指數，可以發現本組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最大值為 101 年度仁武高中，數值高達 122.27%，原因係該校當年度進行校舍興建工程外；若以扣除仁武高中當年度市府下授興建工程經費之款項後計算，可發現各校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約落在 91.29%~98.48%，平均數約為 94.42%。在此平均數的意義即在於學校支出成本中，每 100 元的支出，來自政府部門的經費為 94.42 元。

若觀察各校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組成之比例，則可發現當國中部班級比例較高時，其補助款收入占全部收入總額的比例也越高，且學校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也較高。例如林園高中其國中部與高中部班級比例為 4:1，該校 100~101 年度補助款收入占全部收入總額的比例約在 94.39%~95.46%，平均數為 94.93%，且該校 100~101 年度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約落在 98.44%~98.48%，平均數為 98.46%；當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數比例約為 2:1 時，例如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及福誠高中，這 3 所學校 100~101 年度補助款收入占全部收入總額的比例約在 90.23%~92.31%，平均數 91.28%，至於這 3 所學校 100~101 年度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約落在 92.23%~98.45%，平均數為 95.62%；當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數比例約為 1:1 時，例如中正高中、鼓山高中及六龜高中，這 3 所學校 100~101 年度補助款收入占全部收入總額的比例約在 89.94%~94.01%，平均數 91.44%，至於這 3 所學校 100~101 年度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約落在 91.56%~94.55%，平均數為 92.62%。從不同的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組成比例所造成的差異來看，可發現當國中部班級比例較高時，則政府扶助指數越高，而國中部班級與高中部班級比例相接近時，政府扶助指數則較低。

四、私立學校各組

私立學校接受政府補助的名目很多，包括：來自本市教育局獎助私立學

校設備補助、實用技能班開班補助、建教班開班補助、充實教學儀器設備補助、創新學校建置計畫資本門、綜合職能科人事與業務費補助、原住民、身障及低收入戶學費補助等；另外，來自教育部的補助與獎勵則有獎助特教班設備補助、國中技藝班設備補助、實用技能班開班補助、建教班開班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補助、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資本門補助、綜合高中資本門補助綜合職能科人事與業務費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補助等。私立學校經營向來以學生學雜費收入為大宗，但積極爭取政府機關部門各項獎勵或補助款項，有助於以客觀條件肯定學校辦學的成果，也有助於充實學校努力辦學所需的經費，因此，透過觀察政府扶助指數的高低，除了能夠判斷私立學校的經營態度，也有助於詳細瞭解學校各項財源與效應。

表 4-26 為私立學校政府扶助指數。100 學年度道明中學與明誠中學兩所學校的補助及捐贈收入占收入總額的比例約為 0.42% 與 3.47%，以明誠中學比例較高。若觀察兩所學校 99 與 100 學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數值的變化，發現明誠中學變動情形較為明顯，而道明中學此項收入持平。

私立綜合高中 4 所學校中，以立志中學接受補助金額較多，占收入總額相對也較高，99 學年度其值為 16.46%；再與規模相近的學校相比較，立志中學獲補助及捐贈收入占辦學成本的比例也最高，100 學年度該項政府扶助指數數值為 21.02%，其次是復華中學與三信家商，數值分別為 12.07% 與 10.88%，最後則是樹德家商，雖然樹德家商接受政府補助及捐贈收入在 100 學年度達新台幣 31,934,016 元，比復華中學當年度該項收入還多，但計算後所得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為 6.97%，為本組最低。

私立職業學校 4 所學校中，以高鳳工家及中華藝校在兩個年度中的資料變化情形較為明顯，其中，以高鳳工家得補助及捐贈收入從 99 學年度獲得 21,755,598 元至 100 學年度減少為 9,373,142 元的變動幅度最為明顯。本組 4 所學校在 100 學年度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最高者為高鳳工家，數值為 31.08%，其次為國際商工，數值為 15.48%，接著為中華藝校，數值為 6.41%，最後則是大榮中學，數值為 1.52%。

表 4-23 公立普通高中政府扶助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補助款總額	占收入總額比例	教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a	教育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b	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c
高雄高中	101	259,265,755 (228,598,755)	170,000	259,435,755 (228,768,755)	84.74% (83.04%)	112.60% (99.29%)	101.24% (89.28%)	93.62% (82.55%)
	100	257,604,460 (221,604,460)	641,000	258,245,460 (222,245,460)	84.64% (82.58%)	116.00% (99.83%)	104.50% (89.93%)	97.72% (84.10%)
高雄女中	101	197,945,051	0	197,945,051	82.40%	104.15%	90.97%	88.16%
	100	191,213,105	66,432	191,279,537	81.70%	102.95%	90.21%	86.39%
左營高中	101	169,461,076	1,084,493	170,545,569	85.03%	105.99%	93.14%	86.29%
	100	160,109,105	1,870,028	161,979,133	84.50%	107.24%	93.32%	89.00%
前鎮高中	101	170,645,287 (146,645,287)	868,000	171,513,287 (147,513,287)	85.33% (83.34%)	128.72% (110.71%)	108.48% (93.30%)	103.45% (88.98%)
	100	145,185,487	3,953,652	149,139,139	84.68%	110.62%	94.16%	88.48%
中山高中	101	140,291,879	784,873	141,076,752	83.72%	105.39%	92.59%	85.48%
	100	134,247,222	2,607,093	136,854,315	83.29%	105.09%	92.24%	84.66%
小港高中	101	144,645,223	1,333,460	145,978,683	83.50%	106.33%	93.65%	85.42%
	100	140,073,237	3,661,200	143,734,437	84.12%	106.88%	94.54%	90.12%
新莊高中	101	147,121,355	163,859	147,285,214	83.79%	102.77%	92.22%	83.04%
	100	193,547,892 (115,858,854)	1,509,553	195,057,445 (117,368,387)	87.46% (80.76%)	140.38% (84.47%)	124.98% (75.20%)	117.33% (70.60%)
三民高中	101	119,425,653	21,500	119,447,153	84.75%	104.68%	92.12%	86.43%
	100	112,209,033	1,400,284	113,609,317	84.16%	102.67%	90.68%	86.43%
平均值		167,686,926 (157,164,674)	1,258,464	168,945,390 (158,423,138)	84.24% (83.46%)	110.15% (103.69%)	96.82% (91.10%)	90.75% (85.3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辦學成本 × 100%

表 4-24 公立綜合高中政府扶助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補助款總額	占收入總額比例	教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教育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楠梓高中	101	81,018,490	1,475,052	82,493,542	82.89%	107.61%	91.49%	83.12%
	100	77,424,102	4,499,601	81,923,703	82.66%	108.50%	92.08%	82.79%
高雄高商	101	203,944,792	8,555,150	212,499,942	85.03%	110.90%	95.82%	85.89%
	100	193,551,881	6,410,215	199,962,096	83.57%	105.86%	91.18%	86.03%
高雄高工	101	300,882,428	2,465,949	303,348,377	84.93%	108.28%	91.46%	77.83%
	100	307,261,460	3,479,647	310,741,107	85.03%	112.22%	94.19%	90.44%
中正高工	101	263,706,895	1,784,690	265,491,585	86.48%	108.85%	92.01%	86.28%
	100	257,285,828	5,193,386	262,479,214	85.68%	110.09%	92.34%	87.02%
海青工商	101	235,143,403	2,218,103	237,361,506	85.36%	108.50%	91.57%	85.35%
	100	233,989,278	8,314,662	242,303,940	85.21%	105.96%	90.94%	86.17%
三民家商	101	185,636,757	2,316,062	187,952,819	85.69%	107.22%	92.12%	81.82%
	100	187,496,998	6,232,151	193,729,149	85.86%	109.21%	94.10%	88.13%
平均值		210,611,859	4,412,056	215,023,915	84.87%	108.60%	92.44%	85.0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 a 教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辦學成本 × 100%

表 4-25 公立完全中學政府扶助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資料年度	市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補助款總額	占收入總額比例	教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教育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瑞祥高中	101	254,546,995	3,051,114	257,598,109	91.47%	111.21%	99.69%	94.92%
	100	246,782,928	5,075,291	251,858,219	90.97%	110.50%	98.87%	92.23%
中正高中	101	219,184,370	2,210,333	221,394,703	90.02%	109.36%	97.67%	91.67%
	100	216,615,566	3,458,429	220,073,995	89.94%	108.28%	97.05%	91.82%
鼓山高中	101	160,959,750	4,298,018	165,257,768	91.26%	112.33%	100.60%	91.56%
	100	156,543,585	919,185	157,462,770	90.00%	108.18%	96.90%	92.29%
新興高中	101	131,718,913	988,000	132,706,913	91.35%	113.86%	98.54%	94.04%
	100	135,046,001	2,710,882	137,756,883	91.16%	112.11%	98.33%	91.29%
路竹高中	101	174,405,356	2,233,045	176,638,401	91.71%	112.40%	100.90%	96.46%
	100	173,094,391	4,837,479	177,931,870	90.99%	113.24%	101.38%	97.45%
林園高中	101	236,535,260	2,434,175	238,969,435	95.46%	109.55%	101.30%	98.44%
	100	220,225,192	2,764,362	222,989,554	94.39%	110.09%	100.82%	98.48%
六龜高中	101	49,644,175	1,032,309	50,676,484	94.01%	117.51%	98.34%	93.83%
	100	44,687,945	2,247,713	46,935,658	93.43%	126.93%	102.33%	94.55%
仁武高中	101	186,995,754 (144,954,880)	2,315,524	189,311,278 (147,270,404)	93.53% (91.84%)	144.47% (112.39%)	128.00% (99.57%)	122.27% (95.11%)
	100	141,393,022	2,836,178	144,229,200	90.53%	111.52%	99.14%	95.03%
福誠高中	101	166,778,154	5,400,000	172,178,154	92.31%	113.99%	101.79%	98.45%
	100	150,456,618	2,688,400	153,145,018	90.23%	112.08%	99.36%	94.23%
文山高中	101	150,768,142	895,516	151,663,658	91.05%	108.75%	96.44%	92.72%
	100	150,683,607	1,021,554	151,705,161	90.11%	110.29%	97.84%	93.80%
平均值		168,353,286 (166,251,243)	2,670,875	171,024,162 (168,922,118)	91.70% (91.61%)	113.83% (112.23%)	100.76% (99.34%)	95.78% (94.4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 a 教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辦學成本 × 100%

表 4-26 私立學校政府扶助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組別	校名	年度	補助及捐贈收入	占收入總額%	教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教育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私立 完全 中學	道明中學	100	1,573,030	0.42%	0.69%	0.51%	0.50%
		99	1,860,255	0.50%	0.86%	0.61%	0.60%
	明誠中學	100	6,387,607	3.47%	5.60%	4.44%	4.44%
		99	8,491,095	4.35%	6.89%	5.63%	5.63%
私立 綜合 高中	樹德家商	100	31,934,016	6.07%	9.59%	7.20%	6.97%
		99	31,185,143	5.84%	8.97%	6.77%	6.54%
	三信家商	100	49,227,801	10.03%	16.85%	11.14%	10.88%
		99	50,800,018	9.34%	16.54%	11.22%	10.84%
	復華中學	100	19,405,829	11.12%	15.86%	12.37%	12.07%
		99	23,739,503	14.18%	19.73%	15.36%	14.86%
	立志中學	100	75,822,109	15.48%	33.36%	21.57%	21.02%
		99	76,650,063	16.46%	35.53%	22.64%	21.35%
私立 職業 學校	國際商工	100	9,935,271	19.55%	21.78%	15.66%	15.48%
		99	14,268,263	23.99%	24.21%	14.70%	14.65%
	高鳳工家	100	9,373,142	32.36%	44.54%	32.47%	31.08%
		99	21,755,598	50.70%	66.21%	52.60%	49.01%
	中華藝校	100	8,390,055	4.83%	9.71%	6.73%	6.41%
		99	9,838,770	6.34%	12.81%	9.01%	8.49%
	大榮中學	100	1,190,105	1.39%	2.22%	1.59%	1.52%
		99	425,500	0.51%	0.90%	0.64%	0.61%
平均值			22,612,659	11.85%	17.64%	12.64%	12.1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教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教學成本 × 100%

b 教育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教育成本 × 100%

c 辦學成本政府扶助指數 = 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辦學成本 × 100%

第七節 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補助收入與辦學成本之關係

本節就私立學校各校各項成本扣除學雜費及政府補助收入之值為分子，再以教學成本、教育成本、及辦學成本為分母，計算所得之數值即為私立學校自籌指數，計算式如下：

$$\text{私立學校自籌指數} = \frac{(\text{各項成本總數} - \text{學雜費收入總數} - \text{補助款收入總數})}{\text{各項成本總數}} \times 100\%$$

私立學校自籌指數數值代表在私立學校各項成本中扣除政府補助款項與學雜費收入後之值與各項成本的比較，其值若高，表示學校對於除了學雜費收入與政府補助款收入之外，能積極地找尋各項收入來源，例如場地或設備租借等，使學校能更豐厚辦學資源。

進一步比較校際間、不同組別間的差異情形，並加以綜合歸納。學校收入來源大致有三，分別是學生家長繳納相關學雜費收入、來自政府機關補助之收入以及其他統括為學校自籌的收入。以本研究所納入私立學校收入之來源來看，收入項目有四，分別為學雜費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財務收入與其他收入即為學校自籌收入。

表 4-27 為私立學校自籌指數，可以發現私立完全中學 2 所學校辦學成本自籌指數以道明中學較低，在 99~100 學年度間約落在-1.75%~-0.69%，表示道明中學辦學經營的費用毋須透過學校自籌，利用學雜費與補助款收入即可遊刃有餘，尚能有盈餘之經費。而明誠中學在 100 學年度辦學成本自籌指數為 15.17%，表示該校仍需透過其他管道募集辦學經費。

在私立綜合高中 4 所學校中，辦學成本自籌指數最大值為樹德家商，該校 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其指數分別為 11.82%及 12.78%；與樹德家商班級數相若的三信家商，其 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學校自籌指數分別為-3.44%及 -10%；最小值則為立志中學，該校 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其指數分別為 -11.76%及-6.29%。由於樹德家商與三信家商兩校班級數相若，且各項學制的班級數也差異不大，至於這 2 所學校的辦學成本自籌指數差異如此明顯，值得後續深入探究。

在私立職業學校 4 所學校之辦學成本自籌指數皆為正值，其中，最大值為國際商工，該校 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其指數分別為 29.5%及 46.09%；最小值則為中華藝校，該校 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其指數分別為 8.88%及 9.15%。

表 4-27 私立學校自籌指數

單位：新台幣（元）

組別	校名	資料年度	學雜費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教學成本	教育成本	辦學成本	教學成本 學校自籌指數 (%) ^a	教育成本 學校自籌指數 (%) ^b	辦學成本 學校自籌指數 (%) ^c
私立 完全 中學	道明中學	100	315,653,592	1,573,030	227,025,452	311,463,273	315,068,046	-39.73%	-1.85%	-0.69%
		99	312,786,739	1,860,255	217,526,584	305,003,028	309,220,627	-44.65%	-3.16%	-1.75%
	明誠中學	100	115,714,845	6,387,607	114,059,196	143,930,383	143,930,383	-7.05%	15.17%	15.17%
		99	122,219,184	8,491,095	123,187,067	150,787,658	150,787,658	-6.11%	13.32%	13.32%
私立 綜合 高中	樹德家商	100	371,885,787	31,934,016	333,118,545	443,464,233	457,961,460	-21.22%	8.94%	11.82%
		99	384,574,771	31,185,143	347,709,109	460,619,539	476,690,496	-19.57%	9.74%	12.78%
	三信家商	100	418,782,594	49,227,801	292,229,380	441,781,770	452,445,769	-60.15%	-5.94%	-3.44%
		99	464,541,109	50,800,018	307,194,613	452,749,243	468,487,114	-67.76%	-13.82%	-10.00%
	復華中學	100	148,928,887	19,405,829	122,357,271	156,824,054	160,774,925	-37.58%	-7.34%	-4.70%
		99	138,060,485	23,739,503	120,292,735	154,551,050	159,713,977	-34.51%	-4.69%	-1.31%
	立志中學	100	327,302,193	75,822,109	227,298,030	351,519,213	360,707,106	-77.35%	-14.68%	-11.76%
		99	304,984,225	76,650,063	215,745,632	338,596,260	359,051,368	-76.89%	-12.71%	-6.29%
私立 職業 學校	國際商工	100	35,307,299	9,935,271	45,612,957	63,458,009	64,170,114	0.81%	28.70%	29.50%
		99	38,241,085	14,268,263	58,945,144	97,062,172	97,409,577	10.92%	45.90%	46.09%
	高鳳工家	100	17,052,634	9,373,142	21,044,745	28,870,795	30,158,696	-25.57%	8.47%	12.38%
		99	17,790,954	21,755,598	32,856,599	41,358,755	44,387,488	-20.36%	4.38%	10.91%
	中華藝校	100	110,927,278	8,390,055	86,439,876	124,682,051	130,939,482	-38.04%	4.30%	8.88%
		99	95,488,376	9,838,770	76,828,720	109,255,174	115,932,055	-37.09%	3.60%	9.15%
	大榮中學	100	65,183,359	1,190,105	53,579,831	74,667,364	78,331,966	-23.88%	11.11%	15.27%
		99	63,611,314	425,500	47,496,470	66,706,309	69,504,994	-34.82%	4.00%	7.87%
平均值			193,451,836	22,612,659	153,527,398	215,867,517	222,283,665	-33.03%	4.67%	7.6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a 私立學校教學成本自籌指數 = (教學成本 - 學雜費 - 補助款) ÷ 教學成本 × 100%

b 私立學校教育成本自籌指數 = (教育成本 - 學雜費 - 補助款) ÷ 教育成本 × 100%

c 私立學校辦學成本自籌指數 = (辦學成本 - 學雜費 - 補助款) ÷ 辦學成本 × 10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進行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差異分析，係針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共計 34）所蒐集相關資料後進行分析與討論，並根據分析結果撰寫結論及提出建議，以供日後本市制定補助政策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針對公私立高中職辦學成本所進行的相關研究分析之結果，茲將重要結論分述如下：

一、公立高中職學校主要收入來源為市庫撥款收入，其次為學雜費收入，私立高中職則以學雜費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的主要收入來源有八成以上來自於政府撥款，其餘一成多來自於學生繳納學雜費。各校的利息收入都很少，可見自籌經費還有努力的空間。

私立高中職校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學生繳納學雜費，近兩年約占總收入的七成以上，但各校的百分比率差異很大；亦有其他教學收入，約為 8% 左右。此外，私校獲得政府公部門補助約占總收入的一成一左右，其中有幾所學校的比率更高。

二、公立高中職校每生平均收入差異小，私立學校則校際差異大

公立高中職校扣除大型建設建築支出外，同一類學校的校際差異並不大。反觀私立學校平均每生收入最高達 127,373 元，最低為 55,400 元，校際差異大。

三、公立高中職校的辦學盈餘相當有限，盈餘指數亦小；教學成本的盈餘指數，公校在 22% 至 27% 之間，私校則為 62%；教育成本的盈餘指數，公校 8.4% 至 9.1% 之間，私校則為 16.41%；辦學成本的盈餘指數，公校僅 0.25% 至 3.1% 之間，私校則為 12.8%

公立高中職校的支出分成三種層次：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

據此可以算出學校的三種成本盈餘指數。公立高中職校的辦學盈餘相當有限，盈餘指數亦小；教學成本的盈餘指數，公校在 22% 至 27% 之間，私校則為 62%；教育成本的盈餘指數，公校 8.4% 至 9.1% 之間，私校則為 16.41%；辦學成本的盈餘指數，公校僅 0.25% 至 3.1% 之間，私校則為 12.8%。

私校教學成本盈餘指數較公校高出許多，可以印證私校教學（教師）人事費支出遠較公立學校低的現狀；其次，私校的教育成本比公立學校高，可見其行政管理與董事會支出相當高。最後，私立學校的辦學盈餘指數仍比公立學校高，可見私校經營仍有若干獲利空間。

四、三類公立學校的每生平均成本差異並不明顯，反而是公私立學校之間的成本差異相當大。公立學校的成本比私立學校高，因為教師人事費與教學設備費等支出高；私校則行政管理支出與董事會支出比公立學校高

本研究發現，近兩年（99,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每生平均教學成本（請見下表 5-1，圖 5-1），三類公立學校在 78,184 元至 80,768 元之間，其中以綜合高中為最高，但差異不大。對照私立高中職則僅 45,995 元。由此可見私立學校的教學成本支出（以教師人事費為主）遠較公立學校為低。

公私立高中職校每生平均教育成本，三類公立學校在 88,940 元至 94,920 元之間，其中以綜合高中為最高。對照私立高中職則僅 63,840 元。由教學成本到教育成本的大幅增長幅度，可見私立學校的行政管理費用與董事會支出相當高，每生平均高達 18,000 元。

公私立高中職校每生平均辦學成本，三類公立學校在 94,926 元至 103,237 元之間，以綜合高中為最高，乃因其設備類支出較多所致。對照私立高中職則僅 65,750 元。由教育成本到辦學成本的增幅有限，可見私立學校的設備類支出（購置儀器設備圖書博物電腦軟體等支出）相當有限。

表 5-1 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三種成本

單位：元

組別	每生平均 教學成本	每生平均 教育成本	每生平均 辦學成本
公立普通高中	78,184	88,940	94,950
公立綜合高中	80,768	94,920	103,237
公立完全中學	79,144	89,465	94,926
私立高中職平均	45,995	63,840	65,75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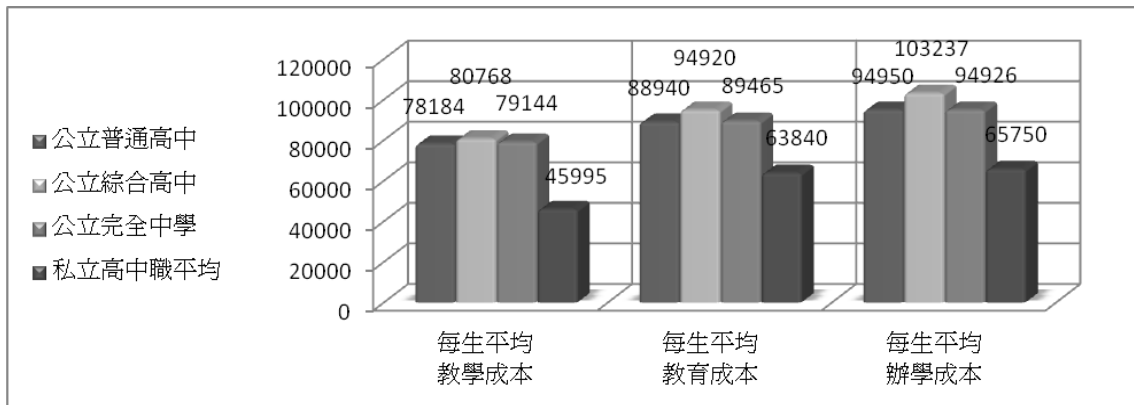


圖 5-1 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三種成本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後繪製。

五、 私立學校的規模與學生成本呈現負相關，公立學校則關係不明顯

本研究分析本市每一所高中職校兩個年度的三種成本後發現，公立學校學生成本的校際差異並不明顯，而且每生平均成本與學校規模並無明顯相關。反觀私立學校的學生成本，尤其是每生平均教學成本，與學校規模明顯呈現負相關。學校規模愈大，每生平均教學成本愈低，甚至辦學成本也比其他學校明顯較少。本市幾所大規模的私立學校，如立志中學、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復華中學等校的每生單位教學成本、辦學成本都偏低，其中又以立志中學的每生平均教學成本為最低。

六、 私立高中職校年度現金盈餘校際差異極大

本研究分析十所私校的現金收支概況表後發現，除一所學校資料不全未提供數據之外，其餘九所學校的現金收入減去現金支出後的經常門現金盈餘金額，各校差異極大。其中有兩所學校的盈餘超過一億元，兩所學校的現金盈餘為六千多萬；但仍有兩所學校（國際商工、高鳳工家）的現金盈餘為負值。

七、 公立高中職校的校舍建築等大型建設資本門支出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私立高中職校的固定資產支出則多由現金盈餘支出支應。惟 100 學年度除一所學校變賣資產獲利外，其餘各校變動有限

私立學校向來都聲稱學校收取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在支用於當年度各項開支之後的盈餘，跨年度滾存後，準備用於校舍建築等大型建設支出。本研究分析私立高中職校的 100 學年度決算發現，除一所學校變賣資產獲利的變

動較大之外，其餘各校變動有限，金額與幅度相當小，其中有 4 所學校在當年度完全沒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的變動。

八、 以學生受惠指數檢視公私立學校差異，公立學校學生高於私校學生

本研究計算學生支付學雜費與其享有之三種成本，計算出學生受惠指數。公立學校學生的受惠指數大部分都在 80% 以上，完全中學學生受惠指數更超過 90%。表示公立學校學生繳交學雜費後，有八成以上的成本都由其他來源支付，其中當然以政府撥款為大宗。

私立學校學生的受惠指數則和公立學校完全相反，若僅以教學成本而言，學生受惠指數為負值（平均-17.5%），其中道明中學、立志中學、和三信家商更超過-40%，表示學生繳交學雜費超過學校支出的教學成本。學校教學成本加上私校行政管理支出和董事會支出的學生教育成本，學生受惠指數才轉為正值；學生教育成本加上設備類支出的辦學成本，學生受惠指數亦為正值，可見私校學生繳交的學雜費並未完全使用於教學直接相關開支，其中一部份用於學校的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和設備類支出。年度現金結餘亦可跨年度滾存。

道明中學的三種成本學生受惠指數都為負值，代表學校僅以學雜費支出就足以支應學生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

九、 以政府扶助指數檢視公私立學校差異，公立學校學生高於私校學生

本研究將公私立各校政府撥款與補助金額對照三種成本支出，求出各校政府扶助指數。三類公立學校的教學成本扶助指數都超過 100%，代表學校獲得的政府補助超過學生教學成本；另外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扶助指數也大部分都在 90% 以上，代表公立學校獲得政府撥款及補助占三種成本的比重高達九成。

在私立學校方面，十所私校由政府補助及捐贈收入占學校收入總額的平均 11.85%，對照三種成本的扶助指數各校平均值，分別為 17.64%、12.64%、以及 12.15%。扶助指數表示，政府對私校的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仍有一定比率的補助。

十、以學校自籌指數檢視公私立學校差異，私立學校遠高於公立學校

本研究將學校在扣除學雜費收入和政府撥款補助之後的其餘各項收入，相對於三種成本支出，求出學校自籌指數。

公立學校在扣除學雜費收入和政府撥款補助之後的其餘各項收入，相對於學校龐大的教學、教育、與辦學支出，其比率相當小，可見目前公立學校的自籌空間仍然很有限。

反觀私立學校，因為採取多元化經營，所以扣除學雜費收入和政府撥款補助之後，仍有其他教學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等各項收入。但各校的財務結構不盡相同，自籌指數差異很大。首先，前述幾所學校對學生學雜費倚賴程度很高的學校，如道明中學、三信家商、復華中學、立志中學等，三種前述成本的自籌指數都是負值，表示學校如果沒有學雜費和補助收入，學校並無自籌能力（或者根本就需要自籌？）。第二種學校的教學成本自籌指數為負值，教育成本和辦學成本自籌指數為正值，這種學校包括：明誠中學、樹德家商、高鳳工家、中華藝校、與大榮中學，表示學校的教學成本較低，所以自籌指數為負值，但加上較多的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設備類支出之後，自籌指數轉為正值。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述結論，本研究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以下建議：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督促學校財務資訊公開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本研究建議宜將各校的財務報表，以及各校的教學成本、教育成本、與辦學成本等，依照教育局規定之統一格式，依法公告於學校網站上，且公告時間不得少於學期期間，俾供學生家長選擇學校之參考。

二、 針對三種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的特質，給予差異的辦學成本

本研究發現本市所屬三類高級中等學校的辦學成本差異並不大，尤其是普通高中與綜合高中之間的差異很小。考量綜合高中實有一大部分班級為高職類科，理應需要較多的教學設備與實習器材等支出，因此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對高職學校的教學設備等資本門補助。

三、 輔導公立學校行政人員加強財務管理知能，並鬆綁法規，增加自籌能力

本研究發現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政府補助之依賴程度很高，自籌能力有待加強。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財務管理等主題研習，輔導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加強財務管理知能；同時，為因應政府財政緊縮之趨勢，宜適度鬆綁法規，允許學校靈活運用現有學校校產人力等資源，多角化經營以充實學校校務發展基金。最後，對於自籌成效佳的學校，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6條規定之教育經費評鑑中給予獎勵。

四、 檢討私校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其他教學支出與學生繳交學雜費之關連

本研究發現本市的十所私立學校的學生教學成本確實遠低於公立學校，且學校規模愈大，教學成本愈低。此現象應是學校並未比照公立學校，按照班級編制聘用足額專任教師，並以薪資較低的不合格（未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或兼任教師（僅發給鐘點費）充數。

教師人事費支出遠低於學生繳交學雜費的情形，表示學生繳交學雜費並未「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建議未來應加強監督私立學校教學研究訓輔支出之用途及金額，盡量使學雜費收入用之於學生的教學活動，方是向學生收取學費的正當用途。

五、 檢討私校行政管理支出與董事會支出之用途及金額

本研究發現私立學校的行政管理支出占學生成本的比率相當高，再加上董事會支出後，使學校的教育成本較教學成本大幅提高。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未來宜加強監督私校行政管理支出與董事會支出之用途及金額。

六、 檢討私校現金盈餘與固定資產變動之關係

本研究發現大部分私校都有相當數額的經常門現金盈餘，但這些盈餘未必流向學校購置（建）固定資產，如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或圖書、設備等支出。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在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學雜費政策之「免學費」幅度時，一併檢討私校年度現金盈餘與固定資產變動之連動關係。

參考文獻

- 立法院 (2010)。院會記錄。立法院公報，99 (10)，129-136。
- 林文達 (1990)。教育經濟學。台北：三民。
- 教育部 (2010)。齊一公私立高中職 (含五專前三年) 學費方案 (節錄本)。2013 年 12 月 2 日，取自 <http://helpdreams.moe.edu.tw/HD/upload/990623.pdf>
- 教育部 (2013)。各級學校每生平均分攤經費。12/20/2013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1indicators.xls#經 5!A1>
- 高雄市教育局 (2013)。教育現況統計。12/25/2013 引自 http://163.32.250.1:8000/Members/grp07/new_page_3.htm
- 陳玉賢 (2011)。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政策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陳麗珠 (1995)。台灣省高級中等教育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3(5)，64-80。
- 陳麗珠 (1998)。教育券制度可行模式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6(3)，129-141。
- 陳麗珠 (2002a) 九十二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試算。教育部委託研究專案。
- 陳麗珠 (2002b) 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財政公平效果之檢討。教育研究集刊 (48) 2, 135-161。
- 陳麗珠 (2004)。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設計與經費推估之研究。教育學刊，二十二期。19-42。
- 陳麗珠 (2005)。我國國民教育成本資料建立與分析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台北市：教育部。
- 陳麗珠 (2006)。從公平性邁向適足性：我國國民教育資源分配政策的現況與展望。教育政策論壇，九卷四期，101-118。
- 陳麗珠 (2007)。十二年國教學生經費負擔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58 期，30-38。
- 陳麗珠 (2009)。我國教育財政改革之回顧與展望：〈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實施之檢視，教育學刊，33，1-34。
- 陳麗珠 (2010)。地方政府教育經費評鑑之實施與檢討。導航雙月刊，6 期，14-29。
- 陳麗珠、陳明印 (2013)。我國教育財政政策之變革與展望。台灣教育雙月刊，681 期，2-12。
- 蓋浙生、張鈿富、陳麗珠等人 (2001)，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台北市：作者。
- 蓋浙生 (1993)。教育經濟與計畫。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蓋浙生 (1999)。教育財政與教育發展。台北：師大書苑。

- Cohn, E. & Geske, T.G. (1990).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3rd ed), Oxford,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Damask, J. & Lawson, R. (1998). Public choices, private costs: An analysis of spending and achievement in Ohio public schools. *Public Solutions*. 1998/09.
- Tsang, M. C. (1995a) Costs analysis in education. In Martin Carnoy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nd ed), Oxford: Pergamon Press. 386-392.
- Tsang, M. C. (1995b) Private and public costs of schooling in developing nation. In Martin Carnoy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nd ed), Oxford: Pergamon Press. 393-398.
- Woodhall, M. (1987a) Cost analysis in education. In George Psacharopoulos (ed.),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tudies*. Oxford: Pergamon Press. 393-399.
- Woodhall, M. (1987b) Student fees. In George Psacharopoulos (ed.),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tudies*. Oxford: Pergamon Press. 412-415.